



EVERLIGHT 億光電子



110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everlight.com>

公司基本資料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施宇耿
職稱：處長
電話：02-2685-6688
電子郵件信箱：kenshih@everlight.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丁建明
職稱：協理
電話：02-2685-6688
電子郵件信箱：poaming@everlight.com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之8號
電話：02-2685-6688
分公司地址：苗栗縣苑裡鎮玉田里國光巷35號
電話：037-740-77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一)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東帝士摩天大樓地下2樓
(三)電話：02-2702-3999
(四)網址：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一)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會計師姓名：區耀軍、羅瑞蘭
(三)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四)電話：02-8101-6666
(五)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everlight.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2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6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7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7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9
肆、募資情形.....	80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80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8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7
七、併購辦理情形.....	87
伍、營運概況.....	88
一、業務內容.....	8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2
三、最近二年度合併從業員工人數.....	1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9
五、勞資關係.....	112
六、資通安全管理報告.....	116
七、重要契約.....	124
陸、財務概況.....	12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5

二、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130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3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2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0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與風險管理.....	308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308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309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3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10
六、風險管理.....	312
七、其他重要事項.....	317
捌、特別記載事項.....	3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3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2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32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110 年全球經濟仍無法完全擺脫 Covid-19 疫情影響，居家上班、遊戲及網購等消費性電子與家電產品需求持續成長；而各國政府擴大數位基礎建設之下，5G 基站與伺服器發展快速，使得光學元件需求依舊維持高成長。億光受惠於此一趨勢，110 年合併營收達 NT\$ 250.2 億元，年成長 15.6%；毛利率因較佳的產品組合及產能利用率提升增加 2%至 27%；歸屬母公司之淨利為 NT\$19.4 億元，年成長 57%，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NT\$4.37 元，獲利創下近六年新高，經董事會通過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3.5 元。

二、新技術及新應用發展

不可見光產品有電路隔離、控制、訊號放大與感測等功能，廣泛運用家電、消費性電子、車用及工業用途。不論是光儲充一體化帶來的儲能管理、充電樁的隔離、控制元件、各類家電的省電需求或是元宇宙的 AR/VR/MR 設備需要的全身及眼球定位，這些都少不了不可見光產品中的光耦合器、PD 及 IR 元件。億光優勢在於滿足客戶各種客製化需求進行開發，未來將聚焦在能源車、穿戴及元宇宙等新產品與新應用上。

車用產品方面，首重於外裝照明，研發朝高功率、頂向接觸、小開窗、微型矩陣化等高階頭燈設計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在內裝照明則優化產品朝整合 LED+IC，推出體積更小、可達動畫顯示效果的動態氛圍燈。另外在車用顯示方面，電動車趨勢下除了顯示器數量增多尺寸放大外，技術上也會導入 Mini LED 提升高動態對比 (HDR)、區域調光 (Local Dimming) 等功能。億光在車用顯示導入 Mini LED 背光模組方面已領先市場推出產品且經客戶認證通過，未來將視需求狀況擴大產能並持續強化 Mini LED 產品競爭力進而取得市場先機。

特殊照明應用方面，億光已成功開發出可有效消滅 SARS-CoV-2 病毒的 UVC 光設備，經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協助確認，在特定波段的 UVC 光源下，可有效消滅 SARS-CoV-2 (Covid-19) 病毒，達到抑制新冠肺炎病毒傳播的功效，並依此研究成果開發一系列的 UVC LED(275 nm)紫外線產品。

三、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今年全球經濟預期將受到多重挑戰，原本因疫情影響所造成的供應鏈斷鍊問題已使得各主要經濟體面臨高通膨壓力，近來再加上烏俄戰爭使得石化原料、糧食以及金屬等原物料報價高漲，各國央行均面臨高通膨環境及經濟成長趨緩的兩難處境。然而，隨著各國疫苗施打率提高、病毒變化為快速傳染但輕症化趨勢之下，今年預期將朝向全球解封、開放國門的方向前進。

展望今年，元宇宙概念持續升溫，AR/VR/MR 設備也被推至浪尖，Mini LED 顯示技術精進將使得市場需求全面爆發，提供產業新的成長動力。面對大環境的快速變遷，億光對於永續經營將提高關注，以期達成對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目標。在此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認同，億光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最後謹祝 諸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2年5月28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由 董事長葉寅夫先生於民國 72 年 5 月 28 日投資創立於新北市土城區。主要生產 LED 光電半導體產品，係一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建廠以來不斷培訓專才，開發新產品以供應國內外市場之需求，並一貫以誠信、創新、和諧、卓越之經營理念，穩健、踏實的經營服務業界、回饋社會。

民國72年	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7,022 仟元整，生產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
民國75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27,022 仟元整，同時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
民國77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50,000 仟元。
民國78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90,000 仟元，同時設立苑裡廠(苗栗縣苑裡鎮)。
民國79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190,000 仟元，。
民國80年	遷入新廠(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民國84年 06月	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84年	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
民國85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500,000 仟元，額定股本 700,000 仟元。
民國85年 12月	通過 ISO 9001 國際認證。
民國86年 11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民國87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911,150 仟元整，並取得 QS 9000 國際認證。
民國88年 03月	通過 ISO 14001 國際認證。
民國88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1,330,000 仟元整。
民國88年 11月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民國89年 02月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000 萬美元
民國89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1,683,439 仟元整。
民國90年 02月	投資設立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蘇州廠
民國90年 03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 億元整。
民國90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1,878,933 仟元整。
民國91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2,180,166 仟元整。
民國92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2,464,267 仟元整。
民國93年 02月	發行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3,000 萬美元
民國93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2,736,647 仟元整。
民國94年 04月	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7,770,564 股
民國94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2,878,913 仟元整。
民國95年 10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台幣

- 民國95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3,200,840 仟元整。
- 民國96年 11月 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000 股
- 民國96年 12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 億台幣
- 民國96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3,451,742 仟元整。
- 民國97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3,646,047 仟元整。
- 民國98年 12月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 億台幣
- 民國98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3,992,125 仟元整。
- 民國99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4,191,693 仟元整。
- 民國100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4,192,013 仟元整。
- 民國100年 12月 遷入樹林營運總部(樹林區中華路)
- 民國101年 1月 發行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股
- 民國101年 6月 發行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 股
- 民國101年 7月 為償還金融機構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暨充實營運週轉金所需，通過聯合授信案，授信總額度預計為新台幣 60 億元整，期限五年
- 民國102年 3月 億光 LED 專利獲證突破 1,000 件
- 民國102年 7月 發行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 股
- 民國102年 7月 為強化歐洲照明通路及業務發展，投資歐洲照明公司 WOFI Leuchten GmbH 100%股權案
- 民國102年 12月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 億台幣
- 民國103年 12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4,283,435 仟元整。
- 民國104年 3月 清算廣州恆光電子有限公司
- 民國104年 5月 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 億台幣
- 民國104年 8月 發行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5,000,000 股
- 民國104年 12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4,361,890 仟元整。
- 民國105年 8月 銅鑼廠完成工廠登記，正式啟用。億光致力於車用 LED 產品研發，不論車內外應用產品齊全，為全力滿足車用高品質及日益強大的產能需求，建立苗栗銅鑼新廠打造人因工程概念的智慧工廠，主力車用元件生產。
- 民國105年 12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4,402,667 仟元整。
- 民國106年 12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4,403,778 仟元整。
- 民國107年 10月 美國最高法院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作出最終判決，駁回日亞化的上訴請求，再次認定日亞化白光 LED 美國專利號 US 5,998,925 與 US 7,531,960 所主張之權利項全部無效。本案為三審定讞，億光獲得最終勝利。
- 民國107年 12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4,429,136 仟元整。
- 民國108年 5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4,430,562 仟元整。
- 民國108年 9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4,431,011 仟元整
- 民國108年 12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4,432,162 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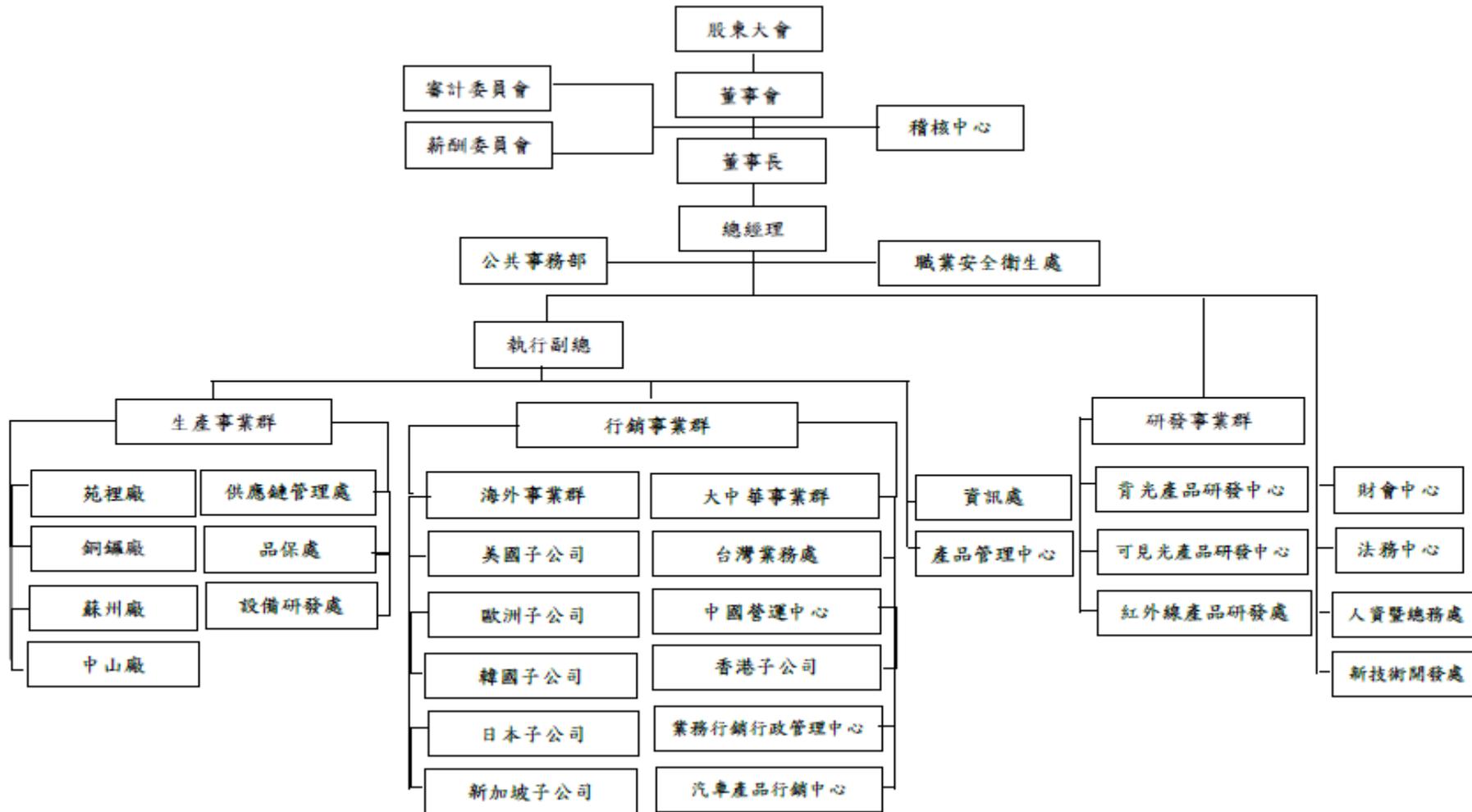
民國109年 4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4,432,593仟元整
民國109年 5月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公司債到期還本到期終止上櫃
民國109年 6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4,433,921仟元整
民國109年 9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4,433,931仟元整
民國110年5月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定日亞化專利無效
民國110年9月 億光電子榮獲2021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HR Asia Best Companies to Work For In Asia 2021)
民國110年9月 億光電子榮獲第15屆2021年亞太傑出企業獎 (Asia Pacific Enterprise Awards ; APEA) 「卓越企業管理獎」

註：股本來源請參照募資情形。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權 範 圍
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與產銷協調、產品營運目標之訂定。
稽核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內部稽核工作的推動，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的可靠性、相關法令的遵循。 2.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3.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
公共事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公司與新聞媒體關係以及新聞危機處理。 2.配合億光文化基金會辦理各項公益活動，以形塑公司形象提昇品牌價值 3.經營與參與國內外各相關產業公協會運作，以提昇公司在產業話語權及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環保與安全衛生工作，防止災害發生、降低環境污染，建構零災害。 2.無污染的安全工作環境，以達成永續發展的基本目標。
財會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資金調撥與控管及運用之規劃、外匯避險及資產管理，投資人關係之處理，海外子公司財務管理及雙率風險控管。 2.會計帳務之處理，租稅之規劃與執行及會計流程改善等相關事宜。 3.轉投資之評估與管理及一般作業與法令公告之處理。 4.營運績效指標之專案執行。
法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管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專案，確保公司營運適法性。 2.維護公司合約及案件法律效力與地位。 3.負責全公司之專利申請及維護，強化公司專利佈局。 4.協助 RD 進行迴避設計，並建立專利正確的認知。 5.建立專利管理流程，提升專利品質。 6.建立全球專利監控，建立專利資料庫，搜尋適合收購的專利標的，強化公司專利組合。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與配合相關資訊專案規劃與執行。 2.負責相關資訊應用系統管理與維護，提供高效能與穩定資訊系統服務。 3.主動協助各部門對於資訊化需求之展開，思考最適化之解決方案發展策略與作業流程規劃，以利各部門應用能力提升。
人資暨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行符合勞動法令。 2.推廣各項員工激勵與福利制度 3.組織、文化、人力之開發改善。 4.各項管理制度之檢討與建議&有關廠區及工務、安全衛生工作之執行。
新技術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規劃。 2. 新產品市場分析及評估。
研發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產業關鍵技術及產業資訊，研究開發新產品，進行研發流程管理及改善，及相關研發專案管理，以提升產品品質、良率。 2.執行新產品規格制定及測試驗證，協助產品部門樣品測試及規格確認。 3.整合公司之資源，完成及新材料、製程研究開發及產品導入。 4.新產品開發，改良或修改設計之產品開發，生產用製造規格、BOM 料號制定，新物料評估，提案相關部門研發專業服務暨專利申請。

部 門	職 權 範 圍
車用產品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車用關鍵技術及產業資訊，研究開發新產品，進行研發流程管理及改善，及相關研發專案管理，以提升產品品質、良率。 2.執行新產品規格制定及測試驗證，協助產品部門樣品測試及規格確認。 3.整合公司之資源，完成及新材料、製程研究開發及產品導入。 4.新產品開發，改良或修改設計之產品開發，生產用製造規格、BOM 料號制定，新物料評估，提案相關部門研發專業服務暨專利申請。
產品管理中心及汽車產品行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 2.達成公司賦予的產品業績目標。 3.負責新產品開發生命週期，毛利及未來規劃。 4.從市場觀點出發建議公司配合業界及產品的趨勢發展。
海外事業群及大中華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業務績效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業務流程改善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2.大中華地區及海外之經銷商通路與管理。 3.發展業務新客戶，並維持現有客戶之間良好關係，以達成年度之業績目標。 4.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
供應鏈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訂單需求及機台產能負荷，調配各廠產能，生產異常狀況，以達成公司產銷及庫存週轉天目標。 2.持續掌握生產狀況，持續降低線邊庫存。 3.公司原物料、產品、出貨管理，以滿足產線生產之需求。
設備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提昇及模具開發。 2.新機台開發，新機種導入評估及申請。 3.執行建廠專案及廠務、工務設備之日常維護，以滿足公司擴廠及生產需求。
品保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品質系統管理，供應商管理，禁限用物質管理，及公司內部部稽核管理。 2.公司實驗室規劃及管理，信賴性核准報告審核，暨失效不良處理，推動品質意識及品質教育訓練，以確保產品可靠性。 3.客訴處理流程及分析手法標準化，建立客訴回饋資料庫，利用品質活動的推導。 4.將改善對策予以標準化，以降低異常再發及客訴抱怨率，及降低外部品質成本。
生產廠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依據訂單需求生產及製造 LED 等產品，以達成公司產銷及庫存週轉天目標。 2.持續降低製造工費，增加利潤，掌握生產狀況，持續降低線邊庫存。 3.廠區物料、產品、出貨管理，執行各項庫存管制計劃以滿足產線生產之需求。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1年0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葉寅夫	男 70-75	110.07	3	72.06	16,168,553	3.65	15,168,553	3.42	651,333	0.15	0	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註8	董事	葉丁瑋	父子	註6
董事	中華民國	蔡五柳	男 40-45	110.07	3	110.07	5,000	0.00	38,000	0.01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物理所 碩士 中央大學 物理系學士 MIT SCM Micro-Master	註8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博文	男 70-75	110.07	3	72.06	9,600,000	2.17	9,600,000	2.17	7,300,000	1.65	0	0.00	健行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科 億光電子副總經理	註8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男 45-50	110.07	3	107.06	4,785,000	1.08	5,785,000	1.30	0	0	0	0	南加大材料科學博士 億光電子美國分公司業務副總 億光電子韓國分公司總經理 億光亞太事業處副處長、協理	註8	董事長	葉寅夫	父子	
		代表人: 葉丁瑋					500,000	0.11	500,000	0.1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邦言	男 60-65	110.07	3	92.06	145,884	0.03	137,884	0.03	0	0.00	0	0.00	協志高工 億光電子生產事業群總經理	註8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鍾熙	男 70-75	110.07	3	104.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化工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美國強生美西公司資深經理 美國阿岡國家實驗室計畫主持人	註8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柯承恩	男 70-75	110.07	3	104.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企管(會計)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暨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 中央銀行監事 行政院科技顧問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註8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榮春	男 65-70	110.07	3	86.0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兼所長、 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執行長、 國家金融研訓院 顧問	註8	無	無	無	註7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良基	男 65-70	110.07	3	110.0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講座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 所長 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學術副校長 教育部政務次長 中華民國科技部長	註8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自本公司創立，葉寅夫董事長即兼任總經理，熟稔公司營運、經營策略和市場變化、並對於整體產業動脈、公司營運狀況、風險控管上有高度的掌握度，在面臨重大營運策略時亦可效率地提出最適方案。另外，董事會9席董事中有3席具有員工身分，過半成員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故董事會在決策上仍保有客觀性。本公司已於110年股東會改選董事會時，新增一名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的獨立性並符合法規之規範。

註7：林榮春先生於105年擔任監察人時，因個人因素辭任。

註8：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葉寅夫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泰谷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p>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董事長 VBest GmbH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董事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WOFI Leuchten GmbH 董事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董事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董事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董事 Action GmbH 董事 WOFI Verkaufsgesellschaft GmbH (WOFI VG)董事 Lamp for less 董事</p>
蔡五柳	<p>億光電子(中國)董事長 億光電子(中山)董事長 億光照明(中國)董事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安徽弘名科技董事</p>
周博文	<p>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百誼投資監察人</p>
葉丁瑋	<p>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董事兼總經理</p>
劉邦言	<p>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p>
李鍾熙	<p>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福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奎克生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柯承恩	<p>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林榮春	<p>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p>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榮春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鈦克科技(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良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1. 董事會獨立性

條 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董事 獨立家數
董事長 葉寅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現為億光電子董事長兼總經理，同時擔任集團內多家子公司之董事，並自 2011 年起擔任泰谷光電董事長及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立董事 柯承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五年以上經驗。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經驗。 現為億光電子獨立董事，並為審計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其經歷為台大會計系名譽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暨院長、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中央銀行監事、行政院科技顧問、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及常務監察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及監事以及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及其配偶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金額之情事。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形。 	1

<p>獨立董事 李鍾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五年以上經驗。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經驗。 3. 現為億光電子獨立董事，並為審計和薪酬委員。 4. 曾任職於美國阿岡國家研究院、美國強生美西公司。1990 年後，返台後擔任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副所長、所長、副院長兼生物醫學工程中心主任等職務，並先後擔任生技與製藥國家型計劃協同主持人、經濟部生物工程與材料研發計劃總主持人、經濟部前瞻創新研發科專計劃總主持人等研發工作。2003 年起，擔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並兼任生物醫學科技領域召集人。2010 年，轉任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及其配偶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2.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金額之情事。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形。 	<p>2</p>
---------------------	---	--	----------

<p>獨立董事 林榮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五年以上經驗。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經驗。 3. 現為億光電子獨立董事，並為審計和薪酬委員。 4. 其經歷曾任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億光電子監察人、地樺營造董事、鈞寶電子監察人、三陽綜合證券總經理、元富綜合證券董事兼副總經理、元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董事長執行秘書、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助理副總裁。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及其配偶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2.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金額之情事。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形。 	<p>2</p>
---------------------	--	--	----------

<p>獨立董事 陳良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五年以上經驗。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經驗。 3. 現為億光電子獨立董事，並為審計和薪酬委員，曾任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副主任、臺大電子研究所所長，臺大創意創業學程主任兼臺大副研發長兼電資學院副院長，並於 2012 年到 2013 年間擔任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2016 年 5 月，陳良基由臺大副校長轉任教育部政務次長。2017 年 2 月，陳良基轉任科技部部長，並於 2019 年 5 月歸建臺大。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及其配偶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2.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金額之情事。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形。 	<p>無</p>
---------------------	--	--	----------

<p>董事 蔡五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經驗。 2. 現為億光電子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海內外業務及生產等業務，並擔任集團內多家子公司之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p>無</p>
-------------------	--	--	----------

<p>董事 周博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經驗。 2. 現為億光電子董事，過去曾擔任億光電子副總經理。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3.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p>無</p>
-------------------	---	---	----------

<p>董事 劉邦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經驗。 現為億光電子董事，過去曾擔任億光電子事業群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生產等業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p>無</p>
<p>董事 葉丁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經驗。 現為億光電子董事及協理，其主要負責海外市場的開拓。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p>無</p>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四位獨立董事均取得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要求。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性別	年齡	國籍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科技及材料應用專業
葉寅夫	男	70-75 間	中華民國	√		√	√	√	√	√	√	√
柯承恩	男	70-75 間	中華民國	√	√	√	√	√	√	√	√	
李鍾熙	男	70-75 間	中華民國	√	√	√	√	√	√	√	√	√
林榮春	男	65-70 間	中華民國	√	√	√	√	√	√	√	√	
陳良基	男	65-70 間	中華民國	√		√	√	√	√	√	√	√
蔡五柳	男	40-45 間	中華民國	√		√	√	√	√	√	√	√
周博文	男	70-75 間	中華民國	√		√	√	√	√	√	√	
劉邦言	男	60-65 間	中華民國	√		√	√	√	√	√	√	
葉丁璋	男	45-50 間	中華民國	√		√	√	√	√	√	√	√

本公司共有9位董事，包括5位一般董事、4位獨立董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占比約為44%，4位獨立董事任期皆未滿3屆，其中1位獨立董事任期未滿3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屆於4~6年間、2位獨立董事任期屆於6~9年間，4位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要求。

兼任員工之董事為3位，占比約33%，其他67%成員均為外部董事；董事成員中僅2位具有一親等關係。董事會成員中有5位具有專業的學術經歷並具有博士學位，比例約佔董事會56%，其中2位具有材料應用及理工專業，另外2位具有會計、財金及企管專業背景，並有1位董事兼具財務和理工多重專業，專業人士比例約佔董事

會56%。其他4位則在產業經歷、危機管理、風險控管和公司經營上有豐富的實戰經驗，比例約佔董事會44%，產學合作發揮極大綜效且充分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此外，本公司亦著重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專業背景，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使獨立董事比率超過40%以上，同時提升具理工專業背景之董事席次。故在110年董事會改選後已新增一名具有理工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整體獨立董事占比達44%，同時降低具二親等的董事人數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初步已達成目標，未來在改選董事會時將會依此目標遴選適合人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葉寅夫	14%
	葉丁瑋	8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19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寅夫	男	72.05.15	15,168,553	3.42	651,333	0.15	0	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泰谷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董事 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董事長 VBest GmbH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葉丁瑋	父子	註4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WOFI Leuchten GmbH 董事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董事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董事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董事 Action GmbH 董事 WOFI Verkaufsgesellschaft GmbH (WOFI VG) 董事 Lamp for less 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五柳	男	108.01.07	38,00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物理所碩士 中央大學物理系學士 MIT SCM Micro-Master	億光電子(中國)董事長 億光電子(中山)董事長 億光照明(中國)董事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安徽弘名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家豪	男	108.05.27	5,0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 億光電子中國業務處處長 台灣奧斯特海外開發部 業務工程師 上海沅馬電子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葉丁璋	男	111.04.07	500,000	0.11	0	0.00	0	0.00	南加大材料科學博士 億光電子美國分公司業務副總 億光電子韓國分公司總經理 億光亞太事業處副處長、協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董事兼總經理	總經理	葉寅夫	父子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忠偉	男	106.09.06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啟輝	男	107.06.15	0	0.00	0	0.00	0	0.00	明新科技大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億光電子(廣州)董事長 億光照明(中國)董事兼總經理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上海)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曹明達	男	109.11.19	0	0.00	0	0.00	0	0.00	開南商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丁建明	男	110.01.05	1,000	0.00	0	0.00	0	0.00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碩士 億光電子人資暨總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政欣	男	111.01.27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碩士 億光電子新技術開發處 協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創王光電 協理 家登精密 處長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有賀	男	111.04.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高階科技研發碩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廈門立達信物聯台 北研發中心負責人 及業務開發部 - 資深總監 CSA(Connectivity Standard Alliance) 聯盟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哲維	男	111.04.07	20,0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外貿協會國際貿易 人才培訓班結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 事業處處長 美商聯合技術 UTC 公司 研發經理 美商奇異 GE 國際 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儀真	女	111.04.07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系 億光電子歐美事業 處處長、協理 華碩電腦手機事業 處-產品營運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建騰創達科技-業務經理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施宇耿	男	109.11.12	0	0.00	0	0.00	0	0.00	伊利諾大學商管碩士 億光電子財會中心處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盧俊侑	女	109.12.23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億光電子財會中心會計處經理、副處長 億光電子財會中心會計處副理 億光電子財會中心會計處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自本公司創立以來，董事長葉寅夫即兼任總經理，熟稔公司營運和經營策略、並對於整體產業動脈、公司營運狀況、風險控管上有高度的掌握度，在面臨重大營運策略時亦可效率地提出最適方案。另外，董事會9席董事中僅有2席具有員工身分，過半成員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故董事會在決策上仍保有客觀性。本公司已於110年股東會改選董事會時，新增一名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的獨立性並符合法規之規範。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註1)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來公外資或公司 領子以投資業 自轉事母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葉寅夫																									
	周博文																									
	劉邦言																									
	鑫旺代表人：葉丁瑋																									
	鈞寶電子楊正利(註一)	0	0	0	0	16,132	16,132	340	340	0.85%	0.85%	21,759	21,759	898	898	6,400	0	6,400	0	2.35%	2.35%				無	
	葉武炎(註二)																									
	蔡五柳(註三)																									
獨立董事	李鍾熙																									
	柯承恩																									
	林榮春	2,645	2,645	0	0	9,910	9,910	200	200	0.66%	0.66%	0	0	0	0	0	0	0	0	0.66%	0.66%				無	
	陳良基(註四)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2)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 (3) 因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對於重大議案的投入度較高，故可參與盈餘分配和領取每月固定薪酬；不具員工身分的董事則可參與盈餘分配。

註一：楊正利先生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卸任本公司董事。

註二：葉武炎先生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卸任本公司董事。

註三：蔡五柳先生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本公司董事。

註四：陳良基先生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單位：仟元/仟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葉武炎(註二)、鈞寶電子代表人:楊正利(註一)、蔡五柳(註三)、陳良基(註四)	葉武炎(註二)、鈞寶電子代表人:楊正利(註一)、蔡五柳(註三)、陳良基(註四)	葉武炎(註二)、鈞寶電子代表人:楊正利(註一)、陳良基(註四)	葉武炎(註二)、鈞寶電子代表人:楊正利(註一)、陳良基(註四)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葉寅夫、周博文、劉邦言、鑫旺代表人：葉丁瑋	葉寅夫、周博文、劉邦言、鑫旺代表人：葉丁瑋	周博文、劉邦言	周博文、劉邦言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柯承恩、李鍾熙、林榮春	柯承恩、李鍾熙、林榮春	柯承恩、李鍾熙、林榮春	柯承恩、李鍾熙、林榮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鑫旺代表人：葉丁瑋	鑫旺代表人：葉丁瑋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葉寅夫、蔡五柳(註三)	葉寅夫、蔡五柳(註三)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葉寅夫	19,358	24,615	1,161	1,161	5,391	5,391	7,816	0	7,816	0	1.69%	2.01%	無
執行副總	蔡五柳													
副總經理	黃立宇 (註1)													
副總經理	李家豪													

註1:黃立宇先生已於111/3/2離職。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立宇(註 1)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家豪	黃立宇(註 1)、李家豪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葉寅夫、蔡五柳	葉寅夫、蔡五柳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葉寅夫	0	15,288	15,288	0.79%
	執行副總	蔡五柳				
	副總經理	黃立宇(註5)				
	副總經理	李家豪				
	協理	王忠偉				
	協理	陳啟輝				
	協理	丁建明				
	協理	曹明達				
	會計主管	盧俊侑				
	財務主管	施宇耿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黃立宇先生已於111/3/2離職。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9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0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60%	1.60%	1.51%	1.5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4%	2.55%	1.74%	2.01%

110年度因營收增加而使整體盈餘較109年增加，110年提撥薪酬金總額亦較109年增加，但整體年度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近乎持平。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酬金主要依據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分紅辦法等相關規範核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中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A)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葉寅夫	8	0	100	
董事	周博文	7	0	87.5	
董事	劉邦言	7	0	87.5	
董事	葉武炎	3	0	100	110.7.29 卸任，應出席次數為 3 次
董事	鑫旺國際投資 代表人：葉丁瑋	8	0	100	
董事	鈞寶電子 代表人：楊正利	3	0	100	110.7.29 卸任，應出席次數為 3 次
董事	蔡五柳	5	0	100	110.7.29 就任，應出席次數為 5 次
獨立董事	柯承恩	8	0	100	
獨立董事	李鍾熙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榮春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良基	5	0	100	110.7.29 就任，應出席次數為 5 次

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為 97%。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3-19 110.3.2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逾期帳款超過三個月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資金貸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3-20 110.5.12	民國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逾期帳款超過三個月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擬辦內控專審及授權審計委員會遴選會計師事務所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4-02 110.8.12	民國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超過三個月應收帳款是否符合轉列資金貸與案	
	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作業內容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4-03 110.9.28	追認取得泰谷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4-04 110.11.12	民國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公費案	
	超過三個月應收帳款是否符合轉列資金貸與案	
	擬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控專	

	案審查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4-05 110.12.23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資金貸與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會議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4-02 110.8.12	葉寅夫董事長 蔡五柳董事 葉丁瑋董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明細案	因具經理人及員工身份，故此案利益迴避。	迴避之董事不參與表決，並由柯承恩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此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14-02 110.8.12	葉寅夫董事長 蔡五柳董事 葉丁瑋董事	經理人薪資報告案	因葉寅夫董事長和蔡五柳董事具經理人身份，葉丁瑋董事為董事長一親等，故此案利益迴避。	迴避之董事不參與表決，並由柯承恩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此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08 年度 12 月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效能評鑑辦法，最近期評鑑結果為 110 年度並已提報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本評鑑作業由財務處執行，其流程為每年一月發出內部問卷各董事和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及薪酬)成員，並於當月底回收問卷資料，其自評結果經彙整分析後提報當年度第一季董事會。

(1)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註)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7.29 至 110.12.31	整體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7.29 至 110.12.31	個別董事成員	內部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7.29 至 110.12.31	各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註:110 年度董事會改選，本屆董事任期自 110.7.29 至 113.7.28。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現有 9 席董事，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 107 年起依證券交易法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同時，為增強董事會的獨立性和多元性，110 年度已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整體獨立董事席次由三席增至四席，以期加強董事會的功能和決策效率。

本公司秉持資訊揭露公開透明之原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充分保障投資人權益，日後將秉持一貫原則善盡服務股東及社會之責任。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委員會旨在監督公司內在或外在的風險管控、遵行法令、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及財報表達的允當性，審計委員會其主要年度執行事項如下：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出具內控聲明書及審議年度稽核計畫。
- 修訂會計制度
-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簽證會計師報酬及獨立性評估。
- 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命。
- 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審議。
- 討論盈餘分配。
- 法令遵循。
- 公司風險控管及討論風險管理辦法。
- 子公司營運情形追蹤。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自評。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柯承恩	7	0	100	
獨立董事	李鍾熙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榮春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良基	4	0	100	自 110.7.29 董事會改選後就任，應出席次數為 4 次。

全體委員之審計委員會實際出席率為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9 110.1.22	資金貸與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延至下次會議再予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本次會議資料補充完整、釐清責任並擬定未來執行計畫後，再行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議。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該案延至 3/23 審計委員會予以審議。		
1-20 110.3.2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討論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檢討本公司超過三個月應收帳款是否資金貸與案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資金貸與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經 110.3.23 13-19(屆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不適用		
1-21 110.5.1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檢討本公司超過三個月應收帳款是否資金貸與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經 110.5.12 13-20(屆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不適用		
2-1 110.8.1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檢討本公司超過三個月應收帳款是否資金貸與案 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擬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部分條文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經 110.8.12 14-2(屆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不適用		

2-2 110.9.28	追認取得泰谷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經110.9.28 14-3(屆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 不適用		
2-3 110.11.1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經110.11.12 14-4(屆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公費案	
	檢討本公司超過三個月應收帳款是否資金貸與案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 不適用		
2-4 110.12.23	本公司 2022 年度稽核計劃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經110.12.23 14-5(屆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資金貸與案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 不適用		

(1-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3-1) 獨立董事和會計師每季至少進行一次溝通，要點為公司和子公司財務情形、重大性、查核範圍、近期法規修正等議題。若有重大異常情形，會計師和獨立董事得隨時召開會議或其他方式進行討論。

日期	出席人員	會議要點	結果
110/3/2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柯承恩 李鍾熙 林榮春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公司治理階層 溝通摘要: ● 獨立性。 ●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 查核發現。 ● 主管機關關注事項。 ● 其他注意事項。 ●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 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無 異議
110/5/1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柯承恩 李鍾熙 林榮春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公司治理階層 溝通摘要: ● 獨立性。 ●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 責任。 ● 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 核閱範圍。 ● 核閱發現。 ● 重要法規更新。	獨立董事無 異議
110/8/1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柯承恩 李鍾熙 林榮春 陳良基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公司治理階層 溝通摘要: ● 獨立性。 ●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 責任。 ● 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 核閱範圍。 ● 核閱發現。 ● 重要法規更新。	獨立董事無 異議
110/11/1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柯承恩 李鍾熙 林榮春 陳良基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公司治理階層 溝通摘要: ● 獨立性。 ●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 責任。 ● 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 核閱範圍。 ● 核閱發現。 ● 其他注意事項。 ● 年度查核規劃。 ●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 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無 異議

(3-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政策及情形

獨立董事和稽核溝通主要以電子郵件和會議形式舉行，每月以電子郵件溝通一次、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查核主題和稽核範圍，並就獨立董

事於會議中提出之建議納入之後查核範圍。若有重大異常情形，內稽主管和獨立董事得隨時召開會議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討論。

日期/會議性質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3/12 專案報告及例行性稽核底稿覆核及案件討論	稽核主管 柯承恩獨立董事 林榮春獨立董事 李鍾熙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三位獨立董事報告哈薩克案之稽核結果 ● 林榮春董事覆核內部稽核底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董事針對報告內容給予指導 ● 林獨董針對內部稽核報告內容表示無意見後簽名
110/5/12 例行性稽核底稿覆核及案件討論	稽核主管 林榮春獨立董事	林獨董至稽核中心進行稽核底稿之覆核及簽名。	獨立董事針對內部稽核報告內容表示無意見後簽名
110/5/27 內部控制制度專審服務之會計師遴選會議	稽核主管 柯承恩獨立董事 林榮春獨立董事 李鍾熙獨立董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進行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專審遴選，針對參與遴選的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專審範圍、服務及公費之討論	獨立董事針對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控制制度專審之報告內容進行詢問及討論，並進行投票遴選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提供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專審之服務。
110/8/16 例行性稽核底稿覆核及案件討論	稽核主管 林榮春獨立董事	林獨董至稽核中心進行稽核底稿之覆核及簽名。	獨立董事針對內部稽核報告內容表示無意見後簽名
110/8/30 例行性稽核底稿覆核及案件討論	稽核主管 柯承恩獨立董事 林榮春獨立董事 李鍾熙獨立董事 會計主管 法務主管	與四位獨立董事討論內控專審範圍	獨立董事給予指導並做出範圍之決定
110/9/28 例行性稽核底稿覆核及案件討論	稽核主管 林榮春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獨董至稽核中心進行稽核底稿之覆核及簽名。 ● 獨立董事討論哈薩克工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董事針對內部稽核報告內容表示無意見後簽名 ● 獨立董事針對哈薩克工程案給予管理建議及稽核指導

日期/會議性質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11/12 例行性稽核底稿覆核及案件討論	稽核主管 林榮春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獨董至稽核中心進行稽核底稿之覆核及簽名。 ● 與林獨董討論 2022 年度稽核計畫及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無異議。 ● 獨立董事針對 2022 年度稽核計畫給予建議及指導
110/11/17-110/11/20 例行性稽核底稿覆核及案件討論	稽核主管 林榮春獨立董事	與獨立董事郵件溝通 2021 稽核工作報告及 2022 稽核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董事針對 2021 之稽核結果詢問細節並給予建議 ● 獨立董事針對 2022 年度稽核計畫給予建議及指導
110/12/23 例行性稽核底稿覆核及案件討論	稽核主管 林榮春獨立董事	林獨董至稽核中心進行稽核底稿之覆核及簽名。	獨立董事針對內部稽核報告內容表示無意見後簽名

(4) 董事進修情形

名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葉寅夫	110/10/13	110/10/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6
		110/12/15	110/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 ESG 及 SDGs	3	
獨立董事	柯承恩	110/09/08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	12
		110/10/13	110/10/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110/11/10	110/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110/12/22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七屆(2021)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3	
獨立董事	李鍾熙	110/09/08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	6
		110/12/15	110/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 ESG 及 SDGs	3	
獨立董事	陳良基	110/11/18	110/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敵意併購、經營權爭奪案例分析及公司反制措施	3	6
		110/12/10	110/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3	
獨立董事	林榮春	110/08/31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6
		110/09/01	110/09/0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10/13	110/10/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110/12/07	110/12/07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0/12/15	110/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 ESG 及 SDGs	3	

名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周博文	110/10/13	110/10/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6
		110/12/15	110/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 ESG 及 SDGs	3	
董事	蔡五柳	110/08/06	110/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2
		110/09/08	110/09/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晶圓代工與先進封裝技術與供應鏈商機	3	
		110/10/13	110/10/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110/12/15	110/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 ESG 及 SDGs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葉丁瑋	110/10/13	110/10/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12
		110/12/07	110/12/07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0/12/15	110/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 ESG 及 SDGs	3	
董事	劉邦言	110/10/13	110/10/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6
		110/12/15	110/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 ESG 及 SDGs	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4/11/12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最近期為111/03/23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官網之投資人專區中的重要內規中。	同摘要說明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財務處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內部作業程序規範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中建立投資人專用聯絡表單，以便投資人與公司聯絡。</p> <p>(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董事保持密切聯繫，並利用每年股東會、股利分派等機會掌握主要股東變化情形。</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p> <p>(四)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經理人及所有知悉消息之人員均須遵守相關規定。為強化內部人對內線交易之了解，內部人就任時，均做相關法令宣導，如：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等，並要求內部人簽署聲明書。每年亦定期安排法規宣導以避免內部人及知悉消息之人員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p> <p>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每年至少安排一次針對經理人和總部、蘇州廠、中山廠、苑裡廠和銅鑼廠等高階主管進行法令宣導，內容包括重大訊息應保密及揭露相關事項、內線交易之防治、內部人股權交易等，法令宣導時數為1小時。 110年12月29日已完成法令宣導課程，共計27人次，</p>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並寄發訓練講義的電子檔及相關法規以供經理人和主管參閱。</p> <p>本公司亦於110年10月13日開授相關課程，董事和公司治理主管共計9人完成宣導課程，課程時數為1小時，主題為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一) 本公司共有9位董事，包括5位一般董事、4位獨立董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占比約為44%，4位獨立董事任期皆未滿3屆，其中1位獨立董事任期未滿3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屆於4~6年間、2位獨立董事任期屆於6~9年間，4位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要求。</p> <p>兼任員工之董事為3位，占比約33%，其他67%成員均為外部董事；董事成員中僅2位具有一親等關係。董事會成員中有5位具有專業的學術經歷並具有博士學位，比例約佔董事會56%，其中2位具有材料應用及理工專業，另外2位具有會計、財金及企管專業背景，並有1位董事兼具財務和理工多重專業，專業人士比例約佔董事會56%。其他4位則在產業經歷、危機管理、風險控管和公司經營上有豐富的實戰經驗，比例約佔董事會44%，產學合作發揮極大綜效且充分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p> <p>此外，本公司亦著重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專業背景，目標預計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使獨立董事比率超過40%以上，同時提升具理工專業背景之董事席次。故在110年董事會改選後已新增一名具有理工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整體獨立董事占比達44%，同</p>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時降低具二親等的董事人數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初步已達成目標，未來在改選董事會時將會依此目標遴選適合人選。</p> <p>(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著手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於108/12/26董事會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最近期之110年度評鑑報告已提報111年3月23日董事會，相關評估指標請參見本年報p.37。</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1/03/23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並取得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評估項目如p.50註3，共計15項，各項結果均符合獨立性。</p>	<p>本公司將視公司需要及參考法令規範規畫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財務處，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之議事單位。110年9月28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財務處長施宇耿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主管經驗達三年以上，主要負責協助董事及內部人遵循法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務、公司變更登記、協助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及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等事宜。</p> <p>註:因公司治理主管就任未滿一年，故暫未揭露其進修情形。</p>	<p>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利害關係人查詢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聯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詢問表單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 本公司已於億光官方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網站除中文外，另有英、日、韓、簡體中文等網頁；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並提供專人聯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聯絡表單做為溝通管道；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揭露公司資訊。 (三)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申報季度財務報告。各月營收則提前於每月10號前公告。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一) 本公司通過ISO9001、TS16949、ISO14001、OHSAS18001、TOSHMS、QC080000、SA8000社會責任系統等驗證。並於110年7月通過第三方驗證揭露109年社會責任報告書，每年社會責任報告書均刊載於億光官方網站，最近年度報告書已於110.8.31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			詢，110年度本公司各董事進修時數均達6小時以上。請參閱p.44-45。 (三) 本公司自97年起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位於百分之21至百分之35之區間，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排名級距為21%~40%。110年著重於提升獨立董事席次、降低董事會成員具有二親等內的人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等。經由110年度董事會改選，董事會提出的候選人名單中，獨立董事由三席增為四席，二親等之董事成員由三位降為兩位，以強化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性和多元性。本公司為強化風險控制的功能，已於110年11月董事會中安排資安報告並通過風險控管政策，未來將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另外，本公司已於110年5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政策。</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3:(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位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卻守誠實、公正和獨立性。(5)執業前兩年內之服務機構報表，不得查核簽證。(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9)未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10)未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常態工作，支領固定薪給。(11)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0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柯承恩	1.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教授(參閱董事資料)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4
獨立董事	林榮春	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2.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3. 實踐大學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
獨立董事	李鍾熙	1. 台灣精準醫療產業協會理事長 2. 奎克生技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4.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 5. 工研院化學工業研究所所長 6. 美國阿岡國家實驗室計畫主持人 7. 美國強生美西公司資深經理 8.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10. 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博士 11.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12. 美國哈佛大學進階企管班結業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	3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陳良基	1. 科技部長 2. 教育部政務次長 3. 國立台灣大學副校長 4. 國立台灣大學電資學院副院長 5. 國立台灣大學副研發長 6. 國立台灣大學電子所創所所長 7.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副主任 8. 工研院電子所所長、電光所第一任所長 9. 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 10. 訊連科技、金麗科技獨立董事 11. 櫃買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12. 台大創意創業學程主任 13. 台大創新設計學院執行長 14. 國立台灣大學講座、特聘教授、教授、副教授 15. 國立成功大學講師、副教授 16. 美國貝爾實驗室訪問研究員 17. 美國華盛頓大學訪問學者 18.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博士、碩士、學士	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0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p>(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9 日至 113 年 7 月 28 日，最近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A)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柯承恩	2	0	100%	連任
委員	李鍾熙	2	0	100%	連任
委員	林榮春	2	0	100%	連任
委員	陳良基	1	0	100%	110/07/29 選任，應出席次數為 1 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p> <p>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億光電子遵循永續發展的願景與使命，於 2019 年 04 月 08 日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由董事長指派法務處作為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因應國際永續發展之趨勢，法務處將企業社會責任事務聚焦於企業之永續發展，以協助推展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活動，對公司內外發布相關訊息，產出年度永續報告書(2021 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至少報告一次處理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2 日，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會)。</p> <p>2022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中，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案，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具體化億光電子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政策及藍圖。</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p>本公司已就總部著手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風險評估邊界涵蓋環境、社會、治理議題。</p> <p>億光電子「風險管理辦法」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核准修訂，並指派執行副總擔任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法務處為風險管理兼職單位，並於 2022 年由外部顧問團隊協助制度導入，預計於 2022 年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p> <p>風險評估標準為依照半定量分級，區分風險事件發生機率及衝擊性。過程則依照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處理為之。最終將由最高管理者決定風險處理方式，並做出風險報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 億光電子相信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業務時，不但必須符合相關法令的規定，也需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p> <p>億光電子的環保、安全與衛生政策期許達成「安全零事故」及「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並成為全球 LED 業界的環保、安全與衛生標竿企業。為達此目標，億光電子的策略是「遵守法規承諾、促進安全健康、強化資源利用及污染預防、管控環安衛風險、深植環安衛文化、建構綠色供應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億光電子目前於重點廠區持續推動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驗證，以上所有驗證，億光電子皆持續維持其有效性。</p> <p>億光電子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積極強化在因應氣候變遷、污染預防與控制、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安全衛生管理、火災爆炸預防及地震危害防阻等各方面的表現，以降低整體的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p> <p>目前，億光電子就環境議題面向，已培育一名取得「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甲級碳永續管理師」專才，兼職相關環境永續事物之推動與執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二) 億光電子為持續推動節約能源，自 2018 年銅鑼廠導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各廠區並持續推動系統導入，並維持其有效性。</p> <p>為因應法規以及客戶對有害物質管理的要求，億光電子導入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 (IECQ</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QC080000 Hazardous Substance Process Management System)，所有廠區均取得認證並持續維持其有效性。億光電子透過建立產品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持續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要求，包括歐盟的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歐盟新化學品政策（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蒙特婁議定書之臭氧層破壞物質、電子產品無鹵素標準、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酸及其相關物質限制標準等。</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億光電子基於對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發展之重視，陸續於重點廠區導入 ISO14001、ISO14064-1 及 ISO50001 等國際管理系統並取得認證(相關證書效期及獲證廠區資訊，敬請參照億光官網)，評估氣候變遷對億光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亦同步考量環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利害關係人要求，每年制定節電節水措施及設定目標並追蹤管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	V		(四) 面對極端氣候帶來的威脅，億光電子從自身做起，訂定管理策略和目標，確立執行控管、建立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永續文化。2021 年，億光電子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長期目標，並同步設定「2025」的短期目標，積極落實各項排碳減量作為，以期於 2030 年碳排放量回歸 2020 年水準，致力成為全球綠色製造的領導者。</p> <p>2013 年起，億光電子全面盤查公司的溫室氣體，並取得 ISO 14064 認證。根據廠區每年溫室氣體盤查的結果顯示。這些盤查資料的分析，除了符合國內法規申報要求外，更是億光電子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的參考基準。</p> <p>● 在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方面： 最近五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範圍含蓋億光樹林總部、苗栗苑裡廠、苗栗銅鑼廠、蘇州吳江廠及廣東中山廠；單位：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 CO2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7</td> <td>743.1316</td> <td>120570.0900</td> </tr> <tr> <td>2018</td> <td>900.4484</td> <td>108744.7752</td> </tr> <tr> <td>2019</td> <td>977.6838</td> <td>100765.1802</td> </tr> <tr> <td>2020</td> <td>908.5047</td> <td>104477.5399</td> </tr> <tr> <td>2021</td> <td>985.9143</td> <td>111025.0840</td> </tr> </tbody> </table> <p>*億光電子預計於 2022 年進行 ISO14064：2018 之導入，始計算範疇三，故目前無範疇三之數據。</p> <p>● 在水資源管理方面： 最近五年用水量(揭露範圍含蓋億光樹林總部、苗栗苑裡廠、苗栗銅鑼廠、蘇州吳江廠及廣東中山廠；取水量單位：百萬公升；用水強度單位：百萬公升/人。)</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2017	743.1316	120570.0900	2018	900.4484	108744.7752	2019	977.6838	100765.1802	2020	908.5047	104477.5399	2021	985.9143	111025.0840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2017	743.1316	120570.0900																				
2018	900.4484	108744.7752																				
2019	977.6838	100765.1802																				
2020	908.5047	104477.5399																				
2021	985.9143	111025.084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取水量</th> <th>用水強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7</td> <td>391</td> <td>0.0653</td> </tr> <tr> <td>2018</td> <td>566</td> <td>0.1011</td> </tr> <tr> <td>2019</td> <td>468</td> <td>0.0861</td> </tr> <tr> <td>2020</td> <td>441</td> <td>0.0766</td> </tr> <tr> <td>2021</td> <td>405</td> <td>0.0848</td> </tr> </tbody> </table> <p>●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 最近兩年廢棄物排出量(揭露範圍含蓋億光樹林總部、苗栗苑裡廠、苗栗銅鑼廠、蘇州吳江廠及廣東中山廠；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廢棄物排出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0</td> <td>1771.54</td> </tr> <tr> <td>2021</td> <td>1658.37</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取水量	用水強度	2017	391	0.0653	2018	566	0.1011	2019	468	0.0861	2020	441	0.0766	2021	405	0.0848	年度	總廢棄物排出量	2020	1771.54	2021	1658.37	
年度	取水量	用水強度																										
2017	391	0.0653																										
2018	566	0.1011																										
2019	468	0.0861																										
2020	441	0.0766																										
2021	405	0.0848																										
年度	總廢棄物排出量																											
2020	1771.54																											
2021	1658.37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億光電子深信，尊重人權並打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對億光電子及供應鏈夥伴都至關重要。為了能夠在保護人權的實際執行層面能夠做得更加周延。</p> <p>2021 年億光電子除針對新進同仁 100% 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2021 年計 302 人次)，同時對全體在職同仁施行兩次全廠線上教育訓練。未來，億光電子仍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p>億光電子為「負責任商業聯盟 (RBA)」的全會員，依據其規範進行完整的盡職調查，以確保億光電子的行為達到或優於《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 標準。每一年，億光電子都會利用「負責任商業聯盟」設計的標準化風險評估範本 (Self-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SAQ)，自行鑑別業務中最高的社會、環境與道德風險。</p> <p>此外，2021 年，億光電子亦主動委託第三方機構為蘇州吳江廠持續執行「負責任商業聯盟」的「驗證稽核流程」(VAP)。</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二) 億光電子堅信多元職場價值，在相互包容的前提下培育未來人才，使產業得以受益於全球人才資源的最大潛能。億光電子主張員工組合應反映「社會現況」，多元的管理階層及員工組合，將有助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永續發展。</p> <p>億光電子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月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業績獎金，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酬勞 (分紅)。</p> <p>業績獎金及年度酬勞 (分紅) 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連結股東利益，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p> <p>億光電子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業績獎金及酬勞 (分紅) 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其中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億光電子環保安全衛生政策之重點在於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積極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並透過教育訓練之方式宣導健康新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深化全體員工對環保安全衛生的認知、責任承擔，同時塑造公司環保安全衛生文化。 主要課程包含不法侵害預防、職業安全衛生等，並為 2021 年新進同仁必修課程，302 位台灣區新進同仁 100%完成修習。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員工發展是公司成長不可或缺的關鍵因素，億光電子的持續成長亦與員工的與時俱進密不可分。對此，公司整合內外部資源，提供多元的課程與有意義的工作內容，營造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同時訂有「億光電子學分制 2.0」，與公司「有目標、有紀律、有計劃」地一同成長。 億光電子人才發展的重要策略為儲備未來能力與釋放學習動能。公司重視同仁能力的預先養成，積極落實人才梯隊管理之完備性，針對每位同仁所需要的特定發展需求，分別從經驗學習、回饋與指導、教育訓練及志工服務面向綜合性的發展。同時，搭配多樣且完整之實體與線上學習資源，提升員工自主學習意識以支持員工自我成長。公司提供包含在職訓練、課堂訓練、線上學習、工作指導、導師制度及工作輪調等，型塑學習氛圍。 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與課程： ➢ 新進人員系列：新人基礎訓與產線實習課程、產品認識與品質課程、在職訓練(OJT)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發展系列：高階主管進行公司治理課程、人才培育系列、團隊領導、目標與績效管理等課程；中階主管培養專案管理、當責執行力、團隊合作溝通等課程；基層主管訓練主軸為卓越系列培訓課程、新任主管培訓；現場主管則進行現場管理(TWI)、5S 管理、儲備現場幹部培訓等課程。 ➢ 專業技能系列：公司產品系列課程、談判技巧、LED 製程、專利課程、專案管理、銷售技巧、顧客關係管理、品管手法、五大核心系列課程等。 ➢ 品質管理系列：ISO9001、IATF16949、QC080000 等相關課程。 ➢ 員工協助系列：作業系統暨軟體操作學習課程、情緒與壓力管理、健康講座。 ➢ 多元學習管道：包含公司派外電子展觀摩、各項專業技術研討會課程、依職能所需進行專業外訓課程。 ➢ 線上學習平台：公司內部建置有 E-Learning 線上學習系統平台，提供員工即時性地、無時間與地理限制之自主學習資源。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 在客戶資訊保護方面，億光電子遵循相關的國際規範及標準，並導入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預計 2022 年完成資訊處之認證。除此之外，億光電子也建立了相關的資訊保護政策及標準程序以確保唯有被授權的相關人員能夠存取特定客戶的工程及生產資訊。</p> <p>在客戶隱私權保護方面，億光電子依「PRO-0000226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程序文件規</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範，設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並由具備「TPIPAS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師」之專才，協助規劃並推動隱私權保護措施。</p> <p>如有相關申訴需求，億光電子提供多元的申訴管道，消費者或客戶可透過 legal@everlight.com 向億光電子進行申訴。</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 億光電子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溝通並鼓勵供應商（包括承攬商）致力於品質、成本效益、交期、環保、安全與衛生方面的精益求精。藉由管理階層間的定期交流、管理稽核與經驗分享，億光電子與主要供應商、承攬商攜手合作，強化夥伴關係，共同追求更好的績效，並對社會做出更大的貢獻。</p> <p>億光電子於多項永續發展議題與供應商攜手合作，如推動綠色供應鏈、因應氣候變遷的碳管理、降低火災風險、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天然災害下的營運計劃。</p> <p>億光電子目前已是負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的正式會員，透過自我評估與檢視公司於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及管理體系政策與流程，實現「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p> <p>為加強供應鏈永續管理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億光電子與供應商合作，共同遵守符合台灣環保、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億光電子亦建立供應商行為準則，內容包含勞工權益、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及管理系統。億光電子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評估與改善經濟、環境及社會各個面向</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的風險與影響。億光電子同時藉由經驗分享與培訓，協助供應商提升永續績效，期許超越國際標準，並成為全球標竿的 LED 封裝廠。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億光電子依循 GRI、SASB 及 TCFD 等準則編制 2021 年年度永續報告書，並由第三方機構 TUV 進行 GRI 查證後出具確信報告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億光電子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之億光電子「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大致相符，惟就第七條之規範，特別載明決策圈應含有具備永續管理師資格之專業人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詳請參見億光電子永續專網或參件億光電子永續報告書。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誠信為本公司重要經營理念之一，並深植於企業文化中，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誠實履行其職務，並運用專業及勤奮的管理，創造股東最佳的利益。本公司亦訂定「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要求員工遵守廉潔規範及道德操守，禁止員工接受任何形式餽贈。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明訂董事之利益衝突迴避政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都必須遵守從業道德規範和法令，肩負起維護公司聲譽的重要責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另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等自律規範。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p> <p>(二) 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於「億光電子工作規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誠信廣告與公平交易反壟斷控制程序」、「檢舉案件之處理辦法」等相關作業規範中。為使同仁時常保持對誠信行為的認識，除了將相關作業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另透過教育訓練、宣導等方式加深同仁遵循公司核心價值與制度。</p> <p>對於任何可能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秉持毋枉毋縱的處理態度，針對違反者將依據</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p>公司規定進行懲戒措施，以及適時採取法律行動。</p> <p>(三) 本公司相信做為一個誠信經營的組織，每一位同仁的行為將影響其所服務的整個組織及其信譽，故於「億光電子工作規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誠信廣告與公平交易反壟斷控制程序」、「檢舉案件之處理辦法」等相關作業規範中，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p>於《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中明訂員工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優惠的情事發生，且員工在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如有上述之不當行為發生時，一律提報公司人事委員會進行懲處。</p> <p>本公司之稽核中心就確保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上亦扮演重要角色。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運資訊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程序、作業辦法與法規等目標，稽核中心除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稽核，及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相關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外，亦進行專案稽核提供流程改善建議，俾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p>	
二、落實誠信經營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並於從事商業活動前，審慎評估往來對象，以避免與不誠信之對象進行交易。另與交易對象簽訂合約時，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本公司亦透過各項客戶或供應商稽核活動，向客戶或供應商傳達本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並進行相關議題交流。</p> <p>(二) 為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稽核等。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為法務處，並於同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誠信經營守則》，由法務處主管擔任召集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管理執行情形，並將結果呈報於董事會。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確保億光對主管機關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p> <p>針對新進同仁安排道德行為相關必修課程，以及定期向全體同仁進行誠信道德政策宣導。對廠商往來採購文件(如採購合約等)明定有誠信行為相關條款，嚴申不得對有關人員給予承諾或贈予任何佣金、利益、酬勞、賄賂、仲介費、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本公司每年皆會向董事會報告本政策，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時，由法務主管提報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案】，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之當年績效進度及未來中長期目標，內容為，持續遵循 RBA 準則，道德相關教育訓練、講座及宣導共 4 場，億光內部員工無發生任何貪瀆、賄賂、勒索與反競爭等事件。董事皆完成 6 小時以上之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訓練、講座及宣導。</p> <p>(三)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誠信經營守則》，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本公司明定員工與關係人交易時，不得有優惠的情事發生，且員工在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餽贈、招待、回扣、賄賂等行為。根據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規範，每位員工在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之前，必須先向董事會揭露詳情並取得批准始可執行。</p> <p>(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透過資訊化處理作業，執行異常管理。亦設有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之各項查核作業，按月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稽核業務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督促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以落實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p>核成效。此外，本公司亦依規定每年進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內部單位均必須自行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p> <p>(五) 本公司秉持「卓越、創新、誠信、品質、執行」的經營理念，除於各廠張貼海報宣示外，另針對上述理念舉辦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於新進人員培訓期間亦安排誠信道德政策宣導課程，同時每位員工得在公司內部文件管理系統(DMP)下載《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與《誠信廣告與公平交易反壟斷控制程序》閱讀並落實執行。本公司於電子看板中也不斷提醒員工、來訪廠商或訪客相關的誠信政策。</p> <p>本公司依循《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已訂定《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與《誠信廣告與公平交易反壟斷控制程序》，並藉由教育訓練及宣導，要求員工遵守廉潔規範及道德操守，禁止員工接受任何形式餽贈。對外，我們要求供應商需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與《供應商廉潔承諾書》，規定供應商需採取高廉潔道德標準，透過管理與監督，應避免違反商業誠信原則，包含賄賂、送禮及造假等。</p> <p>本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將其融入組織文化與日常營運，於新人基礎訓練及全體同仁宣導等多元方式進行相關課程及宣導，課程包含有2021/07進行誠信道德</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宣導課程，總計817人次參與；2021/06進行營業秘密法治課程宣導，總計775人次參與；新人訓練道德規範、營業秘密法令等宣導事項，總計192人次參與。2021年度總計1,784人次，訓練時數共計988小時。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p>	V		<p>(一)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設置有發言人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官網。此外，針對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設有貪污、賄賂事件調查小組，並提供多種舉報管道公布於公司官方網站，例如書面舉報(郵寄至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8號稽核中心)、檢舉專線(02-2685-6688 #7122)、檢舉信箱(whistleblower@everlight.com)和公平交易專用信箱(legal@everlight.com)，亦於公司內部設有《董事長信箱》和《員工意見反映單》，隨時接受組織內及外部人士以具名或匿名方式檢舉。</p> <p>對於任何可能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秉持毋枉毋縱的處理態度，針對違反者將依據公司規定進行懲戒措施，以及適時採取法律行動。另依據《檢舉案件之處理辦法》保護檢舉人，不因其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二)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建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對</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本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檢舉案件之處理辦法》中。 (三) 本公司將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並已明訂在《檢舉案件之處理辦法》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官網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資訊，並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專區。誠信經營守則推動成效，可至公司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或下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查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運作之基礎。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及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檢舉案件之處理辦法」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等自律規範。本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之文件(如採購合約等)明定有誠信行為相關條款，嚴申不得對有關人員給予承諾或贈予任何佣金、利益、酬勞、賄賂、仲介費、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www.everlight.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併此聲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寅夫



簽章

總經理：葉寅夫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控制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證券交易法14條之3)之重要決議：

1.110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日期	提請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0/7/29	109 年度決算表冊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97,634,444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2.25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 除息基準日為 110/08/26，股利發放日為 110/09/16 (每股配發新台幣 2.25 元整)，業已配發完畢。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並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公布於本公司官網。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並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公布於本公司官網。
	改選董事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當選名單為葉寅夫、柯承恩、李鍾熙、林榮春、陳良基、蔡五柳、周博文、劉邦言、鑫旺國際葉丁瑋等 9 位董事。	依決議執行完成並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解除競業禁止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

2.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3)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3-19 110.3.2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討論 109 年度盈餘分配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檢討本公司超過三個月應收帳款是否資金貸與案		
	資金貸與案		
13-20 110.5.12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
	檢討本公司超過三個月應收帳款是否資金貸與案		
	擬辦內控專審及授權審計委員會遴選會計師事務所案		
14-02 110.8.12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
	檢討本公司超過三個月應收帳款是否資金貸與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案		
14-03 110.9.28	追認取得泰谷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
14-04 110.11.1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
	討論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公費案		
	檢討本公司超過三個月應收帳款是否資金貸與案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110 年度內控專審案		
14-05 110.12.23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
	資金貸與案		
14-06 111.3.2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
	討論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檢討本公司超過三個月應收帳款是否資金貸與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徐菁秀	110.5.12	110.9.6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內部稽核主管	卓祺珮	109.4.29	111.2.14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羅瑞蘭	110.01.01~ 110.12.31	5,710	2,085	7,795	服務內容如(一)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雯 許新民	110.01.01~ 110.12.31	-	430	430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工商登記135仟元、移轉訂價報告/專審及國別報告800仟元、營利事業查核簽證1,150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葉寅夫	(1,000,000)	-	(1,000,000)	-	0	-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蔡五柳	0	-	25,000	-	13,000	-
董事	周博文	0	-	0	-	0	-
董事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867,000	-	1,000,000	-	0	-
	代表人： 葉丁瑋	0	-	0	-	0	-
董事	劉邦言	(17,000)	-	0	-	(8,000)	-
獨立董事	李鍾熙	0	-	0	-	0	-
獨立董事	柯承恩	0	-	0	-	0	-
獨立董事	林榮春	0	-	0	-	0	-
獨立董事	陳良基	未就任	未就任	0	-	0	-
副總經理	李家豪	0	-	0	-	0	-
協理	陳啟輝	(34,000)	-	(2,000)	-	0	-
協理	王忠偉	(22,500)	-	0	-	0	-
協理	曹明達	-	-	0	-	0	-
協理	丁建明	未就任	未就任	0	-	0	-
協理	陳政欣(註 1)	未就任	未就任	未就任	未就任	0	-
協理	張有賀(註 2)	未就任	未就任	未就任	未就任	0	-
協理	許哲維(註 3)	未就任	未就任	未就任	未就任	20,000	-
協理	陳儀真(註 4)	未就任	未就任	未就任	未就任	0	-
財務主管	施宇耿	0	-	0	-	0	-
會計主管	盧俊侑	0	-	0	-	0	-

註1: 陳政欣協理於111/1/27就任。

註2: 張有賀協理於111/4/1就任。

註3: 許哲維協理於111/4/7就任。

註4: 陳儀真協理於111/4/7就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1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20,766,548	4.68%	-	-	-	-	-	-	
葉寅夫	15,168,553	3.42%	651,333	0.15%	-	-	全誼投資及鑫旺國際代表人：葉丁瑋 昱明投資代表人：葉丁豪	父子	
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丁瑋)	13,409,772	3.02%	-	-	-	-	葉寅夫 昱明投資代表人：葉丁豪	父子 兄弟	
周博文	9,600,000	2.17%	7,300,000	1.65%	-	-	簡秀滿	配偶	
簡秀滿	7,300,000	1.65%	9,600,000	2.17%	-	-	周博文	配偶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丁豪)	6,733,469	1.52%					葉寅夫 全誼投資及鑫旺國際代表人：葉丁瑋	父子 兄弟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0,000	1.50%			-	-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專戶	6,386,000	1.44%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6,373,000	1.44%	-	-	-	-	-	-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丁瑋)	5,785,000	1.31%	-	-	-	-	葉寅夫 昱明投資代表人：葉丁豪	父子 兄弟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Everlight (BVI) Co., Ltd.	1,539,946	98.00	36,622	2.00	1,576,568	100.00
百誼投資(股)公司	23,939,525	100.00	—	—	23,939,525	100.00
Everlight Americas, Inc.	11,375,000	98.91	—	—	11,375,000	98.91
億力光電(股)公司	4,477,028	24.27	7,836,077	42.48	12,313,105	66.75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75,000	75.00	—	—	75,000	75.00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37,890	100.00	—	—	37,890	100.00
億恒投資(股)公司	42,487,490	100.00	—	—	42,487,490	100.00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	—	20,000,000	100.00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4,766,888	9.23	2,819,318	5.46	6,663,951	14.69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7,000,000	100.00	—	—	7,000,000	100.00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352,800	80.00	88,200	20.00	441,000	100.00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00,000	100.00	—	—	200,000	100.00
Wofi Leuchten GmbH	5,775,000	100.00	—	—	5,775,000	100.00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上海)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52.63	有限公司	47.37	有限公司	100.00
Everligh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KZ LLP	—	—	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公司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1年05月01日 單位:股/元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 抵充股款者	
72.06	702,200	7,022,000	702,200	7,022,000	現金繳入股本	無	—
75.12	2,702,200	27,022,000	2,702,000	27,022,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
77.12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2,978,000	無	—
78.12	9,000,000	9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無	—
79.11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300,000 現金增資 84,700,000	無	—
84.12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8,930,000 資本公積 11,070,000	無	—
85.10	7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盈餘轉增資 70,933,210 資本公積 34,066,790	無	—
86.07	70,000,000	700,000,000	60,500,000	60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000,000	無	—
87.03	7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95,000,000	無	—
87.12	160,000,000	1,600,000,000	91,150,000	911,500,000	盈餘轉增資 159,000,000 資本公積 52,500,000	無	—
88.09	160,000,000	1,600,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2,925,000 資本公積 45,575,000	無	註 1
88.1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000,000	1,330,000,000	現金增資 210,000,000	無	註 2
89.07	250,000,000	2,500,000,000	168,343,851	1,683,438,510	盈餘轉增資 163,550,000 資本公積 86,450,000 公司債轉換 103,438,510	無	註 3
90.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7,893,237	1,878,932,370	盈餘轉增資 195,493,860	無	註 4
91.02	260,000,000	2,600,000,000	187,936,828	1,879,368,280	公司債轉換 43,5910	無	—
91.09	260,000,000	2,600,000,000	218,016,687	2,180,166,870	盈餘轉增資 98,904,920 公司債轉換 201,893,670	無	註 5
92.01	260,000,000	2,600,000,000	225,634,809	2,256,348,090	公司債轉換 76,181,220	無	—
92.04	260,000,000	2,600,000,000	226,616,904	2,266,169,040	公司債轉換 9,820,950	無	—
92.09	350,000,000	3,500,000,000	246,426,697	2,464,266,970	盈餘轉增資 198,097,930	無	註 6
93.07	350,000,000	3,500,000,000	273,664,667	2,736,646,670	盈餘轉增資 272,379,700	無	註 7
94.09	350,000,000	3,500,000,000	287,891,254	2,878,912,540	盈餘轉增資 142,265,870	無	註 8
95.01	350,000,000	3,500,000,000	309,221,678	3,092,216,780	公司債轉換 213,304,240	無	—
95.04	350,000,000	3,500,000,000	309,694,072	3,096,940,720	公司債轉換 4,723,940	無	—
95.09	500,000,000	3,500,000,000	320,083,954	3,200,839,540	盈餘轉增資 103,898,820	無	註 9
96.04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127,830	3,201,278,300	公司債轉換 438,760	無	註 10
96.07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251,297	3,202,512,970	公司債轉換 1,234,670	無	註 11
96.09	500,000,000	5,000,000,000	338,710,132	3,387,101,320	盈餘轉增資 184,588,350	無	註 12
96.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5,174,221	3,451,742,210	公司債轉換 64,640,890	無	註 13
97.01	500,000,000	5,000,000,000	350,974,762	3,509,747,620	公司債轉換 58,005,410	無	註 14

97.04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316,461	3,513,164,610	公司債轉換 1,486,990 認股權證轉換 1,930,000	無	註 15
97.07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373,461	3,513,734,610	認股權證轉換 570,000	無	註 16
97.08	500,000,000	5,000,000,000	364,479,791	3,644,797,910	盈餘轉增資 131,063,300	無	註 17
97.12	500,000,000	5,000,000,000	364,604,791	3,646,047,910	認股權證轉換 1,250,000	無	註 18
98.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5,882,548	3,658,825,480	公司債轉換 12,777,570	無	註 19
98.12	500,000,000	5,000,000,000	399,212,548	3,992,125,480	現金增資 333,300,000	無	註 20
99.01	600,000,000	6,000,000,000	410,234,155	4,102,341,550	公司債轉換 73,336,070 認股權證轉換 36,880,000	無	註 21
99.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18,692,977	4,186,929,770	公司債轉換 20,908,220 認股權證轉換 63,680,000	無	註 22
99.06	600,000,000	6,000,000,000	419,169,328	4,191,693,280	公司債轉換 3,253,510 認股權證轉換 1,510,000	無	註 23
100.01	600,000,000	6,000,000,000	419,201,326	4,192,013,260	公司債轉換 319,980	無	註 24
102.09	600,000,000	6,000,000,000	423,397,326	4,233,973,2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41,960,000	無	註 25
103.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24,475,754	4,244,757,540	公司債轉換 1,014,280 認股權證轉換 9,770,000	無	註 26
103.07	600,000,000	6,000,000,000	425,799,206	4,257,992,060	公司債轉換 5,128,520 元 認股權證轉換 8,106,000 元	無	註 27
103.09	600,000,000	6,000,000,000	428,262,106	4,282,621,060	認股權證轉換 24,629,000 元	無	註 28
103.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28,343,506	4,283,435,060	認股權證轉換 1,490,000 註銷買回之限制權利新股 676,000 元	無	註 29
104.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29,922,421	4,299,224,210	公司債轉換 10,341,650 元 認股權證轉換 5,447,500 元	無	註 30
104.06	600,000,000	6,000,000,000	431,096,996	4,310,969,960	公司債轉換 10,698,250 元 認股權證轉換 1,047,500 元	無	註 31
104.08	600,000,000	6,000,000,000	431,906,996	4,319,069,960	認股權證轉換 8,100,000 元	無	註 32
104.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36,189,046	4,361,890,460	認股權證轉換 42,820,500 元	無	註 33
105.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37,119,996	4,371,199,960	認股權證轉換 9,309,500 元	無	註 34
105.05	600,000,000	6,000,000,000	437,352,246	4,373,522,460	認股權證轉換 2,322,500 元	無	註 35
105.08	600,000,000	6,000,000,000	437,864,996	4,378,649,960	認股權證轉換 2,322,500 元	無	註 36
105.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40,266,696	4,402,666,960	認股權證轉換 24,213,000 元 註銷買回之限制權利新股 196,000 元	無	註 37
106.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40,561,996	4,405,619,960	認股權證轉換 4,948,000 元 註銷買回之限制權利新股 1,995,000 元	無	註 38
106.05	600,000,000	6,000,000,000	441,085,946	4,410,859,460	認股權證轉換 5,659,500 元 註銷買回之限制權利新股 420,000 元	無	註 39
106.09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941,836	4,399,418,360	認股權證轉換 339,500 元 註銷買回之限制權利新股 11,780,600 元	無	註 40
106.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40,377,786	4,403,777,860	認股權證轉換 4,359,500 元	無	註 41
107.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40,485,786	4,404,857,860	認股權證轉換 1,080,000 元	無	註 42
107.05	600,000,000	6,000,000,000	440,542,586	4,405,425,860	認股權證轉換 568,000 元	無	註 43
107.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42,523,886	4,425,234,860	認股權證轉換 19,813,000 元	無	註 44
107.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42,913,586	4,429,135,860	認股權證轉換 3,897,000 元	無	註 45

108.05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43,036,486	4,430,364,860	認股權證轉換 1,229,000 元	無	註 46
108.09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43,101,136	4,431,011,360	認股權證轉換 449,000 元	無	註 47
108.12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43,216,186	4,432,161,860	認股權證轉換 1,150,500 元	無	註 48
109.04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43,259,286	4,432,592,860	認股權證轉換 431,000 元	無	註 49
109.06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43,392,086	4,433,920,860	認股權證轉換 1,328,000 元	無	註 50
109.09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43,393,086	4,433,930,860	認股權證轉換 10,000 元	無	註 51

註 1：88 年 9 月 6 日(88)台財證(一)第 80355 號函
註 2：88 年 12 月 20 日(88)台財證(一)第 106780 號函
註 3：89 年 6 月 28 日(89)台財證(一)第 53550 號函
註 4：90 年 7 月 18 日(90)台財證(一)第 146272 號
註 5：91 年 7 月 11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8553 號
註 6：92 年 7 月 14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468 號函
註 7：93 年 5 月 17 日台財政(一)第 09301217143 號函
註 8：94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一第 0940128958 號函
註 9：95 年 9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93180 號函
註 10：96 年 4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70300 號函
註 11：96 年 7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69330 號函
註 12：96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457 號函
註 13：96 年 10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47420 號函
註 14：97 年 1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04390 號函
註 15：97 年 4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81980 號函
註 16：97 年 7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81980 號函
註 17：97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5390 號函
註 18：97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313460 號函
註 19：98 年 10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49550 號函
註 20：98 年 12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88320 號函
註 21：99 年 0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2710 號函
註 22：99 年 04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70360 號函
註 23：99 年 06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29790 號函
註 24：100 年 01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15930 號函
註 25：102 年 0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3470 號函
註 26：103 年 04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61110 號函
註 27：103 年 07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42740 號函
註 28：103 年 09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2860 號函
註 29：103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46190 號函
註 30：104 年 4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59860 號函
註 31：104 年 6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05350 號函
註 32：104 年 8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79750 號函
註 33：104 年 12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3170 號函
註 34：105 年 4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84730 號函
註 35：105 年 5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01830 號函
註 36：105 年 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15170 號函
註 37：105 年 1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82640 號函
註 38：106 年 4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45550 號函
註 39：106 年 5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67280 號函
註 40：106 年 9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5400 號函
註 41：106 年 1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2920 號函
註 42：107 年 4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38380 號函
註 43：107 年 5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55840 號函
註 44：107 年 12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2610 號函
註 45：107 年 12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48640 號函
註 46：108 年 5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49060 號函
註 47：108 年 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19420 號函
註 48：108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72830 號函
註 49：109 年 4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58550 號函
註 50：109 年 6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90590 號函
註 51：109 年 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63760 號函

111年04月19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43,393	556,607	1,000,000	上市股票
庫藏股	—	—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年04月1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3	15	131	46,095	303	46,547
持有股數	8,299,000	26,198,172	46,100,003	226,940,103	135,855,808	443,393,086
持 股 比 例	1.87%	5.91%	10.40%	51.18%	30.64%	100%

註：截至111年4月19日止，本公司無陸資股東。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04月19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8,452	1,323,010	0.3
1,000至 5,000	30,872	61,355,622	13.84
5,001至 10,000	3,984	31,777,128	7.17
10,001至 15,000	1,064	13,540,265	3.05
15,001至 20,000	708	13,122,956	2.96
20,001至 30,000	526	13,463,669	3.04
30,001至 40,000	229	8,301,685	1.87
40,001至 50,000	145	6,827,546	1.54
50,001至 100,000	285	20,535,349	4.63
100,001至 200,000	107	15,228,551	3.44
200,001至 400,000	59	17,162,325	3.87
400,001至 600,000	27	13,091,214	2.95
600,001至 800,000	17	11,921,903	2.69
800,001至 1,000,000	10	8,786,079	1.98
1,000,001以上	62	206,955,784	46.67
合計	46,547	443,393,086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11年04月1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20,766,548	4.68%
葉寅夫		15,168,553	3.42%
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09,772	3.02%
周博文		9,600,000	2.17%
簡秀滿		7,300,000	1.65%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33,469	1.5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0,000	1.50%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專戶		6,386,000	1.44%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6,373,000	1.44%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785,000	1.3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單位: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2.20	68.9	60	
	最低	20.65	37.15	46.5	
	平均	34.34	50.02	52.6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9.62	41.68	註二	
	分配後	39.62	(註一)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43,361	443,393		
	每股盈餘	2.79	4.3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25	3.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2.31	11.45		
	本利比	15.26	14.29		
	現金股利殖利率(%)	6.6	6.997		

註一: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1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註二:無須公告相關財務資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3.5 元，共計現金股利新台幣 1,551,875,801 元，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發放股票股利。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以稅前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成數範圍內，估計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本期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86,629,60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6,041,936 元。

(2)本期本公司未發放股票酬勞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是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酬勞 286,629,605 元，另配發董事酬勞 26,041,936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163,906,710 元，配發董事酬勞 16,811,716 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一致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主要以光電元件為主，區分為發光元件、感測元件兩大類。發光元件有可見光以及紅外線發光二極體；感測元件有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光積體電路、光感測組件；並提供LED照明之光源、燈具及光引擎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項 目	重要用途	營業比重
LED	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子看板、電腦滑鼠及家用電器、手機、LCD背光源、交通號誌、電腦滑鼠、光電開關位置感測、紅外線接收器	91.93%
照明	一般照明燈具、專業照明燈具	5.94%
LCD及其他	各類電子產品顯示器，如血壓計、電話、計算機、衛星導航、車用顯示器等	2.13%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低功率發光二極體Lamp (Low power LED Lamp)

此類產品包含可見光與紅外線產品設計，應用廣泛操作壽命長，產品品質穩定，全面使用於看板、信號燈、交通號誌燈等用途。設計涵蓋3mm/5mm圓柱LED Lamp或各式客制外型LED Lamp。

(2) 中功率發光二極體(Middle Power LED)

億光各種型式及尺寸之高品質高信賴性的中功率PLCC照明元件(如3020、3528、5050、5630、XI2323...)等，這些元件皆具有高效率、高演色性、低消耗功率和寬視角範圍等優點。

(3) 高功率發光二極體(High Power LED)

本公司所開發之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具備高亮度、低熱阻及小尺寸封裝的高亮度元件，具有薄型化之陶瓷封裝並採用electrically isolated技術以提供用戶在設計散熱及電路時更為方便，是固態照明光源最佳的選擇。適合一般照明、路燈、聚光燈、和各種工業及商業照明應用。

(4) 發光二極體背光元件(LED backlighting)

發光二極體背光源模組具有省電、體積小、可大量生產、可以積體電路脈衝式驅動控制亮度、色彩均勻度高、高可靠度、色彩飽和度超過NTSC100%等諸多優點。由於耗電量小、高亮度、反應速度快、可瞬間點亮、操作壽命長，故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可攜式通訊顯示器、TFT-LCD背光模組、消費性電子及工業儀表等各種不同之平面顯示器。

(5)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Digit/Dot Matrix Display)

此類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電子電機產品的各種控制顯示及各類電器產品的數位式顯示，此類產品由於亮度高、色彩表現豐富生動、易模組化，因而在歐美、日本等市場更具龐大的需求數量，近年來隨著各式家電產品多樣化數位顯示儀表需求之下，更增加凸顯此類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產品於市場之應用價值。

(6)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type LED)

為因應市場上輕薄短小的需求，搭配目前電子組裝產業廣泛使用之表面黏著技術，應用範圍則主要包括手機的各式燈號顯示及螢幕背光源、資訊電腦產業、鍵盤光源、智能音箱、室內外顯屏、汽車工業、玩具工業等各式產品。

目前汽車內裝之儀表板背光、中控台背光以及情境光源，皆已全面使用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滲透率已高達100%。車外方向燈，晝行燈，車頭燈，剎車燈等使用發光二極體比例也超過80%以上並使用高功率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7) 紅外線發光二極體 (Infrared LED)

紅外線發光二極體的應用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已有相當長的應用歷史。近年隨著物聯網應用的興起，此類產品對應在相關應用的規格亦隨之增加。比如目前普遍應用於物體感測、光學觸控、安全監控、生物識別、臉部辨識、虛擬實境裝置等等，而產品的發光強度規格則涵蓋低功率與中高功率。

(8) 光電感測元件(Optical Sensor)

光電感測元件為一種可以感應可見光或不可見光能量的光電感測元件，包括可模擬人眼感度的環境光感測器，或是針對某特定光波長，比如紅光、綠光、藍光的色彩感測器等元件或模組。

(9) 光電晶體與光二極體(Photo Transistor & Photo diode)

此類感光元件屬於一種矽半導體，可與紅外線LED組裝配對成各種光控開關、火災煙霧感應、光學觸控、投幣器或各式簡易的光感測信號控制器。

(10)光耦合器(Photo Coupler)

光耦合器以光為媒介來傳輸電子信號具有良好的電絕緣能力和抗干擾能力。光耦合器是藉由輸入電子訊號去驅動發光二極體(LED)，並由感光元件接收光訊號，接續經過訊號放大後再輸出電流。這種「電—光—電」的轉換機制讓這類產品具有高度耐壓絕緣特性。光耦合器應用範圍很廣泛，舉凡各種電路設計，I/O介面設計等等，光耦合器大都被用來做訊號迴授與訊號隔離或是資料傳輸等等。

(11)多晶LED封裝

EL-Multi系列遵循國際ECE Binning 標準，應用於儀錶板、開關等車內顯示，提供不同的方式的分bin，使應用上更加方便，同時也提供多色混光產品，使色彩轉換上更為出色流暢，用於車內情境照明及儀錶板，在打造車內情境的同時，更能滿足車廠使用上的效益及便利性極大化。

(12) RGB+IC封裝

EL SMARTLED (S-Smart, M-Multi Function, A-Automotive, R-RGB, T-Technology) 系列，以億光獨特封裝技術達到更佳的光均勻性，並具有嵌入式智慧IC，可透過控制器調整各LED之間的顏色位置和亮度，提供多彩顏色組合，符合汽車內飾情境照明需求，億光期望為原裝車用廠商(OEM)開發設計情境光源提供完整智慧解決方案。

(13) Mini LED

運用於多種顯示器領域，多數用在消費性TV、專業MNT顯示、車載儀錶/中控顯示 & 工控顯示。小間距顯示屏跟Mini LED在切入高端顯示屏應用上相當具有優勢，採用滿天星Mini LED 區域控光架構，在背光板上以間距1-12mm不等各放上大量的LED晶片，能夠分區精準調控背光，提升HDR對

比效果，強化色彩與立體感，進而提升顯示品質並提高產品信賴性，可用於車用外裝顯示/工控顯示使用。

(14) 光開關模組(Optical Switch / Photo Interrupter)

光開關模組係將感光元件與紅外線發光二極體搭配而成，便於電路設計與應用，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光開關模組有插件式(DIP)與表面黏著型(SMD)等多樣性封裝設計。

(15)紅外線遙控接收模組 (IRM, Infrared Receiver Module)

紅外線接收模組應用於各式遙控裝置領域，有多種頻段選擇應用於各種市售家電，消費型電子產品。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紅外線接收模組有插件式(DIP)與表面黏著型(SMD)等多樣性產品設計。

(16)紫外線發光二極體 (Ultraviolet LED)

億光所生產之紫外線發光二極體涵蓋UVA/UVB/UVC波長範圍並搭配低中高功率之高效率封裝平台，提供客戶各式應用的選擇。近年來紫外線發光二極體在化合物半導體技術突破下已全面使用於工業固化，指甲美容，捕蚊燈，消毒殺菌等應用，未來更是水淨化，空氣淨化等重要應用之技術來源。已與中研院合作驗證UVC可有效針對COVID19進行殺菌功效。

(17)高節能LED智慧化照明系統產品

億光從照明光源、專業照明燈具，到目前提供智慧化照明管理系統的整合方案提供，配合億光超高效率燈具，可供客戶更方便地達到高節能的績效，並且更有效益的進行能源管理，讓客戶於節能減碳的議題更能有效率的定性、定量的改善。億光專業照明整合管理方案實為智慧居家與智慧城市最好的選擇。

(18)發光二極體客製化組件(LED Customized Module)

本公司有一系列標準產品或依客戶圖面生產的相關組件供應市場需求，包含LED光源、LCD背光源、LED陣列等產品。

(19)車用標準光源

利用共散熱機構平台方式設計車用公規光源模組，可以實現白光、黃光和紅光光源在外裝車燈中的不同應用(霧燈、方向燈、尾燈)。這樣的設計與目前市場上的產品大不相同:1)我們在相同機構設計中，可以利用螢光轉換技術、鋁凸PCB和調控散熱機構來解決熱光衰大的產品(黃or紅光)；除了全模組符合ECE法規認證之外，我們也提供了一個可以直接使用AECQ102 認證LED的平台。

(20)3D尾燈

億光以”LED立體排列結構”搭配”特殊的導光材料”造成特殊且多樣的”立體圖騰與線條”效果，此技術有別於市場現有其他技術，結構相當簡單、省空間，並具亮度優勢以達車尾燈所需法規ECE R6/R7(汽車尾燈/剎車燈/方向燈)。

(21)曲面Mini尾燈

Mini LED 顯示技術採用倒裝封裝可實現均勻混光；晶元尺寸結構較小能夠更加精細的調節調光分區，達到更高的HDR、高對比度效果；減少光學混光距離(OD)，降低屏幕厚度實現超薄化。做為無人駕駛車輛需要人車交流的通訊系統(ex.這車的下一動是什麼？它在等我嗎？)

(22)車用UVC殺菌模組

汽車殺菌結合短波紫外線(UV-C)LED，將可提供高效率的空氣病毒殺菌解決方案以及手套箱等產品表面殺菌方案。該技術證明可以殺死99%以上的

冠狀病毒。同步針對汽車空調應用UVA+TiO₂設計方式,亦可達到抑菌效果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RGB 發光二極體控制模組電路設計開發

光源變化的控制要求越來越高,故研發 RGB 發光二極體可控制電路模組供終端使用者依不同需求進行應用與調整,同步整合光機熱電及軟體控制進行應用。

(2) 紫外線發光二極體應用模組設計開發:

紫外線光源在化合物半導體技術帶領下已全面在工業應用與消費應用上得到許多市場的期待,因此開發 UVA 模組(水冷式 & 氣冷式)及 UVC 殺菌模組,針對水淨化與空氣淨化應用,因應全球公衛疫情趨勢,紫外消毒產品後續成長潛力可期。

(3) Mini/Micro LED 及其相關應用

Mini LED 相較於 LCD 顯示器更為輕薄化、廣色域、較高的對比度以及精細動態分區,Mini LED 在顯示器背光使用時可達到區域調光達到 HDR 高動態範圍成像。同時基於微型穿戴顯示裝置的應用愈趨多元,相關 Micro/Mini LED 顯示模組與開發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相關技術的開發將成為今年重點。

(4) 具有物聯感測與資訊交流的智慧燈柱

智慧燈柱為智慧城市資訊交流的平台,以物聯感測器如 IP CAM、空氣盒子、噪音偵測、震動偵測等感測模組,可蒐集環境周遭的大數據,藉由通訊層網路聯網,以邊緣運算或雲端運算,來提供環境變化的量化數據,進而能更有效的利用社會與自然資源,創造美好的智慧城市。

(5) 動植物特殊照明應用

為有效協助農畜業精緻化發展,透過多種特殊波長之發光二極體並結合高效能封裝設計使各種高經濟價值農畜產品得到集中化與規模化之生產效能,將做為跨產業示範之領導者。

(6) 光學式近距感測元件(Optical Proximity Sensor)

光學式近距感測元件為不可見光波段的光感應元件,用來偵測距離。此類感測元件也可以結合模擬人眼視覺感度的環境光感測器,成為多功能的模組。由於近年行動及穿戴裝置對小型化封裝的應用需求,因此這類產品也推出小型化的封裝。

(7) NB-IoT 路燈智能化管理系統

目前傳統路燈管理都是採用人力巡檢,無法精確控制並掌握路燈狀態,服務的品質也無法確認。雖然導以智慧化路燈,可以實現每盞路燈的單獨控制,因此可以節省電力與維護成本,但如使用 WiFi 寬頻網路,或使用 3G、4G 行動網路都需要再支付龐大的網路通訊費用。因此導入 NB-IoT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即基於蜂窩的窄帶物聯網,主要應用在小數據量、低速率的物聯網應用場景,是實現萬物互聯的突破性技術。NB-IoT 有更好的安全性、更深度的覆蓋,更長的電池週期,具有覆蓋廣、連接多、速率低、成本低、功耗低、架構優等特點。此外路燈還可以將一些環境監控和氣候數據進行收集,或者結合智慧燈柱,將可以提供更多的互動服務。

智慧商辦照明系統

為配合政府邁入生態城市政策的階段，結合政府導入智慧化綠建築 ICT 系統及設備於建築物中，使建築物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等措施，故於既有燈具設備上加入智慧控制系統的因子，使照明系統更加節能、更加智慧。

(8) 區段性光譜光二極體(Photo Diode)

此類感應元件屬於一種矽半導體，透過封裝技術及特殊鍍層技術可以達到單區段性或是多區段的光頻譜響應範圍。

(9) 高性能光耦合隔離器

因應車用/工控及儲能系統的發展需求，億光持續發展高性能光耦合器產品，比如 High Speed Coupler、Liner Coupler、SSR/MOSFET、Power Photo Triac、IGBT Drive、Isolation Amp。

(10) 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發光元件

因應光電產業的多元發展，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系列產品主要應用如穿戴裝置、虛擬實境、生物辨識、自動駕駛、ToF 等技術領域。

(11) 光編碼器 (Optical Encoder)

工業控制應用的需求增加，目前持續開發以光學系統的數位式光編碼器，支援多種解析度規格，可用於各式馬達的控制應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LED, Light Emitting Diode)為半導體材料所製成的發光元件，利用將電能直接轉換為光的原理，對化合物半導體施加電流，使電子與電洞相結合，而結合所產生的剩餘能量則以光的形式釋出，達成冷性發光的效果。半導體材料可為砷、磷、鎵等形成之化合物，而不同半導體材料所製成的LED會發出不同波長的光。LED最大的特點在於：無須暖燈時間(idling time)、反應速度很快(約在9-10秒)、體積小、用電省、污染低、適合量產、壽命長(10萬小時以上)、具高可靠度且容易配合應用上的需要製成極小或陣列式的元件。

LED自1968年美國Monsanto、HP公司相繼推出GaAsP/GaAs紅色LED商品後，發展迄今已有40餘年。隨著LED產品之生產技術不斷創新，產品應用市場亦逐漸擴大，目前已受廣泛應用，而以用途區分，大致可分為照明、背光/看板、可攜式電子產品、交通號誌、汽車與其他等六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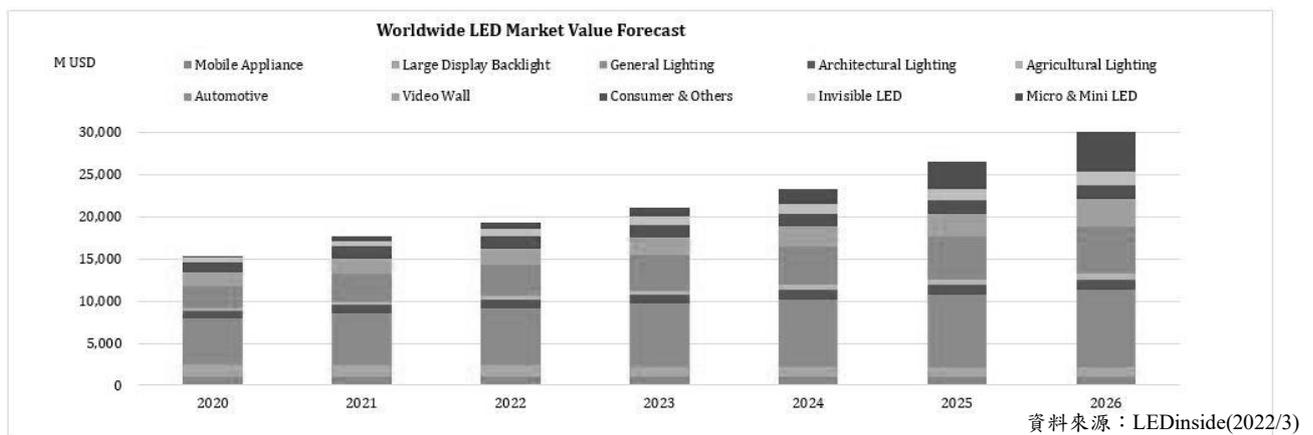
回顧LED產業的發展歷史，一直以來都是呈現著高度成長的態勢。隨著各種不同應用推升LED產業的需求，包括手機鍵盤與螢幕背光、電視背光，甚至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興起，以及LED照明滲透率的普及造就全球產值快速成長，但近幾年成長則呈現趨緩，主要原因還是各個主流應用成長動能減緩。

2021年隨著COVID-19的影響逐步趨緩，各種經濟活動全面復甦，全球LED市場規模達176.5億美金(+15.4% YoY)，增速高於預期。展望未來，隨著Mini LED背光與顯示屏的逐步起量、車用LED滲透率的繼續提升、高端照明需求的持續增加以及顯示屏應用領域的進一步擴大，TrendForce預估2026年LED市場產值有望成長至303.12億美金，2021-2026年複合成長率達11%（詳圖一）。

此外，隨著 Mini LED 技術逐漸滲透至各應用產品，TrendForce 分析，應用於顯示屏的 Mini LED 營收 2021 年為 8,100 萬美元，至 2026 年預估將成長為 5.6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47%（表一）。而應用於背光產品的 Mini LED 營收 2021 年為 4.31 億美元，至 2026 年預估將成長為 1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20%（表二）。背光 LED 的主要需求為電視用，至 2026 年需求量比重約佔 66%，約計 313 萬片 4 吋晶圓片，其次為筆電用及平板用（表三），需求量比重各佔 20%與 8%。

圖一 2020 年~2026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應用規模預測分析

(單位: 百萬美元)



表一 2020-2026 年 Mini LED 及 Micro LED 自發光顯示用營收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CAGR 2021-2026
Micro LED	0	6	22	193	707	2,034	3,391	259%
Mini LED	46	81	161	266	385	474	564	47%
Total LED Revenue	46	87	184	459	1,092	2,508	3,955	115%

資料來源：LEDinside(2022/3)

表二 2020-2026 年 Mini LED 各背光應用別營收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CAGR 2021-2026
Head-Mounted Display	0	0	0	0	1	6	12	-
Wearable Display	0	0	0	0	0	0	0	-
Tablet Display	0	200	147	121	106	96	82	-16%
NB Display	1	99	223	203	195	198	193	14%
Monitor Display	1	2	2	3	6	15	29	69%
Automotive Display	0	0	2	6	7	9	13	-
TV Display	57	130	240	303	390	512	762	42%
Total Mini LED Revenue	59	431	614	636	705	837	1,091	20%

資料來源：LEDinside(2022/3)

表三 2020-2026 年 Mini LED 各背光應用別之晶圓片需求量預測

(單位：千片(4 吋晶圓片約當產量))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CAGR 2021-2026
Head-Mounted Display	0	0	0	0	3	28	57	-
Wearable Display	0	0	0	0	0	0	0	-
Tablet Display	0	571	495	479	464	445	399	-7%
NB Display	2	283	749	801	859	917	941	27%
Monitor Display	2	6	6	13	27	70	140	88%
Automotive Display	0	0	7	22	29	43	64	-
TV Display	120	372	762	1,069	1,449	2,001	3,134	53%
Total Mini LED Units	125	1,231	2,018	2,385	2,831	3,504	4,736	31%

資料來源：LEDinside(2022/3)

台灣 LED 元件產業發展型態有別於美、日、歐等國的上下游垂直整合，早期以上、中、下游三階段專業分工型態為主，即依製造過程分為上游磊晶成長(Epitaxy)、中游晶粒製作(Chip)及下游封裝(Package)三個階段，但 LED 於台灣大量生產後，在降低內部溝通成本、提升品質及增加個別廠商營收考量下，產業分工型態轉型為中上游的磊晶及晶粒，下游的封裝、模組，以及終端應用的 LED 照明市場，近年來我國 LED 產業均以 LED 封裝、模組為主。

中國為我國 LED 元件最大出口國，而其產業結構、產品型態皆與我國廠商相似，因此中國 LED 產業躍進式的成長將對我國 LED 產業造成首當其衝的影響。在陸廠低價競爭的情況下，LED 封裝、模組產業長遠發展將日益不利，台灣需透過靈活的策略與國際大廠合作，強化 LED 應用出海口。此外，台灣 LED 產業必須重點深耕幾項高潛力利基產品，強化產品區隔性，以突破現有的發展格局，如車用照明與紅外線 IR LED 產品等應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 LED 產業主要採垂直分工方式生產，上游廠商的主要產品為磊晶圓，主要是利用各種磊晶技術，經由材料的沉積，在基板上成長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再將磊晶片交給中游廠商。中游廠商在接到磊晶片後，依元件結構需求，在磊晶片上進行金屬蒸鍍、曝光、光罩蝕刻、電極製作、切割崩裂等程序後將其成品交由下游廠商打線、封裝，並依市場需求包裝成各種成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發光二極體的發展已有四十餘年的歷史，由於體積小、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元件壽命更長達十萬小時以上，因此早已被廣泛應用於家電產品上，隨著技術發展的精進，可視性亦不斷提升，如今顯示產業、交通號誌、汽車工業甚至照明產業皆已逐漸增加使用。紅外光的應用領域更觸及工業量控、保全系統及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更將走向網路傳輸領域，其應用相當廣泛且產值可觀。

A. 高功率封裝

- 由於對單顆 LED 的亮度要求不斷提升，所以高功率封裝已是趨勢；元件中的核心-晶片效能的加速提升，以及運用陶瓷基板優異的散熱特性將有助於推升高功率照明元件突破更高發光效能。

B. 中低功率照明元件

- 輕薄短小，配合高效率與低價格的競爭優勢，在競爭激烈的照明市場將持續佔有一席之地，讓元件製造廠加速提供更加優質，且價格具高度競爭力之產品，已是刻不容緩的關鍵項目。

C.短中距 Datacom、Telecom 用光電元件

- 由於光纖普遍被使用，所需各項 LED 與 LD 或接收元件亦隨之蓬勃發展。

(2)產品發展與替代性技術

- 高亮度產品降價，刺激市場使用率，擴大市場需求量。
- SMD LED 的輕、薄、短小、可攜式使其廣泛應用於各式 3C 電子產品。
- High Power LED 的發光效率及性能持續提升，並開啟照明相關應用。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支出金額(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金額	708,239	722,433	177,991

2.研發成果及未來研發計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各項研發計畫所需之經費持續投入研發活動，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7-8 億元，研發費用比重預計在 4%左右之間。

(1) 一一〇年已研發產品

- 高效能850nm紅外線LED產品
- 高感度感光元件產品
- 光編碼器
- 高效能近接距離感應模組
- 高效能高速光耦
- 高效能 IGBT Drive
- VCSEL雷射發光元件
- FPC軟板模組應用
- 3002小尺寸超薄側發光LED開發
- 4008 Edge type薄型化開發
- POB 模組開發(超薄型)
- 全彩RGB CSP元件開發
- 高亮倒裝RGB側入元件開發
- 支架型倒裝元件開發
- 智慧商辦照明系統
- 智慧景觀燈照明系統
- 節能標章改版之球泡燈及燈管

- 側射式薄型RGB LED產品開發
- 中功率RGB LED開發
- ALSF小開窗頭燈LED元件
- 2820平台化LED封裝
- 雙層結構RGB+IC封裝開發
- 支架式雙色2in1 LED元件
- 植物燈產品應用低中高系列產品對應
- 植物燈PPF4.0產品對應 (高經濟價值種植)
- UVA & UVC空氣淨化 & 除菌應用
- UVC家用淨水 & 大型水淨化開發
- RGB電競模組周邊應用

(2) 一一一年計畫研發產品

- 光隔離放大器
- 光編碼器 (高解析度)
- IGBT Drive (大電流)
- 線性光耦合器
- 高耐壓SSR
- 光隔離放大器
- 低電壓環境光感測器
- 模組式 ITR
- 2214小尺寸高亮LED
- 側射式全彩LED
- 中功率正射式全彩LED
- 智慧型全彩LED
- ALFS二合一整合式前燈用LED
- Mini CSP RGB-0.15T 薄型3晶CSP元件
- Flash 2727 墊高專案
- 鍵盤正射超薄型 B1010 RGB 0.18T
- 鍵盤側射超薄型 B1803 RGB 0.3T
- 特殊消費超薄型應用 B1212 RGBW 四晶顯示
- 電競手持式控制器應用 C2216雙窗 UV+W
- Mini POB元件開發 (四晶元件小OD 大Pitch)

- Mini COB 模組開發 (Mini Lens)
- Mini COB 模組開發 (3D Reflective)
- UVC/UVA空間淨化結合照明燈具設計
- UVC大型淨水模組開發
- RGB改裝車應用模組開發
- 植物燈PPE4.12高規產品開發

(3) 未來研究發展

- 1.發展 CSP 封裝方式產品，其目的在於有效降低產品熱阻與其相關成本，達到最高性價比的產品
- 2.發展極小尺寸 RGB 全彩機種，利用小尺寸倒裝晶片，來突破傳統封裝尺寸上的限制。無論在看板或電視的應用在相同面積下有更佳的視覺效果，提升公司及客戶產品競爭力。並透過特殊的電路設計方式來加大焊盤尺寸，以達到客戶在生產上的便利性，以減少維修的困難度。
- 3.開發極輕薄小化、通用性高、多功能顯示 LED 系列產品，透過 PCB 製程提升、線路設計優化、多次模造改變出光效果、整合 IC 進行模組化為開發的方向。利用倒裝晶片結構設計來達到極致薄型化的設計和部分需整合 IC 的調光 LED 產品，具備了電路設計上體積與模組成本的優勢，解決客戶混光應用的搭配選擇需求。
- 4.聚焦於植物/農漁業照明，以特殊設計 LED 燈具模組搭配水耕技術突破農業的環境限制，還能透過調整光譜波段優化作物品質，今年也開始將觸角延伸到畜牧及養殖漁業等其他農業應用，希望類比植物照明的技術原理，將 LED 全光譜的波長調整技術應用於家禽及魚蝦養殖業，開創新的市場機會。
- 5.持續開發特殊光波長的感測元件，針對多段光頻譜及超長波段的光頻譜進行開發，主要用於穿戴裝置的生理訊號感測應用。
- 6.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各種紅外線 LED/VCSEL 封裝元件並延伸至更長波段發光頻譜。主要應用為各式生物辨識、ToF、LiDAR 等新應用。
- 7.光耦合器件方面，針對新能源產業、工業控制、電池電源管理系統 (BMS)、汽車應用等相關市場應用所需光隔離器產品做開發布局，例如高速光耦、大電流輸出驅動光耦、線性隔離放大器等。
- 8.寬能隙功率元件(SiC/GaN)是未來化合物半導體重要佈局領域，因應未來 5G 技術普及及低功耗電能系統發展下對各類功率元件的需求，進行產品開發與佈局。
- 9.因應電競、專業顯示器、車載高信賴性、高階顯示器、對分區調光 (Local Dimming) 功能，明亮畫面區域的 LED 點亮、暗色部分關閉，具備更佳光學特性、更細緻的明暗細節，展現動態顯示 (HDR) 的高對比效果，高亮度、高效能產品開發，並朝向 Mini LED SMD、COB、COG 三大技術主軸前進。

10. 紫外光 LED 需求日趨提升，未來殺菌淨化等應用逐漸將導入 UVC LED 方式進行取代，產品開發重點將朝向水淨化，環境空氣淨化等方向因應全球公共衛生議題貢獻科技解決方案。
11. 億光持續推出更卓越的 ALFS 車用頭燈系列產品，並滿足市場小型化的需求所開發的微小型 LED。為讓車廂內指示燈設計更具有彈性、多樣性，多種的顏色選項，讓使用者能更有效的設計出符合需求的指示燈。同時通過嚴苛的車用信賴性實驗 AEC-Q101。
12. 車用元件:

在車前燈在 2017 年至今應用已有快速的發展，接連完成了頭燈元件 ALFS(Automotive Lighting Front system)B 系列的量產，並且得到許多送樣機會與出貨訂單。相較於其他 LED 競爭者，億光在車用成本的控制上有更優秀的表現。另外，結合白光和黃光的雙色機種，同時具有轉向指示燈和晝行燈的功能，在開發初期即獲得客戶高度的詢問；功能性合一的產品提供給客戶在模組有更輕薄的設計。

ALFS 產品系列除了能滿足目前的客戶多種選擇需求之外，為了可以有效的提升元件的輝度(亮度)，我們也針對元件的發光面積(LES)和螢光玻璃貼片做出設計上的修改。LED 晶片會透過螢光貼片做顏色轉換，因為光穿過不同介質時會有亮度衰減。改善玻璃貼片的厚度做薄型化，可以有效的將亮度從 350lm 提升至 385lm(10%)，我們稱為二代頭燈產品 ALFSG 系列(LES 1mm²)。因應車燈光源小型化 (Small Aperture)趨勢所開發的 ALFSE 系列(LES 0.5mm²)，透過光學仿真技術，可以滿足 ECE R112 class B 的法規需求。億光會持續推出更卓越的 ALFS 系列產品，並在車用市場持續發光發熱。

另外，車用 LED 元件共平台化封裝和 SMD-C type 封裝趨勢，我們開發了(1) 1608 系列為億光在汽車應用上，為滿足市場小型化的需求所開發的微小型 LED。為讓車廂內指示燈設計更具有彈性、多樣性，億光設計出比過去常用於車載使用的 PLCC 縮小超過二倍的产品，多種的顏色選項，讓使用者能更有效的設計出符合需求的指示燈。同時在如此微小的尺寸下，依然能通過嚴苛的車用信賴性實驗 AEC-Q101。使客戶在小型化的需求被滿足下，依然可以兼顧車用產品品質而在 67-21、67-41 與 A09K 0.2W 與 0.5W 產品下，億光持續在業界最常使用的 LED 上改善產品規格，在光效的增進上，讓客戶能夠在整系統的設計上持續保有最好的性價比。

(2) EL 2214 和 EL 2820 系列也應用了相同的概念，這些產品具有標準化的尺寸和相同的光學中心，客戶可以簡化光學，透鏡，燈具的設計，重複使用設計模塊和圖案平台。EL 3735 為符合市場雙色高功率 LED 車前日型燈與轉向燈合一車燈設計趨勢，除了兼具功能成本外，更能夠在前端燈具上做出更多的變化，使得燈光增添車子的性格，提供外觀上更多風格。

此外於汽車應用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 SMD LED 因優良的品質表現、穩定的生產能力已深獲歐美大廠的信賴，出貨量與金額逐年攀高；同時隨著中國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品質優良且豐富的產品線，已快速切入中國汽車產業鏈，並將持續成長；同時奠基於

深厚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汽車用 SMD LED 已具備與國際大廠同一水平的產品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已高水準的產品搭配競爭力的價格，快速切入全球的汽車外裝照明應用市場，將顛覆過往由歐美大廠盤據的情況，引領台灣 LED 邁向全球汽車照明市場。

13. 車用模組:

近年來我們也將產品從 LED 元件往車燈模組整合，在汽車尾燈方面，尾燈已成為參數化設計的重要陣地，ex 貫穿式尾燈作為設計標配，同時也具備提升汽車尾部立體感和科技感的功用。為了因應這樣的趨勢潮流，我們開發了 3D、2D 和 1D 不同型式的尾燈；3D 尾燈透過 LED 立體結構排列”搭配”特殊的導光材料”可以產生特殊且多樣的立體線條圖騰效果。2D 尾燈以側射式背光技術作為基礎，大大降低傳統平面均光車燈的厚度，實現超薄化。1D 曲面 mini LED 尾燈搭上現今 mini LED 顯示技術，以極小的晶元尺寸結構和更加精細的分區調光技術，來達到更高的 HDR、高對比度效果，可做為無人駕駛車輛需要人車交流的通訊系統(ex.這車的下一動是什麼？它在等我嗎？)

車用燈泡歷經鹵素燈、氙氣燈發展到 LED 替換式光源，我們也完成全系列 ECE 標準光源開發(L1,L5)，利用共散熱機構平台方式設計的模組，可以實現白光、黃光和紅光光源在外裝車燈中的不同應用(霧燈、方向燈、尾燈)。另外，車用殺菌模組結合短波紫外線(UV-C)LED，可提供高效率的空氣病毒殺菌方案以及空氣濾網或手套箱等產品表面殺菌方案，這樣的技術證明可以殺死 99% 以上的冠狀病毒。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 SMD LED 應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手機按鍵背光應用已居業界領先地位，奠基於此應用之高佔有率，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繼續擴大應用於手機之閃光燈及 TV 背光源，不僅是單色光之 SMD LED，更提供 Bi-Color 以及 RGB 全彩之全系列 SMD LED 產品線；同時積極切入所有的應用市場，如網通設備、消費性電子、家用電器、伺服器、平板電腦等；憑藉著本公司及子公司領先全球的產能、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研發資源、高度彈性的全球服務體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繼續領先全球業界進而提昇佔有率，強化產品組合繼續創造營收成長。

此外於汽車應用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 SMD LED 因優良的品質表現、穩定的生產能力已深獲歐美大廠的信賴，出貨量與金額逐年攀高；同時隨著中國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品質優良且豐富的產品線，已快速切入中國汽車產業鏈，並將持續成長；同時奠基於深厚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汽車用 SMD LED 已具備與國際大廠同一水平的產品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已高水準的產品搭配競爭力的價格，快速切入全球的汽車外裝照明應用市場，將顛覆過往由歐美大廠盤據的情況，引領台灣 LED 邁向全球汽車照明市場。

(2) LED 顯示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LED 顯示器之全球市佔，以居全球前五大之列；隨著新產品的持續推出，工廠的製程能力突破，預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LED 顯示

器之佔有率將持續攀升；同時除了產品面的能力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全球之業務行銷網絡，積極拓展業務與各大應用，如在家用電器方面，積極拓展全球知名家用電器品牌之產品推廣與新產品開發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邁向全球第一之家用電器 LED 顯示器之領導廠商的目標邁進；此外因應數位機上盒的快速成長，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快速的產品開發能力與大量生產之穩定性，已切入全球 STB 前五大品牌之供應鏈，預期每年 2 億台的 STB 需求，將帶動本公司及子公司的 LED 顯示器之營收大幅成長；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開發 IC Display，將憑藉內部豐富之研發資源，搭配全球銷售網絡，進而推出全系列之 IC Display，期能切入過往由歐美廠商獨佔之 IC Display 應用市場，繼續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LED 顯示器推向全球第一之目標前進，繼續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LED 顯示器推向全球第一之目標前進。

(3)專業照明與通用照明產品

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照明與 LED 技術的專業，且已經開發符合道路照明、建築照明、展示照明、低溫照明、室內照明...等多樣符合市場需求及環保節能趨勢之 LED 照明應用產品，本集團將把這些高端技術普及化到通用照明產品上，於此，一般消費者將可以更便利地購買到更高效率、更具競爭力價格之照明產品，促使人人皆可輕鬆節能減碳，同時提高 LED 在照明市場之滲透率。

(4)Mini LED 背光產品

基於本公司目前背光產品已開發種類繁多，因傳統直下式背光模組使用 LED 用量較低，轉而評估使用多顆 LED 取代傳統少顆數元件在價格上非常不利，基於本公司目前背光產品已開發種類繁多，初期預計先鎖定背光元件裡最具價格及亮度競爭力的產品推廣開發，達到可滿足車用背光及消費型大尺寸 TV 等信賴性條件元件，並設計非白光機種先稍微在元件成本價格上及發光角度上做變更讓 LED 可以達到適度的用量下降進而先初步的讓 mini LED 直下式模組價格可以先滿足市場接受度。

(5)紅外線發光元件與感測產品

本公司紅外線產品已躍居全球出貨數量第一之領導地位，並建構起強大的競爭門檻，客群遍及全球，應用從消費性產品、家電產品、工業控制、網通產品、車載產品等，在全球光電產業擁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未來因應 5G 通訊、工業自動化、新能源汽車等發展趨勢、優先布局高功率發光元件，類比/數位感測元件、生物辨識感測元件、新一代隔離藕合器等高階產品開發，將有利公司維持領先地位持續朝向全球排名絕對第一目標前進。

2. 長期計劃

積極開發更高效率與高亮度之節能 LED 除提供客戶與市場所需之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外，並將順應全球節能趨勢，生產開發足以取代傳統照明之 LED 照明產品，帶領台灣邁向次世代照明領域。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將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國際供應鏈與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擴大全球市占率以強化企業整體競爭能力，以台灣作為研發、行銷與營運管理的總指揮中心，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與社會責任。

整合主要材料供應廠商長期開發計劃 (Product Development Roadmap)與彙整本公司及子公司跨部門團隊(研發/業務/市場行銷/事業規劃...等部門)提前制訂往後 3~5 年產品開發計劃與規劃相關設備以及建置必需之支援能量(如測試系

統、核心技術人才、關鍵材料提前布局、照明市場全球整合趨勢資訊)，定位為光電元件全方位供應商(Total Solution Provider)。

透過產、官、學跨界合作累積公司的技術實力，並多方面建構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專利佈局，強化產品全球競爭力。

提供客戶與市場所需之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外，並將順應全球節能趨勢，生產開發優質高效並符合經濟效益之LED照明元件產品，並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國際供應鏈與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擴大全球市占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等，各產品銷售分佈區域如下：

(1)各產品之營收比重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LED		18,750,279	86.66	22,846,741	91.31
LCD		620,298	2.87	621,827	2.49
照明		2,160,403	9.98	1,487,593	5.94
其他		106,055	0.49	65,848	0.26
合計		21,637,035	100.00	25,022,009	100.00

(2)各產品銷售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亞洲		18,604,230	85.98	21,683,979	86.66
歐洲		2,311,708	10.69	2,475,600	9.89
美洲		471,670	2.18	621,917	2.49
其他		249,427	1.15	240,513	0.96
合計		21,637,035	100.00	25,022,009	100.00

(3)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為國內最大的LED專業封裝廠，在照明元件、背光元件、手持裝置及消費型電子產品所需元件、車用元件及不可見光元件之產值明顯超過台灣同業，其相關資訊如下表。

產品應用別	應用領域	主要競爭對手
照明元件	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道路及建築照明、植物及養殖業...等特殊照明。	Samsung、Lumileds、Nichia、CREE、SSC、木林森、鴻利。
背光元件	用於各種尺寸之LCD背光源，如：TV、Monitor、NB...等。	Nichia、SSC、Samsung、Lumens、兆馳、榮創、聚飛。
手持裝置及消費型電子產品所需元件	用於手持裝置閃光燈、按鍵光源、NB或一般鍵盤光源、電源或功能指示燈...等。	Nichia、Lumileds、Samsung、聚飛、兆馳、長方。
車用元件	用於各式車輛之車內光源、指示燈、氣氛燈、車外所用光源(含頭燈、方向燈、煞車燈、尾燈...等)。	ams-Osram、Nichia、Lumileds、Stanley、SSC、DOMINANT。

產品應用別	應用領域	主要競爭對手
不可見光元件	用於讀取頭、滑鼠、塑膠光纖、資料傳輸、各式紅外線感測及接收器、電源控制之 Coupler...等。	ams-Osram、Vishay、Goodtake、Kodenshi、ROHM、光寶、佰鴻。

據 LEDinside 統計，2021 年台灣 LED 封裝元件產值約 20.6 億美元、全球市占率 12%。就國內同業之營收規模觀之，本公司目前為國內最大的 LED 專業封裝廠，產品線完整及產品品質均優於同業，營業收入與毛利率表現亦較其他業者出色與穩定，就產品及產業之競爭態勢及市場占有率而言，亦為其中翹楚，居產業領導地位。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發光二極體(LED)的發展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由於具有體積小、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元件壽命長達十萬小時以上等優勢，早已被大量使用於家電產業，隨著技術的突破與精進，可視性及耐候性不斷提昇，如今亦已擴及顯像工業、交通號誌及汽車產業(第三煞車燈、儀錶板、方向燈...等)，目前更上一層朝照明產業發展。紅外光的應用領域更觸及工業量控、保全系統及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更將走向網路傳輸領域，其應用相當廣泛且產值可觀。

根據LEDinside統計，2021年各項運動賽事、商業活動、車市與照明需求明顯復甦，直接推升LED市場需求的成長。雖然2H21 LED市場需求趨緩，但整體來看，2021年LED市場規模依然達到176.5億美金(+15.4% YOY)。以各區域別而言，中國以41%市占率排名第一，其次為日本的15%，台灣則以12%市占率排名第四。

圖表：全球主要區域 LED 封裝產值佔比

(單位：百萬美元)

	2019	Share%	2020	Share%	2021(E)	Share%
Japan	2,921	17%	2,392	16%	2,540	15%
Korea	2,221	13%	1,960	13%	2,288	13%
Taiwan	1,754	10%	1,871	12%	2,060	12%
Europe	1,420	8%	1,443	9%	1,806	10%
USA	1,698	10%	1,398	9%	1,417	8%
China	6,739	40%	6,172	40%	7,167	41%
Others	84	0.5%	139	0.9%	126	1%
Total	16,837	100%	15,375	100%	17,404	100%

資料來源：LEDinside(2022/3)

LED inside預估接下來5年主要的成長動能主要來自Mini及Micro LED的新興應用及不可見LED的應用普及。Mini及Micro LED預計到2026年產值將達到50.46億美元，2021-2026年複合成長率達58%。另外，隨著此次疫情帶來的生活型態衝擊以及5G與電動車市場持續擴大，非接觸式的不可見光應用及電源控制元件應用將是成長第二快速的市場，預期市場規模將達近15.64億美元，2021-2026年複合成長率達18%。

圖表：全球 LED 封裝應用之產值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CAGR 2021-2026
Mobile Appliance	1,002	1,001	1,011	1,014	990	995	1,002	0%
Large Display Backlight	1,585	1,489	1,452	1,363	1,297	1,212	1,140	-5%
General Lighting	5,330	6,076	6,654	7,320	7,935	8,566	9,234	9%
Architectural Lighting	882	961	1,024	1,056	1,129	1,172	1,206	5%
Agricultural Lighting	301	388	427	477	531	592	664	11%
Automotive	2,660	3,388	3,788	4,234	4,637	5,114	5,654	11%
Video Wall	1,591	1,726	1,897	2,070	2,295	2,662	3,151	13%
Consumer & Others	1,207	1,425	1,464	1,506	1,551	1,599	1,652	3%
Invisible LED	627	678	785	931	1,084	1,299	1,564	18%
Micro & Mini LED	104	518	797	1,095	1,797	3,345	5,046	58%
Total Revenue	15,290	17,650	19,299	21,064	23,247	26,556	30,312	11%

資料來源：LEDinside(2022/3)

3. 競爭利基

- 有效運用我國電子產業實力，進攻全球市場。
- 堅強之技術開發能力，本公司 LED 專利申請及獲證已突破 2,300 件。
- 深耕市場，與客戶及策略夥伴共同成長。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產業遠景

- 國內下游產業技術已成熟穩定，中游業者已具備晶粒之製作技術，上游磊晶技術，開始穩定發展。
- 產品具多項特點，可廣泛應用於汽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儀錶、照明、號誌／顯示看板等領域，新的技術、新的應用不斷開發，整體產業成長仍屬樂觀。

B. 在業界的地位

- 公司之業績、獲利穩定成長，且已具國際分工雛形。
- 本公司產品線、品質及資本支出之投資領先同業。
- 本公司產銷規模已位居國內發光二極體封裝業界之領導地位。

C. 業務狀況

- 本公司之銷售政策採取內外銷並重，且目標市場不集中單一產業，目標對象亦不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故營運風險低、成長空間大。
- 一旦鎖定目標市場即全力進攻，以成為該市場中之翹楚為目標。
- 產品線完整，且已通過 ISO-9001、ISO/IATF16949、ISO14001、ISO45001 等國際認證，產品品質良好、銷售量穩定成長，並與國際大廠維持長期 OEM 合作關係。

D. 原物料供應

- 產能規模已具經濟採購能力。
- 進貨家數眾多，原料來源充裕。
- 垂直整合，掌握原料來源。

E. 研發能力

- 長期注重研發團隊，每年投資一定比例的研發費用。
- 每年均有新產品領先同業推出，研發能力優越。

(2)不利因素及對策

A.產業遠景

- 本公司所處產業與國內其他製造業同樣面臨工資上揚、勞工短缺等不利因素。
- 國內下游封裝業進入障礙較小，廠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

對策：

- 生產採國際分工，以降低製造成本及擴大產能。
- 行銷上提高 OEM 比例。
- 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多元化。

B.業務狀況

- 產業競爭激烈，部份成熟產品削價競爭，毛利降低。

對策：

- 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生產力以降低成本，增加公司競爭能力。
- 提升品質，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新市場，擴大公司營業廣度與深度。

C.研發能力

-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的下遊產業規模較小，人才聘用及培植較為不易。

對策：

- 積極長期培育公司內部研發優秀人才，並引進大學相關系所高級人力，全面提升研發人力素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發光元件	3C 產品、室內外顯示屏、顯示器背光源、Mini LED、植物照明、室內照明、路燈照明、紫外光消毒模組、車用儀錶板、車內情境光源、車用頭燈、車用尾燈
感測元件	電源供應器、距離感測模組、環境光感測模組、穿戴式感測模組、煙霧感測、智能電錶、智能水錶、5G 基地台

2.產製過程

一般灌膠製程

- 晶粒
- |
- 固晶
- |
- 銀膠硬化
- |
- 鐳線
- |
- 灌膠機
- |
- 短烤及離模
- |
- 長烤
- |
- 切全斷
- |
- 測試
- |
- 包裝
- |
- ▽ 入庫

一般壓模製程

- 晶粒
- |
- 固晶
- |
- 銀膠硬化
- |
- 鐳線
- |
- 壓模
- |
- 長烤
- |
- 切割
- |
- 散粒
- |
- 測試
- |
- 包裝
- |
- ▽ 入庫

燈具模組製程

- SMT
- |
- 電測
- |
- 灌膠
- |
- 組裝
- |
- 鎖螺絲
- |
- 鉚合
- |
- 蓋透鏡
- |
- BURN IN
- |
- 包裝
- |
- ▽ 入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等系列產品所需原料主要為晶片，歷年來對於晶片採購金額佔全年度採購額之比例平均皆達55%以上，最近三年度主要晶片供應者為泰谷光電與晶元光電公司，其供料品質穩定，雙方往來情形良好，此外，為降低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多方開拓晶片進貨來源如光鎂、聯勝、新世紀台亞、鼎元、AUK、華燦等；另在支架供應方面，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一詮精密，PCB供應方面主要為旭德與先豐，雙方往來情形良好。

(四)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57,517	11.59	無								
	其他	7,302,698	88.41		其他	9,538,190	100		其他	2,104,104	100	
	進貨淨額	8,260,215	100		進貨淨額	9,538,190	100		進貨淨額	2,104,104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ED	39,561,070	24,915,986	16,998,368	41,272,622	30,130,003	20,420,381
LCD	20,993	17,356	620,299	19,242	17,330	621,827
照明	72	76	183,152	8	8	17,783
其他	20	13	60,841	16	13	61,907
合計	39,582,155	24,933,431	17,862,660	41,291,888	30,147,354	21,121,898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ED	2,821,919	3,198,095	23,650,565	15,552,184	2,789,619	3,522,546	28,854,460	19,324,195
LCD	6,044	181,976	11,338	438,322	7,174	162,474	10,143	459,353
照明	1,938	1,125,391	1,429	1,035,012	3,226	642,717	2,003	844,876
其他	100,375	62,149	190,976	43,906	148,388	64,938	1	910
合計	2,930,276	4,567,611	23,854,308	17,069,424	2,948,407	4,392,675	28,866,607	20,629,334

三、最近二年度合併從業員工人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3639	2714	2840
	間接人員	2604	2590	2513
	合計	6243	5304	5353
平均年歲		31.9	30.4	34.1
平均服務年資		4.4	4.7	4.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0	9	8
	碩士	249	209	206
	大專院校	3308	2336	2275
	高中	2648	2204	2352
	高中以下	28	546	512
合計		6243	5304	535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綠色設計、清潔生產、工業減廢及污染防治並達成相關實績如下：

1.綠色設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2003 年開始導入無鉛製程，逐步完成錫鉛物料替代，並於 2003 年 9 月起即展開全系列產品普查，於 2004 年 3 月完成全系列送樣分析化驗，進一步符合歐盟 2003 年公佈電機電子設備限用有害物質指令 (RoHS,2002/95/EC 歐盟公告)指令，並通過 SONY 驗證核發 GREEN PARTNER 證書以及 LG Electronics Inc. Green Program Certificate 合格供應商證書(2006.6.8)；本公司除自我宣告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原物料供應商產品須符合相關要求，並內部自我檢測所有原物料及產品，強化製造生產控管能力，並於 2008 年 3 月通過 QC080000 禁(限)用物質認證，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朝著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

2.清潔生產與污染防制

(1)空氣污染防制

本公司投資高處理效率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並取得政府操作許可證，正常運轉中，每季申報空污費用，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規定檢測頻率定期檢測，並確實依照操作手冊操作。

項目	有效期限	核准文號
苑裡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14.02.11	苗府環操證字第 K0981-00 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102)環署訓證字第 FA270060 號
銅鑼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12.01.10	苗縣環操字證第 K0951-00 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108)環署訓證字第 FA110427 號

(2)水污染防治

本公司生產過程所衍生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皆分類貯存得宜，並已向所在地的環保局提報清理計畫書核備完成(苑裡廠：政府文號為：府環廢字第 1080002498 號)，(銅鑼廠：政府文號為：府環廢字第 1070000205 號)，產出之廢棄物全數委由專業合法清理公司協助處理，使產出之廢棄物達到安定化、無害化、減量化之目標。

專業人員部分:共計二名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項目	有效期限	核准文號
苑裡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11.08.10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444-03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96)環署訓證字第 GA200027 號
銅鑼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11.03.30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637-00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96)環署訓證字第 GA040398 號

(3)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生產過程所衍生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皆分類貯存得宜，並已向所在地的環保局提報清理計畫書核備完成(苑裡廠：政府文號為：府環廢字第 1080002498 號)，(銅鑼廠：政府文號為：府環廢字第 1070000205 號)，產出之廢棄物全數委由專業合法清理公司協助處理，使產出之廢棄物達到安定化、無害化、減量化之目標。

專業人員部分:共計二名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項目	有效期限	核准文號
苑裡廠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92)環署訓證字第 HA211661 號
銅鑼廠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92)環署訓證字第 HB211253 號

3.工業減廢

本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政策，提倡資源分類與回收，除灌輸員工於公司與宿舍內皆做好資源回收正確分類的觀念，並制訂相關辦法加以管理以確實分類產線之廢棄物，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交由合格之處理廠商資源再利用，並逐步要求供應商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落實資源有效利用。

(二)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沸石濃縮轉輪加蓄熱式焚化爐)	1套	98.10.20	19,914.7	205.1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氣，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且每年可減少約50萬之空污費。
廢氣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沸石濃縮轉輪加蓄熱式焚化爐)	1套	105.7.27	16,527	8598.9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氣，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且每年可減少約50萬之空污費。
廢水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化學處理設備)	1套	98.12.25	13,325.2	684.7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水，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並達到可回收的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化學處理設備)	1套	105.12.30	10,978.2	5723.3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水，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並達到可回收的標準。
污水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MBR設備)	1套	97.10.30	5,631.5	456.3	處理生產活動人員所產生之污水，並達到可回收的標準。
污水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MBR設備)	1套	105.7.25	445.2	164.6	處理生產活動人員所產生之污水，並達到可回收的標準。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自1998年起，本公司積極致力於環境管理系統推行與運作，1999年即順利通過ISO14001驗證，並於2005年8月通過外部驗證，取得ISO14001：2004年版證書；為落實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衛生，朝向永續發展經營之理念，特設立「環安室」推展環境安全與衛生制度運行，以更積極之策略，研擬合宜之環境方案，齊力達成本公司對社會之承諾，另本公司於95年12月1日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工業精銳獎，彰顯本公司在工安與環保方面持續改善之努力成果。為減緩全球暖化，億光跟隨世界趨勢，自2009年起每年依照ISO14064-1的標準程序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並定期提出節能方案，以每年減少單位產值碳排放量為目標持續執行，善盡企業共同保護環境之責任。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或處分：

苑裡廠 2020/8/25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處罰金60,000元，已改善完成。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措施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薪酬、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勞資間協議情形

1.經理人及員工薪酬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億光公司以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為前提，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資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各方優秀人才。配合傑出的營運績效表現，億光公司的整體薪酬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上。

億光公司經理人及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每月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目標達成獎金，以及公司分派年度盈餘所發放之員工酬勞。

每月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目標達成獎金及員工酬勞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接軌，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

2.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七十二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且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畫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

- (1) 在職員工均有：工作服、制服、外套、廠內鞋。
- (2) 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另外加保團體保險，且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3) 員工在職進修及短期進修助學金補助、子女獎助學金補助。
- (4) 發放員工生日禮券。
- (5) 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
- (6) 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7) 員工在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聚餐時，均可領取獎金、獎品等。
- (8) 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9) 健身房設施、提供員工下班之餘，加強健康管理。
- (10) 健康促進可兌換運動相關商品。
- (11) 員工每季部門聚餐補助。
- (12) 眷屬優惠團保。
- (13) 定期藝文活動優惠票券。
- (14) 免費電影票。
- (15) 各類競賽活動、節慶公益活動。

3.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結合公司經營策略與員工職能發展，規劃完整的訓練課程與多元的學習管道，創造與保持公司最佳人力素質。

(1)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與課程

- 新進人員系列：新人基礎訓與產線實習課程、產品認識與品質課程、在職訓練(OJT)等。
- 管理發展系列：高階主管進行公司治理課程、人才培育系列、團隊領導、目標

與績效管理等課程；中階主管培養專案管理、當責執行力、團隊合作溝通等課程；基層主管訓練主軸為卓越系列培訓課程、新任主管培訓；現場主管則進行現場管理(TWI)、5S 管理、儲備現場幹部培訓等課程。

- 專業技能系列：公司產品系列課程、談判技巧、LED 製程、專利課程、專案管理、銷售技巧、顧客關係管理、品管手法、五大核心系列課程等。
- 品質管理系列：ISO9001、IATF16949、QC080000 等相關課程。
- 員工協助系列：作業系統暨軟體操作學習課程、情緒與壓力管理、健康講座。
- 多元學習管道：包含公司派外電子展觀摩、各項專業技術研討會課程、依職能所需進行專業外訓課程。
- 線上學習平台：公司內部建置有 E-Learning 線上學習系統平台，提供員工即時性地、無時間與地理限制之自主學習資源。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每人每年進修 12 小時外，每月稽核中心亦舉辦 4 小時之內部訓練，以精進稽核知識與技巧。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證照情形如下：

- 澳洲會計師：稽核中心 1 人。

(3)教育訓練實施狀況

2021 年度除年度規劃課程外，運用既有的億光 e 學院學習平台，員工使用億光 e 學院的平台登入進行數位學習系統學習及瀏覽人次超過 33,138 人次，另為確保廠區製程各站教育訓練職能學習之操作手法暨檢驗標準一致性，持續進行視頻教學，將理論與實際操作畫面相結合，使同仁們能更容易理解並迅速掌握職業技能，全年執行每站員工上崗前之勤前訓練。

為持續並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每年持續規劃各項訓練活動，透過多元訓練與學習，一般員工平均訓練時數約 70 小時，管理階層主管每人平均訓練時數約 44 小時。

公司除各項管理、專業、通識等課程，為增加各單位職能默契及共同語言，每月處級以上單位均排定 4 小時部門內訓；另為普及所有同仁的學習知能，並將各項系統、法規等專題透過線上學習或實體專題進行教育訓練學習與宣導，並於每堂課程結束即刻進行學習複習與評量，持續各項學習成果內化。

4.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精算報告於每月薪資費用總額之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臺灣銀行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年滿六十五歲者。

■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退休金給與標準：

■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各部門主管與部屬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福委會有效溝通，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規範

本公司透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員工小卡」、「公告看板」以及「員工入口網站」，將本公司著重之企業文化、員工工作守則、團隊精神，清楚的傳達給每一位員工。其中，更透過員工入口網站、電子佈告欄等方式，透明宣示各項員工行為規範，以遵從道德與法律原則，維護股東的權益及億光企業形象與資產。主要重點列舉如下：

(1)道德規範：

- 不得接受任何饋贈禮物與娛樂招待。
- 不得有舞弊行為明知而隱瞞或不舉報。
- 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

(2)公司資源：

- 工作內容保密原則。
- 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維護。
- 保護公司所有之資訊。
- 內線交易之防堵。

(3)結語：

億光秉持「卓越、創新、誠信、品質、執行」的經營理念，以「戰鬥力、執行力、紀律、速度、準度、創意」的員工工作準則，以及「服務超出客戶的期望值」來滿足內、外部顧客；且在各項制度符合勞動相關法令下，達成照顧每位同仁之信念。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億光電子的安全衛生管理架構是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 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透過計劃、執行、檢查及行動(PDCA)循

環管理的機制，達成事故預防，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

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除定期實施工作環境之安全檢測，並時時宣導勞安衛法規與知識。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可分為數個領域：

(1)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為達成零事故的目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億光定期在年底擬定次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針對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管理、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工作安全分析及教導、安全衛生檢查(自動檢查)、檢查儀器及個人安全防護用具、醫療保健、安全衛生活動等八大項目進行規劃，訂立詳細執行計畫，經由環安衛管理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交與執行單位執行，透過稽核制度發覺執行缺失，定期每三個月交由環安衛管理推行委員會討論，再修正計畫以完成(PDCA)循環管理機制，達成零事故零災害的目標。

(2)實施自動檢查

為避免員工在工作過程中發生意外，億光積極擬定安全衛生檢查計畫，項目計有一般安全衛生設施定期檢查、消防設備定期檢查、低壓電器設備定期檢查、有害物質作業定期檢查、乾燥設備定期檢查、第二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有機溶劑作業點檢以及車輛定期及重點檢查等八項檢查重點，另外製程設備部份，建立設備供應商及公司設備技術處之安全溝通機制來改善既有或新進機台之潛在風險。工務安全部分，除平常的作業前重點檢查及施工安全管理外，更要求高風險高危害作業管制。衛生管理部份，除推動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促進與職業衛生管理事宜，另進行癌症預防講座及癌症篩檢、過勞及人因工程問卷調查與分析，擬定相關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3)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億光針對特殊之作業環境進行作業環境檢測，檢測項目共計有 11 項，分別為二氧化碳、照度、噪音、硫酸、丙酮、異丙醇、甲苯、正己烷、乙酸乙酯、甲醇、粉塵作業環境，所得到之檢測數據，將作為日後作業環境改善之依據。

未來億光將繼續秉持降低企業活動對環境的衝擊，促進公司員工生理及心理的健康，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期，並承諾持續進行各項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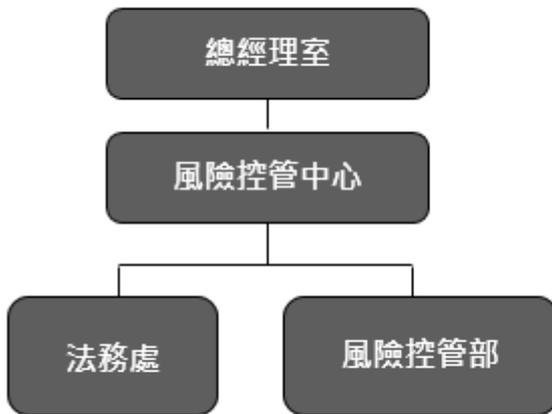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計算：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勞方與資方達成共識，故無勞資糾紛發生及遭受相關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報告：

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的發達，資安問題也隨之浮上檯面，如何維護企業內部的資訊安全，已是刻不容緩的事。億光為了展現重視資安的決心、並降低資安風險，提供客戶永續優質服務，除了資訊處機房與網路管理等必要措施外，在制度面也規範億光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公司管轄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進而保障公司、客戶及全體同仁之權益。

億光保護信息安全範圍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和營運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所有的資訊安全規章制度皆基於技術保障、應用程序和數據安全標準制定，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以保障員工、供應商和客戶進行業務接洽時之隱私權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資安政策目標為保護所有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之營運相關資訊及營業機密，以確保公司運作正常。在公司資訊系統和技術面上，伺服器 and 個人電腦都會定期更新軟體程式與掃毒，可以防範病毒和惡意程式，保護電腦安全，在連結網路的線路上，安裝有硬體式的防火牆，設定各項防火牆規則以管制所有網路內外的通訊，也設有郵件過濾器，所有進入內部的郵件，都會先經過郵件過濾，可以有效降低各式郵件攻擊的風險，如垃圾/廣告郵件，釣魚郵件、偽造攻擊郵件、病毒郵件、夾帶惡意檔案郵件等。遵循億光資安規範，強化資訊安全，2012年起控管個人電腦 USB 隨身碟之使用，更可減少資訊外流及病毒感染的機會。在內部管控方面除透過億光資安部門持續改善資安防護管理體系外，億光新進員工報到當日即簽署「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並接受資安教育訓練，且每年執行員工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透過不斷的培訓以提升億光員工資安意識並內化於各項作業中，以落實最安全及嚴密的資安保障。

(一)風險控管中心組織及資安相關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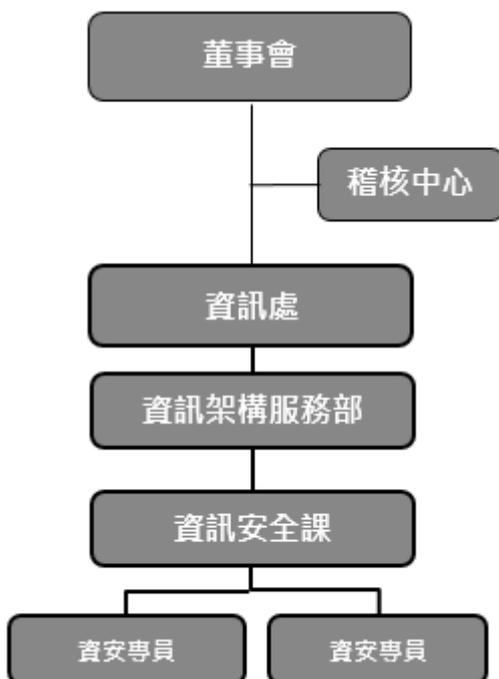


單位執掌(與資安相關)

- 法務處：
 - ①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擬議
 - ②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推展
 - ③ 個人資料隱私風險評估與管理
 - ④ 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計畫
 - ⑤ 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評核與監督
 - ⑥ 個人資料年度盤點
- 風控部：

針對資訊單位的風險評鑑結果及對應之保護措施，進行覆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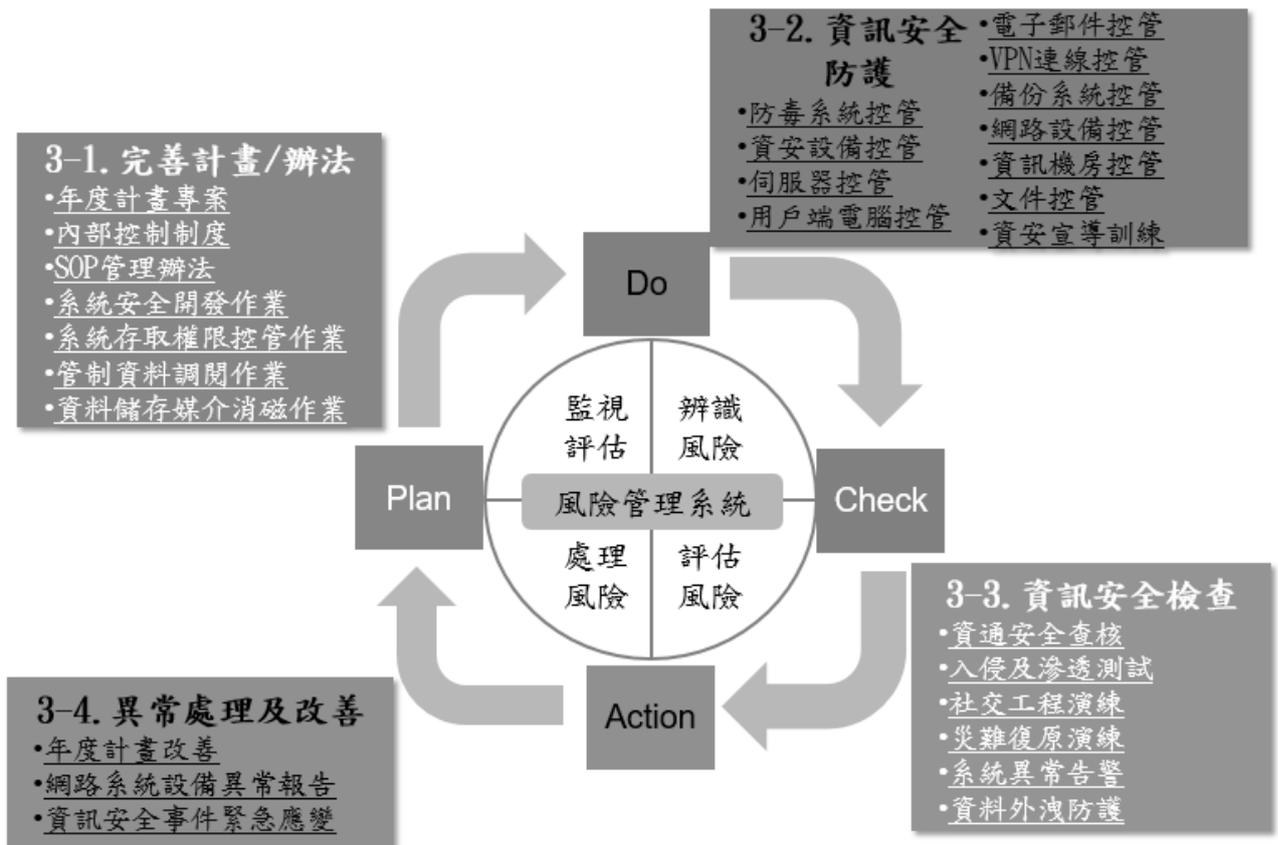
(二)資訊中心及資安組織與相關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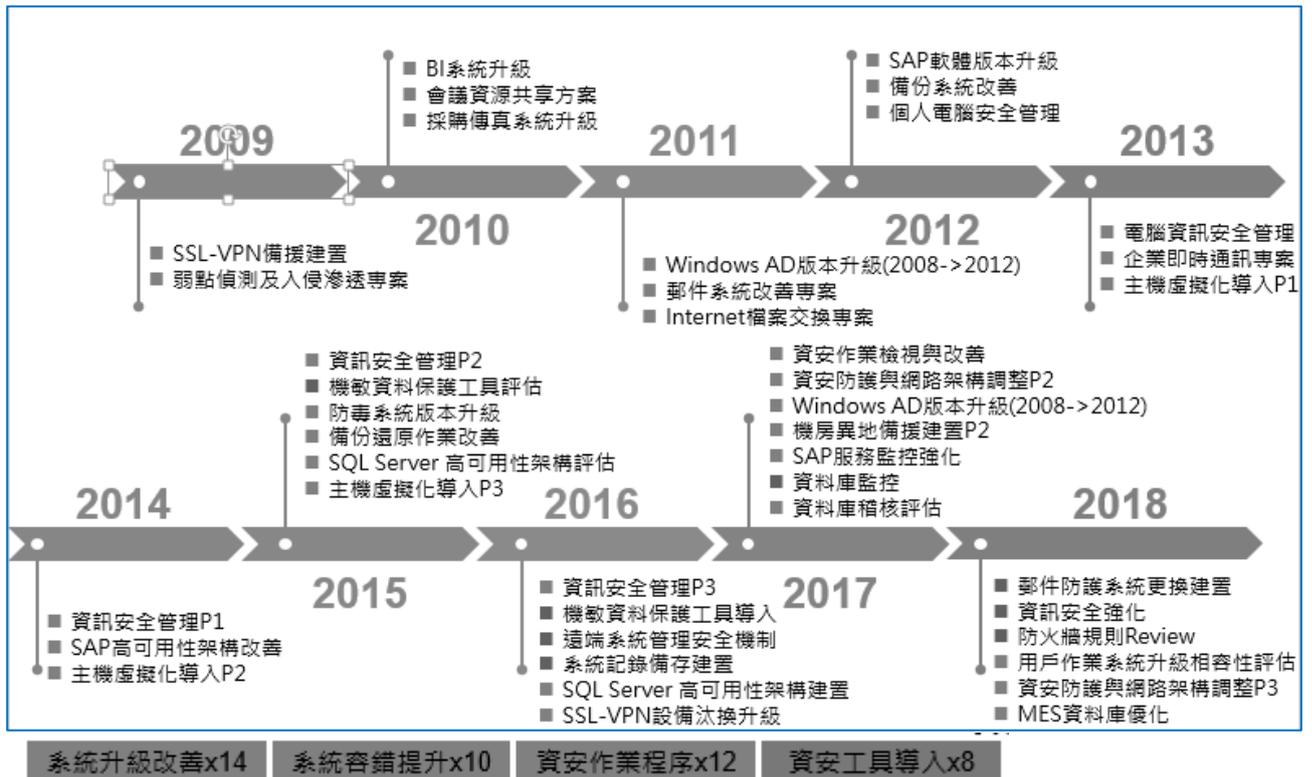
單位執掌(與資安相關)

-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已於110年成立「資安專責單位」，單位包含一名資安專責主管與兩名資安專責人員
- 2.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及遵循度查核，督導全公司資安作業執行及資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 3.定期向董事會陳報整體資訊安全管理組織相關資安管理作業及制度之執行成效

(三)風險管理系統循環



3-1.完善計畫 (歷年提升資安相關專案)



● 資安管理相關辦法

文件位階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	第三章第九節	電子資料處理循環	資訊處各項工作內容
管理程序	PRO-0000004	資訊機房管理程序	建立機房管理制度，確保資訊安全
	PRO-0000115	資訊安全管理程序	保護資訊資產安全，避免風險
作業指導書	SOP-0000211	資訊服務需求作業指導書	確保 IT 服務品質，提升同仁滿意度
	SOP-0000464	資訊機房環境控制作業指導書	維持機房主機、網路設備正常運作
	SOP-0000465	資訊機房門禁作業指導書	資訊機房進出安全管制
	SOP-0000466	資訊機房資料備份作業指導書	確保企業資料完整
	SOP-0006803	人因工程健康管理指導書	避免同仁因使用電腦問題造成傷害
管理辦法		即時通訊管理辦法	正確使用即時通訊以確保資訊安全
		檔案伺服器空間使用管理辦法	有效管理空間使用，避免資源浪費
		億光電子網域帳號管理辦法	確保電腦登入帳號正確使用
		億光電子郵件(e-mail)管理辦法	確保電子郵件帳號正確使用
		辦公環境及個人電腦安全管理辦法	避免辦公環境遭受資安事件危害
		SAP 帳號管理辦法	確保 SAP 帳號正確使用
		資訊紀錄調閱管理辦法	調閱紀錄有所依循，保護個人隱私
		企業加密網路使用管理辦法	確保外部安全連線存取內部資訊系統
		資料庫管理辦法	確保營運重要資訊，維持正常營運

2021 年度針對「電子資料循環」及「其他管理控制制度(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進行查核

A. 查核計畫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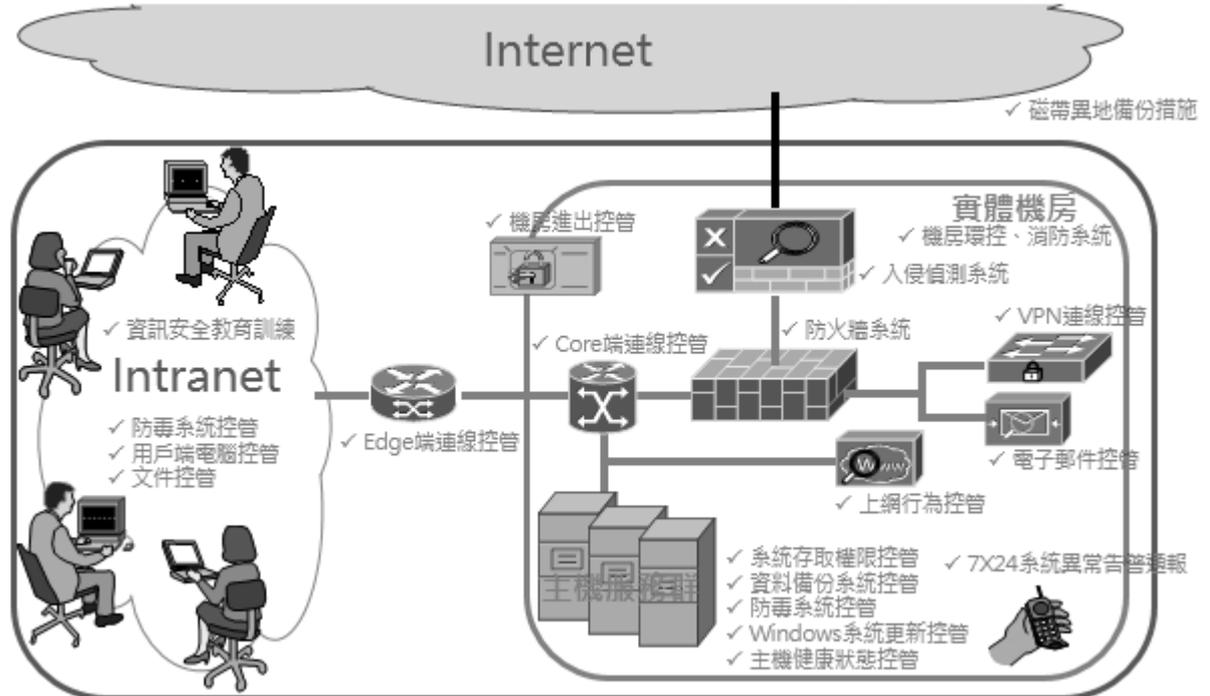
- 每半年之主機災難復原演練狀況
- 每半年之機房消防維護與測試結果
- 每日資料備份紀錄狀況

B. 2021 年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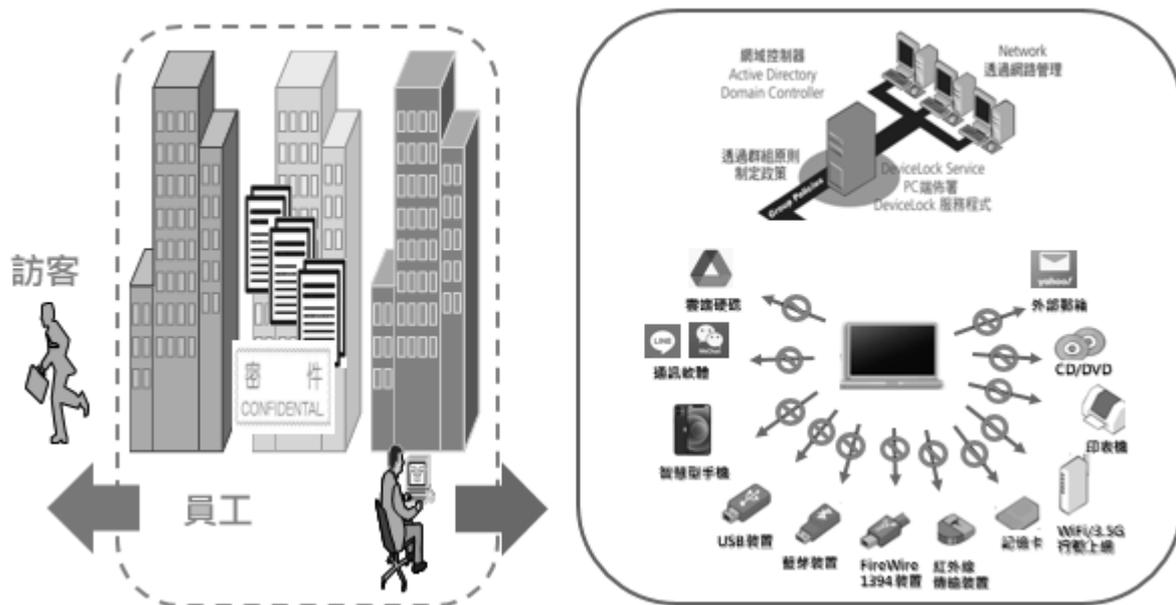
- 本公司非常重視每位客戶之隱私，採取嚴格標準以保障客戶隱私、個人資料的保密，除遵守個資法令外，億光訂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定期對員工進行宣導「個資保護專題」，妥善記錄客戶相關資

料，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每年定期實施個資盤點及相關風險評估，以期取得「資料隱私保護標章(dp.mark)」。2021年億光無發生侵犯顧客隱私權或遺失顧客資料有關之投訴。

3-2. 資訊安全防護 1/2(資訊系統防護)



3-2. 資訊安全防護 2/2(資料外洩防護)



● 內部資訊安全宣導執行情形

課程名稱	班次名稱	受訓人次
2021 營業秘密法治宣導	HQ-資訊安全宣導	469
2021 資訊安全宣導	HQ-資訊安全宣導	464

註:每月針對新進同仁不定期舉辦一至二次資訊環境暨資訊安全介紹之課程

本公司除已設置專責的資安管理單位，並定期每週召開 1 次資安相關會議，自 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4 月共計召開 70 次。為主動掌握資安狀況，定期發布資安週報已掌握整體趨勢。資安運作情形已提報 2021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

● 資訊安全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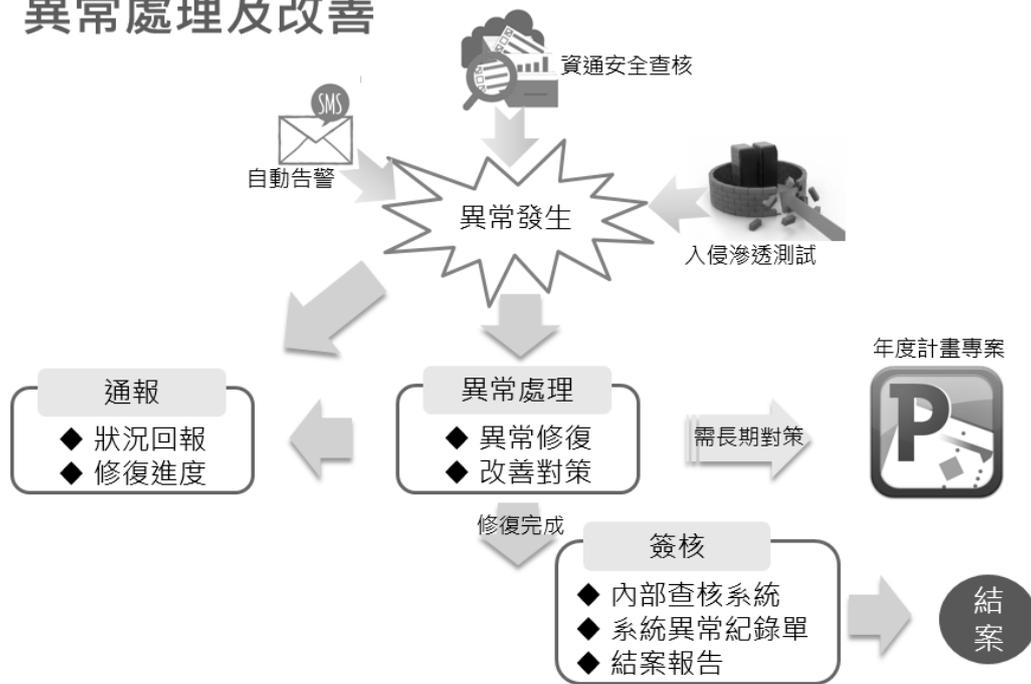
建立各式申請表單與計畫，落實各安全檢核點，以提升資訊安全。

3-3. 資訊安全檢查要點

- 各項資訊需求申請單
- SOP 作業
- 人員離職異動帳號管理
- 系統權限管理
- 資訊機房實體安全
- 資料備份作業
- 異常事件記錄
- 資訊處短中長期計畫
- 其它相關資料

3-4 異常處理及改善：

異常處理及改善



(四)資安風險揭露：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億光電子之各資訊系統依其重要程度建立高可用性之架構或異地備份，並定期執行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災難復原演練，以確保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安全、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服務中斷風險，達成預期之還原時間。

本公司持續以建立完整之電腦、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及作業規範以維持營運、會計與生產等重要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維資訊發展策略，且每年檢視、評估網路安全漏洞並進行改善，以確保適當及有效性；以降低在推陳出新的網路或電腦病毒攻擊中所受的潛在風險。

自 2021 年度截至年報刊登日為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亦未造成對業務及營運不利之影響。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交互授權契約	德國歐司朗公司	98.03.25~被授權專利有效期限內	授權白光 LED 專利在全球所有領域 (包括汽車、一般照明) 中使用	合約內容保密
專利授權契約	日本豐田合成	96.10.23~被授權專利有效期限內	白光 LEDs	合約內容保密
專利授權契約	GE Lighting Solutions	合約內容保密	白光 LEDs	合約內容保密
專利授權契約	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terials Science (NIMS)	合約內容保密	白光 LEDs	合約內容保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24,068,351	17,360,421	17,386,636	19,728,192	20,331,320	20,625,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27,695	10,239,693	8,909,437	8,109,445	7,631,501	7,698,751
無形資產		186,440	124,585	82,650	83,572	58,654	66,969
其他資產		1,492,362	1,359,444	1,970,349	2,345,941	2,503,962	2,602,939
資產總額		37,174,848	29,084,143	28,349,072	30,267,150	30,525,437	30,993,8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49,977	9,961,920	10,280,488	11,489,146	10,923,197	10,650,884
	分配後	19,671,110	10,626,475	10,901,051	12,486,780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652,223	1,769,597	874,156	839,314	793,496	762,7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002,200	11,731,517	11,154,644	12,328,460	11,716,693	11,413,683
	分配後	20,323,333	12,396,072	11,775,207	13,326,094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48,938	16,987,956	16,842,893	17,567,302	18,482,734	19,230,813
股本		4,404,486	4,429,996	4,432,457	4,433,931	4,433,931	4,433,931
資本公積		9,139,711	9,159,142	9,089,121	9,084,110	9,103,595	9,103,5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35,535	4,623,095	4,782,354	4,870,312	5,809,040	6,272,560
	分配後	3,814,402	3,958,540	4,161,791	3,872,678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830,794)	(1,224,277)	(1,461,039)	(821,051)	(863,832)	(579,27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23,710	364,670	351,535	371,388	326,010	349,3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172,648	17,352,626	17,194,428	17,938,690	18,808,744	19,580,154
	分配後	16,851,515	16,688,071	16,573,865	16,941,056	註 2	註 2

註 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註 2：俟 111 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18,804,448	12,349,315	12,067,548	13,792,446	14,138,9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5,351	6,146,287	5,480,059	4,857,393	4,369,720
無形資產		153,374	89,880	55,727	64,703	43,587
其他資產		10,238,444	9,761,767	9,809,065	9,912,741	10,159,564
資產總額		36,081,617	28,347,249	27,412,399	28,627,283	28,711,7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559,446	9,551,652	9,693,001	10,178,638	9,204,656
	分配後	18,880,579	10,216,207	10,313,564	11,176,272	註 2
非流動負債		673,233	1,807,641	876,505	881,343	1,024,3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32,679	11,359,293	10,569,506	11,059,981	10,229,054
	分配後	19,553,812	12,023,848	11,190,069	12,057,615	註 2
股本		4,404,486	4,429,996	4,432,457	4,433,931	4,433,931
資本公積		9,139,711	9,159,142	9,089,121	9,084,110	9,103,5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35,535	4,623,095	4,782,354	4,870,312	5,809,040
	分配後	3,814,402	3,958,540	4,161,791	3,872,678	註 2
其他權益		(830,794)	(1,224,277)	(1,461,039)	(821,051)	(863,832)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848,938	16,987,956	16,842,893	17,567,302	18,482,734
	分配後	16,527,805	16,323,401	16,222,330	16,569,668	註 2

註 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註 2：俟 111 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27,310,581	24,089,291	20,966,541	21,637,035	25,022,009	5,515,894
營業毛利(損)		6,346,412	5,654,578	5,128,448	5,418,769	6,698,595	1,523,283
營業損益		1,692,463	889,068	835,193	1,353,502	2,415,465	481,1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744)	234,891	230,515	273,833	146,415	129,432
稅前淨利		1,507,719	1,123,959	1,065,708	1,627,335	2,561,880	610,6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45,991	863,079	851,329	1,249,680	1,996,011	477,6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45,991	863,079	851,329	1,249,680	1,996,011	477,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89,721	(388,274)	(240,723)	112,256	(53,821)	293,7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5,712	474,805	610,606	1,361,936	1,942,190	771,4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3,508	793,069	822,244	1,236,141	1,939,688	463,5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483	70,010	29,085	13,539	56,323	14,1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1,794,762	410,915	593,478	1,342,083	1,893,581	748,0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40,950	63,890	17,128	19,853	48,609	23,331
每股盈餘		2.74	1.80	1.86	2.79	4.37	1.05

註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2,480,597	19,775,854	17,390,373	18,216,403	20,931,499
營業毛利(損)		4,074,823	3,621,427	3,207,589	3,513,980	4,662,165
營業損益		1,329,112	845,527	757,764	1,097,840	1,986,1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60)	73,440	182,376	402,613	305,343
稅前淨利		1,311,652	918,967	940,140	1,500,453	2,291,5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3,508	793,069	822,244	1,236,141	1,939,6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03,508	793,069	822,244	1,236,141	1,939,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1,254	(382,154)	(228,766)	105,942	(46,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4,762	410,915	593,478	1,342,083	1,893,581
每股盈餘		2.74	1.80	1.86	2.79	4.37

註：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IFRS 個體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	40	39	39	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9	295	308	364	4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7	129	124	136	154	
	速動比率	101	122	117	127	144	
	利息保障倍數	12	10	19	39	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7	2.71	2.79	2.93	3.18	
	平均收現日數	132	135	131	124	115	
	存貨週轉率(次)	18.05	19.12	20.54	19.64	21.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9	2.55	2.54	2.55	2.76	
	平均銷貨日數	20	19	18	19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4	3.04	2.99	3.52	4.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1	0.62	0.65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5	2.73	3.10	4.52	6.85	
	權益報酬率(%)	7	5	5	7	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0	19	17	25	45
		稅前純益	30	21	21	34	52
	純益率(%)	5	4	5	7	9	
每股盈餘(元)	2.74	1.80	1.86	2.79	4.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	24	22	12	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	115	105	114	1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	4	6	2	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6	2.23	2.29	1.77	1.25	
	財務槓桿度	1.10	1.14	1.07	1.04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上期減少。
3. 獲利能力：因本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致獲利能力相關比率較上期增加。
4.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5.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6.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註 1：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IFRS 合併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註 2)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	40	39	41	38	37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159	181	193	222	247	2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1	174	169	172	186	194
	速動比率	117	155	151	155	170	176
	利息保障倍數	13	10	16	29	53	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4	3.11	3.23	3.23	3	2.88
	平均收現日數	120	117	113	113	107	127
	存貨週轉率(次)	8.39	8.41	8.71	8.99	10.79	9.1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27	3.62	3.57	3.46	3.73	3.24
	平均銷貨日數	44	43	42	41	34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2.40	2.22	2.19	2.54	3.18	2.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83	0.74	0.71	0.82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1	2.91	3.16	4.42	6.70	6.33
	權益報酬率(%)	7	5	5	7	11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 (註 7)	34	25	24	37	58	55
	純益率(%)	5	4	4	6	8	9
	每股盈餘(元)	2.74	1.80	1.86	2.79	4.37	1.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	35	40	16	38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3	110	114	126	140	1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	6	10	4	8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6	3.23	3.35	2.27	1.60	1.74
	財務槓桿度	1.08	1.16	1.09	1.05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銷售淨額增加所致。
3. 獲利能力：因本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致獲利能力相關比率較上期增加。
4.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5.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6.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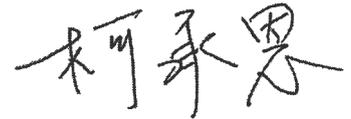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柯承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同業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5)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項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評價係以客觀證據評估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提列損失準備，由於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繁多，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受到客戶營運狀況、外在產業環境及經濟情形等因素所影響，故應收款項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逾期天數較長之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狀況，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應收款項備抵之合理性，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

三、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抽樣發函詢證客戶交易金額，以評估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羅瑞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59,594	6	1,496,95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079,910	4	2,663,66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55,223	2	473,86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51,939	-	2,236	-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	2,317	-	45,54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4,870	5	1,566,066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901,511	17	4,855,718	17	221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570,461	16	4,231,36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350,595	5	1,310,295	4	2220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61,988	1	267,98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797,539	3	475,663	2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78,389	1	159,425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747,400	3	754,398	3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8,101	1	283,2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9,234	1	270,490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7,315	-	9,15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六(五))	3,865,504	12	4,109,523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及九(二))	1,060,246	4	906,143	3
		<u>14,138,917</u>	<u>49</u>	<u>13,792,446</u>	<u>48</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77,934	-	58,13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u>33,503</u>	<u>-</u>	<u>31,203</u>	<u>-</u>
								<u>9,204,656</u>	<u>32</u>	<u>10,178,638</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559,223	30	8,315,855	29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	-	64,992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36,874	-	594,956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9,948	-	92,1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4,369,720	15	4,857,393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1,895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31,541	1	241,58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8,371	-	61,814	-
1780	無形資產	43,587	-	64,7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29,438	1	236,0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89,877	2	419,80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89,750	-	109,4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附註八)	100,643	-	102,75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	<u>524,996</u>	<u>2</u>	<u>316,874</u>	<u>1</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六(廿四)及八)	741,406	3	237,780	1			<u>1,024,398</u>	<u>3</u>	<u>881,343</u>	<u>3</u>
		<u>14,572,871</u>	<u>51</u>	<u>14,834,837</u>	<u>52</u>			<u>10,229,054</u>	<u>35</u>	<u>11,059,981</u>	<u>39</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3110	普通股本	4,433,931	15	4,433,931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七)、六(十三)及六(十八))	9,103,595	32	9,084,110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2,830	10	2,671,97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1,051	3	1,461,039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七))	2,245,159	8	737,295	3
								5,809,040	21	4,870,312	17
						3400	其他權益	(863,832)	(3)	(821,051)	(3)
							權益總計	<u>18,482,734</u>	<u>65</u>	<u>17,567,302</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711,788</u>	<u>100</u>	<u>28,627,283</u>	<u>100</u>
	資產總計	<u>\$ 28,711,788</u>	<u>100</u>	<u>28,627,283</u>	<u>100</u>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盧俊侑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20,931,499	100	18,216,40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九(二)及十二)	16,269,334	78	14,702,423	81
5900 營業毛利	4,662,165	22	3,513,980	19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60,260	5	916,973	5
6200 管理費用	948,571	4	907,6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5,600	3	583,03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及六(五))	1,555	-	8,494	-
	2,675,986	12	2,416,140	13
6900 營業淨利	1,986,179	10	1,097,84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49,035	-	40,52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及六(十四))	56,872	-	83,74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附註七)	13,059	-	79,676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六(廿三))	(6,001)	-	(25,6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67,908	1	276,429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16,609	-	(11,64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六(十四)及六(廿三))	(29,693)	-	(39,130)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九(二))	(62,446)	-	(1,307)	-
	305,343	1	402,613	2
7900 稅前淨利	2,291,522	11	1,500,453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51,834	2	264,312	1
本期淨利	1,939,688	9	1,236,14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48)	-	11,4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1,94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8)	-	2,07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750)	-	2,298	-
	(3,326)	-	63,2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1)	-	(13,68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148)	-	53,68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58)	-	(2,7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781)	-	42,7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107)	-	105,94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3,581	9	1,342,083	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7		2.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1		2.74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盧俊侑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32,457	9,089,121	2,589,754	1,224,277	968,323	(863,785)	(597,254)	(1,461,039)	16,842,8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2,224	-	(82,22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6,762	(236,76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0,563)	-	-	-	(620,563)
	-	-	82,224	236,762	(939,549)	-	-	-	(620,563)
本期淨利	-	-	-	-	1,236,141	-	-	-	1,236,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61	42,734	51,947	94,681	105,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7,402	42,734	51,947	94,681	1,342,0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426)	-	-	6,426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74	1,092	-	-	-	-	-	-	2,5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45,307)	-	545,307	545,307	-
其他	-	323	-	-	-	-	-	-	3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33,931	9,084,110	2,671,978	1,461,039	737,295	(821,051)	-	(821,051)	17,567,3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0,852	-	(70,85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39,988)	639,98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7,634)	-	-	-	(997,634)
	-	-	70,852	(639,988)	(428,498)	-	-	-	(997,634)
本期淨利	-	-	-	-	1,939,688	-	-	-	1,939,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6)	(42,781)	-	(42,781)	(46,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6,362	(42,781)	-	(42,781)	1,893,5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395	-	-	-	-	-	-	8,39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924	-	-	-	-	-	-	10,924
其他	-	166	-	-	-	-	-	-	16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33,931	9,103,595	2,742,830	821,051	2,245,159	(863,832)	-	(863,832)	18,482,734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盧俊侑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91,522	1,500,4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744,583	987,6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55	8,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1,652)	13,838
利息費用	29,693	39,130
利息收入	(49,035)	(40,5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7,908)	(276,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3,059)	(79,676)
長期借款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543)	(7,439)
其他	(7)	3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7,627	645,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850	(351,429)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601,307	(534,13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478,672)	(347,918)
存貨減少(增加)	6,998	(65,1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75	(144,59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289)	58,34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27,902	481,132
負債準備增加	56,753	43,2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1,086	132,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440)	(3,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2,370	(731,0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1,519	1,414,815
收取之利息	51,337	37,330
支付之利息	(27,236)	(33,627)
支付之所得稅	(263,226)	(196,7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2,394	1,221,7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7,7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87)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368,7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095)	(291,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45	107,4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16	16,9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1,876)	(21,196)
取得無形資產	(39,458)	(68,3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1,249	(707,036)
受限制資產增加	(65,662)	(569,543)
收取之股利	129,268	706,2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600)	(818,5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83,754)	764,171
贖回公司債	-	(1,126,100)
長期借款增加	-	88,067
償還長期借款	(23,406)	(10,87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705	(58,0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964	(6,863)
租賃本金償還	(9,197)	(10,151)
發放現金股利	(997,634)	(620,5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566
其他籌資活動	166	3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8,156)	(977,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2,638	(574,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6,956	2,071,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9,594	1,496,956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及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於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或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入帳，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主體：21~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2~16年。
- (3)機器設備：2~9年。
- (4)模具：1~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1~11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使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使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 (2)電腦軟體系統成本：1~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虧損性合約係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面板及燈具等產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燈具照明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燈具照明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一)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除列，並按公允價值認列剩餘投資，其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員工酬勞估計數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六)。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266,508	809,576
定期存款	<u>493,086</u>	<u>687,380</u>
	<u>\$ 1,759,594</u>	<u>1,496,956</u>

1.本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3,228,800千元及3,523,000千元。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10,485	13,011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21,641
受益憑證—基金	82,445	47,354
上市(櫃)公司股票	<u>362,293</u>	<u>391,855</u>
合 計	<u>\$ 455,223</u>	<u>473,861</u>
	<u>110.12.31</u>	<u>109.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82	59,522
	<u>\$ 82</u>	<u>59,522</u>

1.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於公開市場取得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97,455千元，意圖於近期內出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於公開市場取得鎧勝控股有限公司股票298,026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全數於公開市場出售鎧勝控股有限公司股票，處分時公允價值為305,331千元，累積已實現評價利益為7,305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22,237千元及21,96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5.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0,000	美金兌台幣	111.01.06~111.04.07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3,000	美金兌人民幣	111.01.06~111.03.15
賣出遠期外匯	EUR	3,000	歐元兌美金	111.01.06~111.03.24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00	美金兌台幣	111.04.12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00	美金兌人民幣	111.02.22~111.03.10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50	歐元兌美金	111.03.08

		109.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4,000	美金兌台幣	110.01.07~110.03.09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5,000	美金兌人民幣	110.01.07~110.02.25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4,000	美金兌台幣	110.01.28~110.03.30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00	美金兌人民幣	110.03.09
賣出遠期外匯	EUR	750	歐元兌美金	110.01.26~110.03.23

(2)換匯換利合約：

		109.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到期期間		
USD 10,000	109.12.17~110.01.19	0.16%	0.58%	110.01.19		
金融負債：						
USD 10,000	109.03.17~110.03.17	0.55%	0.45%+3LIBOR	110.03.17		
USD 30,000	109.06.10~110.03.10	0.37%	0.50%+3LIBOR	110.03.10		

6.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全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377,705千元，累積處分損失為545,307千元，故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34	4,19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6,863,794</u>	<u>6,317,545</u>
	6,865,328	6,321,737
減：備抵損失	<u>(101,293)</u>	<u>(137,053)</u>
	<u>\$ 6,764,035</u>	<u>6,184,684</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901,511	4,855,7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50,595	1,310,295
長期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u>511,929</u>	<u>18,671</u>
	<u>\$ 6,764,035</u>	<u>6,184,684</u>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402,711	0%	-
逾期90天以下	299,870	0%	-
逾期91~180天	39,413	0.05%	19
逾期181~270天	17,561	0%	-
逾期271~365天	4,499	0%	-
逾期超過一年	<u>101,274</u>	100%	<u>101,274</u>
	<u>\$ 6,865,328</u>		<u>101,29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050,360	0%	-
逾期90天以下	128,258	0%	-
逾期91~180天	5,923	0.101%	6
逾期181~270天	149	0%	-
逾期271~365天	-	84.065%	-
逾期超過一年	<u>137,047</u>	100%	<u>137,047</u>
	<u>\$ 6,321,737</u>		<u>137,053</u>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37,053	128,559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207)	8,49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553)</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01,293</u>	<u>137,053</u>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97,539	475,663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u>11,867</u>	<u>16,980</u>
	<u>\$ 809,406</u>	<u>492,643</u>

本公司持有之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列示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10.12.31	
	<u>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u>	<u>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u>
未逾期	\$ 809,406	35,762
已逾期	-	-
總帳面金額	809,406	35,762
減損損失	-	<u>(35,762)</u>
帳面金額	<u>\$ 809,406</u>	<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u>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u>	<u>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u>
未逾期	\$ 492,643	-
已逾期	-	-
總帳面金額	492,643	-
減損損失	-	-
帳面金額	<u>\$ 492,643</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餘額	\$ -	-
認列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35,762	-
12月31日餘額	<u>\$ 35,762</u>	<u>-</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原物料	\$ 136,369	185,531
在製品	89,098	92,430
製成品	521,933	476,437
	<u>\$ 747,400</u>	<u>754,398</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不含工程部分)分別為16,143,653千元及14,139,503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5,934千元，並已列報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金額為43,959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7,749,298	7,647,493
關聯企業	<u>58,279</u>	<u>36,605</u>
	7,807,577	7,684,098
預付長期投資款	368,794	368,794
帳列資產減項：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6,472
帳列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382,852</u>	<u>196,491</u>
合 計	<u>\$ 8,559,223</u>	<u>8,315,855</u>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260,316	281,560
關聯企業	<u>7,592</u>	<u>(5,131)</u>
	<u>\$ 267,908</u>	<u>276,429</u>

2.子公司

- (1)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WOFI Wortmann & Filz GmbH現金增資368,794千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 (3)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WOFI Wortmann & Filz GmbH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187,546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4)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Everlight Americas, Inc.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66,472千元，因本公司對其尚有應收款項，因此就長期投資貸方餘額66,472千元列為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減項，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5)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億光照明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分別為195,306千元及196,491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58,279	36,605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7,592	(5,131)
其他綜合損益	14	3
	\$ 7,606	(5,128)

(2) 關聯企業—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谷光電)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依原持有比例認購新股，致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增加資本公積62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泰谷光電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股東權益變動，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調整增加資本公積4,661千元；上述交易致本公司對其之持股由9.66%減少至9.23%。因本公司對泰谷光電仍具重大影響力，係採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獲配現金股利分別為129,268千元及706,262千元。

5. 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聯合營運

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A3 Commerce LLP及Altocom Asia LLP於哈薩克共和國共同承攬政府路燈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53.6%、36.4%及10%。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Altocom Asia LLP於哈薩克共和國共同承攬政府路燈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53.6%及46.4%。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本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上述聯合承攬工程發生工程爭議，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損失分別為150,497千元及58,754千元。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億光智能科技對聯合承攬工程產生之應收款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48,381千元提列備抵損失，帳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項下。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預付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99,610	4,740,599	6,539,395	1,070,786	517,358	45,924	13,513,672
加：本期購買新增	-	14,787	101,134	105,611	11,360	51,654	284,546
加：本期轉入(出)	-	22,840	31,279	78	1,530	(56,177)	(450)
減：本期出售	-	-	(422,517)	(31,636)	-	(1,175)	(455,328)
減：本期報廢	-	-	(46,529)	(72,998)	(11,316)	-	(130,8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99,610</u>	<u>4,778,226</u>	<u>6,202,762</u>	<u>1,071,841</u>	<u>518,932</u>	<u>40,226</u>	<u>13,211,59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99,610	4,609,897	6,855,059	991,395	492,862	149,304	13,698,127
加：本期購買新增	-	11,624	133,519	101,250	30,655	44,462	321,510
加：本期轉入(出)	-	119,214	22,741	2,387	(247)	(144,342)	(247)
減：本期出售	-	-	(467,699)	(14,069)	(1,205)	(3,500)	(486,473)
減：本期報廢	-	(136)	(4,225)	(10,177)	(4,707)	-	(19,2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99,610</u>	<u>4,740,599</u>	<u>6,539,395</u>	<u>1,070,786</u>	<u>517,358</u>	<u>45,924</u>	<u>13,513,67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674,079	5,648,032	881,818	452,350	-	8,656,279
加：本年度折舊	-	218,593	327,559	92,880	34,151	-	673,183
加：本期轉入(出)	-	-	-	-	-	-	-
減：本期出售	-	-	(340,134)	(16,672)	-	-	(356,806)
減：本期報廢	-	-	(46,518)	(72,990)	(11,271)	-	(130,7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92,672</u>	<u>5,588,939</u>	<u>885,036</u>	<u>475,230</u>	<u>-</u>	<u>8,841,87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459,633	5,549,677	794,444	414,314	-	8,218,068
加：本年度折舊	-	214,582	555,297	102,420	44,048	-	916,347
加：本期轉入(出)	-	-	-	-	(228)	-	(228)
減：本期出售	-	-	(452,726)	(4,889)	(1,097)	-	(458,712)
減：本期報廢	-	(136)	(4,216)	(10,157)	(4,687)	-	(19,1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74,079</u>	<u>5,648,032</u>	<u>881,818</u>	<u>452,350</u>	<u>-</u>	<u>8,656,27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99,610</u>	<u>2,885,554</u>	<u>613,823</u>	<u>186,805</u>	<u>43,702</u>	<u>40,226</u>	<u>4,369,720</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99,610</u>	<u>3,150,264</u>	<u>1,305,382</u>	<u>196,951</u>	<u>78,548</u>	<u>149,304</u>	<u>5,480,05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99,610</u>	<u>3,066,520</u>	<u>891,363</u>	<u>188,968</u>	<u>65,008</u>	<u>45,924</u>	<u>4,857,39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0,901	9,687	-	260,588
增 添	-	1,045	449	1,494
處分及解約	(789)	(5,348)	-	(6,1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112</u>	<u>5,384</u>	<u>449</u>	<u>255,94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0,473	9,689	-	260,162
增 添	909	3,850	-	4,759
處分及解約	(481)	(3,852)	-	(4,3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901</u>	<u>9,687</u>	<u>-</u>	<u>260,58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106	4,896	-	19,002
本期折舊	7,044	3,632	150	10,826
處分及解約	(499)	(4,925)	-	(5,4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51</u>	<u>3,603</u>	<u>150</u>	<u>24,40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294	4,137	-	11,431
本期折舊	7,293	4,611	-	11,904
處分及解約	(481)	(3,852)	-	(4,3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06</u>	<u>4,896</u>	<u>-</u>	<u>19,00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29,461</u>	<u>1,781</u>	<u>299</u>	<u>231,54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43,179</u>	<u>5,552</u>	<u>-</u>	<u>248,73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36,795</u>	<u>4,791</u>	<u>-</u>	<u>241,586</u>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79,910</u>	<u>2,663,6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272,402</u>	<u>8,640,610</u>
利率區間	<u>0.5%~0.51%</u>	<u>0.47%~0.73%</u>

- 1.有關本公司外幣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 2.本公司均未提供資產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哈薩克堅戈	6.75%~14.50%	112.10	\$ 23,016
無擔保銀行借款	哈薩克堅戈	9.47%~12.91%	114.9	70,4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503)
合 計				<u>\$ 59,94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9.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哈薩克堅戈	6.75%~14.50%	112.10	\$ 35,333
無擔保銀行借款	哈薩克堅戈	9.47%~12.91%	114.9	88,0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203)
合 計				<u>\$ 92,19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如附註六(八)所述，本公司於哈薩克共和國與他公司共組聯盟，以聯合營運方式共同承攬政府路燈工程，依聯盟契約係以本公司名義代表聯盟舉借借款以支應聯合營運之資金需求，由未來聯合營運產生之現金收入償還借款，並由其他聯盟成員提供連帶保證。本公司依約定承攬比例份額(53.6%)認列借款金額，惟如聯合營運資金流入不足以償還上述全部借款，本公司對其他聯盟方借款份額(46.4%)80,897千元具有最終清償義務。因上述聯合營運聯盟成員發生財務困難，無法依承攬合約履行義務，本公司依穩健原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就該聯盟成員之借款份額80,897千元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五)及附註九(二)說明。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四)。

3.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十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00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09.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0
累積已買回及贖回金額	(5,000,000)
非 流 動	<u>\$ -</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46854%。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票面利率：0%。

(2) 期限：第六次：五年(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至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4)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買回。

(5) 轉換辦法：

A. 第六次：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 轉換價格：第六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57.9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資產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六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4,623,5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2,0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33,5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345,00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5,000,000

3.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本公司以面額1,126,100千元贖回全部剩餘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將其資本公積認股權87,820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

(十四)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7,315	9,152
非流動	\$ 229,438	236,02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074</u>	<u>4,18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730</u>	<u>1,38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u>1,605</u>	<u>1,20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4,396</u>	<u>14,51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四年至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土地及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部份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負債準備

1.本公司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準備－流動	\$ 77,934	58,132
負債準備－非流動	51,895	-
	\$ <u>129,829</u>	<u>58,13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虧損性合約 負債準備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8,13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3,81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32,11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82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u>58,13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32</u>

3.本公司預期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上述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其中屬哈薩克聯合營運工程所估列之負債準備金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4,113千元及58,132千元。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8,007)	(161,3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8,257</u>	<u>51,94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89,750)</u>	<u>(109,44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2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1,390)	(200,52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318	33,37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63)	(3,59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u>(4,372)</u>	<u>9,35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8,007)</u>	<u>(161,39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948	76,24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556	6,07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267)	(33,37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96	87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u>624</u>	<u>2,13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8,257</u>	<u>51,948</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020</u>	<u>3,00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355	1,344
利息成本	1,208	2,25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396)</u>	<u>(871)</u>
	<u>\$ 2,167</u>	<u>2,726</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750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0 %	3.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024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22年。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226)	5,468
未來薪資增加率	5,229	(5,037)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286)	5,556
未來薪資增加率	5,312	(5,1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包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依本公司退休辦法約定之壽險給付。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分別提撥固定比率與約定之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033千元及45,33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支付保險公司壽險給付專戶。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12,354	319,51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655)	(4,637)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費用	5,742	-
	<u>414,441</u>	<u>314,88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2,607)	(50,569)
	<u>(62,607)</u>	<u>(50,569)</u>
所得稅費用	<u>\$ 351,834</u>	<u>264,31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750)</u>	<u>2,298</u>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58)</u>	<u>(2,738)</u>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u>2,291,522</u>	<u>1,500,45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8,304	300,091
不可扣抵之費用	5,182	1,213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2,264)	(525)
投資抵減使用數	(19,334)	(18,379)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費用	5,742	-
國外股利收入稅率差異影響數	-	(80,729)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8,477)
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10,245)	(10,27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	(70,316)	87,982
其他	<u>(15,235)</u>	<u>3,413</u>
	\$ <u>351,834</u>	<u>264,31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部份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另，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20,034</u>	<u>26,457</u>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u>592,585</u>	<u>528,69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採權益法 認列之 國外投資 損失	存貨跌 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950	270,230	44,029	83,596	419,805
(借記)/貸記損益	(1,478)	35,321	1,187	34,134	69,16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50	-	-	158	9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22</u>	<u>305,551</u>	<u>45,216</u>	<u>117,888</u>	<u>489,87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918	249,026	52,821	74,709	401,474
(借記)/貸記損益	(670)	21,204	(8,792)	6,149	17,8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298)	-	-	2,738	4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50</u>	<u>270,230</u>	<u>44,029</u>	<u>83,596</u>	<u>419,8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09	60,405	61,814		
借記/(貸記)損益	(3,280)	9,837	6,5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1)</u>	<u>70,242</u>	<u>68,37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092	51,400	94,492		
借記/(貸記)損益	(41,683)	9,005	(32,6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9</u>	<u>60,405</u>	<u>61,814</u>		

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443,39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千股)調節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43,393	443,246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4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443,393	443,393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1,474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6,868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5,776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817,145	7,817,14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8,895	67,9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4,884	6,489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	1,071,632	1,071,6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19,974	119,974
其 他	1,065	899
	\$ 9,103,595	9,084,11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3,89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83,890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u>2.25</u>	<u>997,634</u>	<u>1.40</u>	<u>620,56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u>3.50</u>	<u>1,551,87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1,051)	-	(821,0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本公司	(633)	-	(633)
子公司	(42,148)	-	(42,148)
關聯企業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832)</u>	<u>-</u>	<u>(863,832)</u>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63,785)	(597,254)	(1,461,0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本公司	(10,951)	-	(10,951)
子公司	53,682	-	53,682
關聯企業	3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51,947	51,9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45,307	545,3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21,051)</u>	<u>-</u>	<u>(821,051)</u>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第六次)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5,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期間為5年，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及一〇四年四月二日董事會決議分別發放200,000單位及4,800,000單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發行日期	109年度							剩餘存續 期間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104.8.6	1,000	-	1,000	-	-	-	-	-年
104.4.2	419,450	-	146,400	273,050	-	-	-	-年
	<u>420,450</u>	<u>-</u>	<u>147,400</u>	<u>273,050</u>	<u>-</u>	<u>-</u>	<u>-</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17.40</u>	<u>-</u>	<u>17.41</u>	<u>17.40</u>	<u>-</u>	<u>-</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加權平均股價為34.34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認股價格：依歷年盈餘分配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六次第一期及第六次第二期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17.4元及18.7元。
- B.權利期間：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第六次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65%
屆滿三年	90%
屆滿四年	100%

- C.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 D.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提出申請，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 (3)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股權憑證均已全數到期。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u>第六次第一期</u> 24	<u>第六次第二期</u> 24
原始履約價格(元)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 之現時價格(元)	70.10	44
預期價格波動性	30.43~35.66%	30.43~35.66%
無風險利率	0.61~1.04%	0.61~1.04%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單位)	46.40~47.70	20.70~23.10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二十)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939,688</u>	<u>1,236,1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43,393</u>	<u>443,36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1,939,688	1,236,1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	6,06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1,939,688</u>	<u>1,242,2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443,393	443,3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321	4,8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4,862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449,714</u>	<u>453,095</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LED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8,613,760	154,283	3,941	18,771,984
歐 洲	1,402,398	225,630	-	1,628,028
其他國家	<u>531,487</u>	<u>-</u>	<u>-</u>	<u>531,487</u>
	<u>\$ 20,547,645</u>	<u>379,913</u>	<u>3,941</u>	<u>20,931,499</u>
主要商品：				
工程收入	\$ -	315,147	-	315,147
銷貨收入	<u>20,547,644</u>	<u>64,767</u>	<u>3,941</u>	<u>20,616,352</u>
	<u>\$ 20,547,644</u>	<u>379,914</u>	<u>3,941</u>	<u>20,931,499</u>

	109年度			
	LED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5,876,546	728,503	45,208	16,650,257
歐 洲	1,143,977	-	-	1,143,977
其他國家	<u>422,163</u>	<u>-</u>	<u>6</u>	<u>422,169</u>
	<u>\$ 17,442,686</u>	<u>728,503</u>	<u>45,214</u>	<u>18,216,403</u>
主要商品：				
工程收入	\$ -	685,232	-	685,232
銷貨收入	<u>17,442,686</u>	<u>43,271</u>	<u>45,214</u>	<u>17,531,171</u>
	<u>\$ 17,442,686</u>	<u>728,503</u>	<u>45,214</u>	<u>18,216,403</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1,534	4,192	7,616
應收帳款	6,863,794	6,317,545	5,944,970
減：備抵損失	<u>(101,293)</u>	<u>(137,053)</u>	<u>(128,559)</u>
	<u>\$ 6,764,035</u>	<u>6,184,684</u>	<u>5,824,027</u>
合約資產—照明工程	<u>\$ 39,191</u>	<u>640,498</u>	<u>106,363</u>
合約負債—照明工程	\$ -	64,992	-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51,939</u>	<u>2,236</u>	<u>8,884</u>
	<u>\$ 51,939</u>	<u>67,228</u>	<u>8,88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4,906千元及1,703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6,630千元及163,90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042千元及16,81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5,569	38,256
放款及應收款	3,353	1,581
其他	113	684
	\$ 49,035	40,521
2.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619	28,883
租賃負債	4,074	4,181
可轉換公司債	-	6,066
	\$ 29,693	39,13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9,910	(1,080,488)	(1,080,48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925,331	(5,925,331)	(5,925,331)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61,988	(361,988)	(361,988)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36,753	(325,406)	(11,282)	(9,174)	(304,9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8,389	(178,389)	(178,389)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1,015,867	(1,015,867)	(1,015,867)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3,451	(114,594)	(45,422)	(32,249)	(36,923)
存入保證金	117,887	(117,887)	-	-	(117,887)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82				
流 出	-	(118,640)	(118,640)	-	-
流 入	-	118,769	118,769	-	-
	<u>\$ 9,009,658</u>	<u>(9,119,821)</u>	<u>(8,618,638)</u>	<u>(41,423)</u>	<u>(459,76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63,664	(2,664,624)	(2,664,62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797,429	(5,797,429)	(5,797,429)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67,987	(267,987)	(267,987)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9,425	(159,425)	(159,425)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754,149	(754,149)	(754,149)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45,176	(337,895)	(13,221)	(35,773)	(288,9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3,400	(153,513)	(41,819)	(38,180)	(73,514)
存入保證金	81,182	(81,182)	-	-	(81,182)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2,910				
流 出	-	(453,737)	(453,737)	-	-
流 入	-	450,919	450,919	-	-
換匯換利合約：	56,612				
流 出	-	(1,197,000)	(1,197,000)	-	-
流 入	-	1,140,320	1,140,320	-	-
	<u>\$ 10,151,934</u>	<u>(10,275,702)</u>	<u>(9,758,152)</u>	<u>(73,953)</u>	<u>(443,59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6,297	美金/台幣 =27.6900	3,774,064	149,521	美金/台幣 =28.5080	4,262,545
人 民 幣	665,088	人民幣/台幣 =4.3482	2,891,936	551,928	人民幣/台幣 =4.369	2,411,373
港 幣	479,088	港幣/台幣 =3.5517	1,701,577	407,122	港幣/台幣 =3.677	1,496,988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負債		新台幣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352	美金/台幣 =27.6900	1,726,527	113,176 美金/台幣 =28.5080
人民幣	1,096,884	人民幣/台幣 =4.3482	4,769,471	1,050,631 人民幣/台幣 =4.369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全部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或減少106,884千元及20,78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6,001千元及損失25,67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70,508	813,576
金融負債	(93,451)	(1,263,720)
	<u>\$ 1,177,057</u>	<u>(450,144)</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率增加一碼	\$ 2,943	(1,125)
利率減少一碼	(2,943)	1,125

5.公允價值

(1)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0,485	-	10,485	-	10,48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444,738</u>	444,738	-	-	444,738
	<u>455,22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9,59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252,106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7,53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65,50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406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u>74,380</u>	-	-	-	-
	<u>13,490,529</u>	-	-	-	-
	<u>\$ 13,945,75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u>82</u>	-	82	-	82
	<u>8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79,91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925,331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61,988	-	-	-	-
租賃負債	236,753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8,389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u>1,015,867</u>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3,451	-	-	-	-
存入保證金	<u>117,887</u>	-	-	-	-
	<u>9,009,576</u>	-	-	-	-
	<u>\$ 9,009,658</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3,011	-	13,011	-	13,01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460,850</u>	460,850	-	-	460,850
	<u>473,86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6,95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166,013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5,66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09,5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78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76,496</u>	-	-	-	-
	<u>12,562,431</u>	-	-	-	-
	<u>\$ 13,036,29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u>59,522</u>	-	59,522	-	59,522
	<u>59,52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663,66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797,429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67,987	-	-	-	-
租賃負債	245,176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9,425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754,149</u>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3,400	-	-	-	-
存入保證金	<u>81,182</u>	-	-	-	-
	<u>10,092,412</u>	-	-	-	-
	<u>\$ 10,151,934</u>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興櫃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每股淨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法估計。
- C.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 D.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6)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53
處分	(7,0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及附註六(十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其中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廿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10,229,054	11,059,981
權益總額	18,482,734	17,567,302
付息負債	1,173,361	2,787,064
負債權益比率	55 %	63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6 %	16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本期新增</u>	<u>利息及發行 成本攤銷</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2,663,664	(1,583,754)	-	-	-	1,079,910
長期借款	123,400	(23,406)	-	-	(6,543)	93,451
租賃負債	245,176	(9,197)	774	-	-	236,753
存入保證金	81,182	36,705	-	-	-	117,8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113,422</u>	<u>(1,579,652)</u>	<u>774</u>	<u>-</u>	<u>(6,543)</u>	<u>1,528,001</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本期新增</u>	<u>利息及發行 成本攤銷</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1,899,493	764,171	-	-	-	2,663,664
長期借款	53,644	77,195	-	-	(7,439)	123,400
租賃負債	250,568	(10,151)	4,759	-	-	245,176
應付公司債	1,119,659	(1,126,100)	-	6,441	-	-
存入保證金	139,217	(58,035)	-	-	-	81,1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462,581</u>	<u>(352,920)</u>	<u>4,759</u>	<u>6,441</u>	<u>(7,439)</u>	<u>3,113,42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百誼投資(股)公司(百誼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BVI) Co.,Ltd. (Everlight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Everlight Europe)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Americas, Inc. (ELA)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恒投資(股)公司(億恒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億光智能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Wofi Leuchten GmbH (WOFI Hold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EL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Evlite)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ELS)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ELJ)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億力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BHD. (Everlight Malay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億光中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億光照明中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億光電子廣州)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億光中山)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億光福建)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億光照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KZ LLP (ELIT KZ)	本公司之子公司
WOFI Wortmann & Filz GmbH (WOFI W&F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ETT)	本公司之子公司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WTT)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tion GmbH (Ac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WOFI Verkaufsgesellschaft mbH (WOFI VG)	本公司之子公司
Lamp For Less GmbH (LFL)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Evervision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VBest GmbH (VBe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勁佳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力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億力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谷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 <u>3,760,247</u>	<u>3,247,324</u>

本公司銷售工具(生產用模具)予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對其他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則僅銷售成品。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成品售價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對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之收款係月結後120天收取，對億光照明中國之收款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其他關係人及一般客戶內銷收款期間為60~120天，外銷為30~165天。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億光中國	\$ 10,281,932	8,861,462
其他子公司	<u>604,814</u>	<u>510,312</u>
	<u>10,886,746</u>	<u>9,371,774</u>
關聯企業	<u>147,538</u>	<u>111,670</u>
	<u>\$ 11,034,284</u>	<u>9,483,444</u>

本公司直接向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購買成品及半成品，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三角貿易進貨價款中包含本公司銷售原料及半成品金額分別約為521,791千元及350,086千元，已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本公司向億光中國、億光中山及泰谷光電進貨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他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交易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之付款係月結後120天支付，其他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則為90~150天付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	\$ 536,760	576,386
Evlite	480,604	522,650
Everlight Europe	151,509	198,990
ELA	123,428	78,741
其他	<u>58,294</u>	<u>-</u>
	1,350,595	1,376,767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u>	<u>(66,472)</u>
	<u>\$ 1,350,595</u>	<u>1,310,295</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億光中國	\$ 4,136,487	3,956,648
其他	<u>365,246</u>	<u>206,966</u>
	4,501,733	4,163,614
關聯企業	<u>68,728</u>	<u>67,749</u>
	<u>\$ 4,570,461</u>	<u>4,231,363</u>

5.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子公司：				
億光中國	\$ 377,516	24,927	234,364	31,835
其他	<u>-</u>	<u>-</u>	<u>11</u>	<u>5</u>
	<u>\$ 377,516</u>	<u>24,927</u>	<u>234,375</u>	<u>31,840</u>

上述出售價款包含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價款。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金額分別為266,533千元及186,685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佣金支出

為拓展海外業務，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佣金合約，佣金以銷售額一定比例計算，其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	\$ 91,929	100,939
Evlite	72,423	67,571
ELK	90,218	74,700
ELA	98,604	81,837
ELJ	53,676	44,471
其他	<u>94,852</u>	<u>66,927</u>
	<u>\$ 501,702</u>	<u>436,445</u>

7. 勞務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委託億力光電及億光智能科技從事專案管理及產品保固等服務產生之勞務支出分別為20,239千元及42,082千元。

8. 對關係人放款

為支應子公司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融資合約，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貸與關係人餘額分別為406,557千元及221,743千元。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最高餘額</u>		<u>利息收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WOFI	\$ <u>283,676</u>	<u>626,805</u>	<u>-</u>	<u>1,581</u>
億光照明中國	\$ <u>1,091,314</u>	<u>926,483</u>	<u>3,209</u>	<u>-</u>

9. 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無相互背書保證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其他

(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因代本公司收取大陸客戶應收帳款之未匯回款項、應收利息、因出售或代採購固定資產之未收回款項及對關係人放款等，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億光中國	\$ 344,834	220,828
億光照明中國	416,349	221,743
Evlite	36,356	26,574
WOFI	-	6,518
	<u>\$ 797,539</u>	<u>475,663</u>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因代本公司支付運費等營業費用尚未支付款項、本公司代子公司收付貨款及應付子公司佣金與勞務支出等，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億光中國	\$ 73,999	68,513
億光智能科技	46,090	36,003
億光照明中國	24,923	31,403
其他	33,377	23,506
	<u>\$ 178,389</u>	<u>159,425</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1,796	46,333
其他	396	2,966
	<u>\$ 52,192</u>	<u>49,299</u>

本公司無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福利，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及工程履約保證	\$ 219,109	219,109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償債準備金帳戶	\$ 10,368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與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之相關訴訟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本公司針對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有效性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異議，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審決，認為該兩專利原始範圍無效，修改專利範圍後有效。日亞化及本公司均提起上訴，目前二審進行中。

日亞化復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底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重新提出日亞化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目前歐盟EP2197053號專利侵權訴訟暫停中。

而由於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兩者皆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對本公司現有產品已無影響；且該訴訟僅針對本公司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少數舊款產品，本公司評估對於目前營運與產品銷售並無重大影響；避免濫訴所造成的司法資源浪費，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針對EP2276080號專利侵權訴訟撤回訴訟主張。

本公司評估上述各案之最終判決結果與可能提出的請求給付金額，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皆無重大影響，截至報導日止，並無應入帳之負債準備。

(二)本公司與哈薩克當地A3 Commerce LLP及Altocom Asia LLP(以下稱本甲聯盟)於民國一〇六年聯合承攬哈薩克共和國Pavlodar州政府智能路燈安裝及維運工程，工程期間六年，合約總價約美金8,967千元。本甲聯盟已依約完成燈具安裝，Pavlodar州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驗收完竣，然於後續運營期間，因Pavlodar州政府發現應由本甲聯盟成員A3 Commerce LLP負責安裝智控系統之部份設備有短少之情形，故暫停撥付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及其後續工程款，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來函要求本甲聯盟儘快依約完成安裝短少之智控系統。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為聯盟成員A3 Commerce LLP未確實履行智控系統之安裝義務，Altocom Asia LLP亦未善盡維運管理責任，均已不適任，為保護本公司權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去函Pavlodar州政府要求變更除名聯盟成員A3 Commerce LLP及Altocom Asia LLP，然Pavlodar州政府僅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來函，重申要求改正前述之設備短少缺失之議題，嗣即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九日於哈薩克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與本甲聯盟終止契約並賠償哈薩克法定貨幣堅戈268,883千元(約新台幣18,203千元)，本公司業已委任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及其哈薩克當地會員事務所(Baker Mckenzie)，希望與Pavlodar州政府協商修改合約，由本公司獨立完成未完工項目。因Pavlodar州政府未依約與本甲聯盟先進行協商程序，卻逕自提起訴訟主張直接終止契約，當地法院業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度以程序不合法為由，駁回Pavlodar州政府的訴訟及上訴，Pavlodar州政府亦於法院駁回其訴訟後，隨即與本甲聯盟進行協商。

本公司依委任律師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之律師意見書，目前仍在了解雙方訴求及責任歸屬階段，共同擬定協商方案解決爭議，然實際結果尚難預料，終止契約之最大曝險金額約為141,59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就可合理推斷之義務，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估列損失58,754千元，並對聯盟成員A3 Commerce LLP及Altocom Asia LLP就其工程缺失損及本公司權益保留法律追訴權。

另外，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avlodar州政府能源部對Pavlodar市政府交通局及本甲聯盟全體成員以及全部承包商提告，請求確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工程驗收無效，本公司之委任律師已向法院抗辯：此次訴訟標的與Pavlodar州政府前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提起之訴訟標的相同，該次訴訟遭法院以訴訟顯無法律基礎為由予以駁回，則基於一事不再理、Pavlodar州政府能源部未遵守訴訟前置協商義務，以及Pavlodar州政府無法律上權利可以訴請確認驗收行為無效等理由，本公司之委任律師認為此次訴訟依法應予駁回，並請求法院准予移轉管轄法院審理。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審法院裁准移轉管轄。嗣經Pavlodar州政府能源部提起抗告，第二審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廢棄移轉管轄之裁定並發回第一審續行審理，第一審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三日裁定駁回本公司有關一事不再理、Pavlodar州政府能源部未遵守訴訟前置協商義務，以及Pavlodar州政府無法律上權利可以訴請確認驗收行為無效之主張，並判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工程驗收無效，然因本公司認為本案裁判顯不適法，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針對駁回裁定提起抗告，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針對上開驗收無效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審法官駁回本公司之抗告及上訴，並生確定判決效力。本公司將持續針對第二審抗告及判決提出第三審上訴。本案僅請求確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工程驗收無效而未提出賠償請求。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前述雙方協商未有結果，Pavlodar州政府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再次對本甲聯盟提出訴訟，要求與本甲聯盟終止契約並賠償哈薩克法定貨幣堅戈1,345,882千元(約新台幣85,733千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進行答辯以確保本公司之最佳法律利益，並考量若終止合約非屬對雙方最有利之結果，爭取與Pavlodar州政府持續協商，尋求對雙方均有利之解決方案。

本公司與哈薩克當地Altocom Asia LLP公司(以下稱本乙聯盟)於民國一〇八年聯合承攬哈薩克共和國Taraz州政府智能路燈安裝及維運工程，工程期間六年，合約總價約美金14,196千元。本乙聯盟已依約進行燈具安裝中，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Taraz州政府以本乙聯盟於相關設計文件未完備之情況下進行相關工程，且未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完成約定工程為由，遂提起訴訟主張終止合約，惟本公司認為本乙聯盟已依約進行相關工程，並未有延誤及缺失之情事。本公司依委任律師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之律師意見，目前仍在了解雙方訴求及責任歸屬階段，然實際結果尚難預料，惟Taraz州政府未依約與本乙聯盟先進行協商程序，卻逕自提起告訴要求終止契約，委任律師主張相關程序不合法抗辯Taraz州政府的告訴，並請求法院准予移轉管轄法院審理，爭取與州政府協商解決爭議。當地法院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裁准移轉管轄至商業法院進行審理。Taraz州商業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提起上訴，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審法院駁回上訴，並生確定判決效力。因本公司認為本乙聯盟並無缺失，將續行針對第二審判決提出第三審上訴。本案僅對合約終止是否成立進行判決，Taraz州政府未提出賠償請求；與此相對，本公司將對Taraz州政府提出返還設備或價金之請求。

本公司依委任律師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出具之律師意見書，本公司評估上述兩案之最終判決結果與可能提出的請求給付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增提估列負債準備55,981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並就墊付其他聯盟方借款份額提列備抵損失35,762千元，帳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項下，以及本公司依聯盟契約預計承擔聯盟成員無法償還之銀行借款提列損失準備80,897千元。另，並對聯盟成員A3 Commerce LLP及Altocom Asia LLP就其工程缺失損及本公司權益保留法律追訴權，其餘部份尚待案件發展明朗後再行評估，惟經本公司評估對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兩案累積損失金額為150,497千元，包括備抵預期信用損失35,762千元、其他損失622千元及負債準備金額為114,113千元。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億光智能科技對上述兩案產生之應收帳款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48,381千元提列備抵損失，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機器設備款及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分別為143,202千元及185,54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9,168	959,812	1,478,980	509,177	786,943	1,296,120
勞健保費用	44,072	61,216	105,288	39,982	56,476	96,458
退休金費用	13,765	15,435	29,200	13,713	34,350	48,063
董事酬金	-	29,229	29,229	-	19,752	19,7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575	41,964	92,539	48,849	40,966	89,815
折舊費用	324,045	359,964	684,009	543,016	385,235	928,251
攤銷費用	36,890	23,684	60,574	38,181	21,203	59,38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1,722</u>	<u>1,734</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995</u>	<u>88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862</u>	<u>75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4.78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本公司董事酬勞：

各董事酬勞之分配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酬勞：

- (1)本公司以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為前提，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資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各方優秀人才，配合傑出的營運績效表現，本公司整體薪酬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上。
- (2)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各類獎金，以及公司分派年度盈餘所發放之員工酬勞。
- (3)各類獎金及員工酬勞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接軌，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5%以上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支票存款		\$ 1,971
活期存款		886,696
外幣存款	美金5,990千元@27.6900；日幣124,517千元@0.2406； 港幣5,090千元@3.5517；歐元198千元@31.5195； 人民幣36,267千元@4.3482；	377,841
定期存款	人民幣113,400千元，111.01.05到期	493,086
		<u>\$ 1,759,594</u>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u>客戶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收票據(註)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1,534
應收帳款：		
B009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376,594
其 他(註)	"	4,624,676
		5,001,270
減：備抵損失		101,293
		4,899,977
合 計		<u>\$ 4,901,511</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戶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收帳款：		
億光照明中國	關係人營業收入	\$ 536,760
Evlite	"	480,604
Everlight Europe	"	151,509
ELA	"	123,428
其 他(註)	"	58,294
合 計		<u>\$ 1,350,595</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存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u>淨變現價值</u>
	<u>成 本</u>	
製 成 品	\$ 652,811	
減：備抵損失	<u>(130,878)</u>	
	521,933	591,553
在 製 品	89,098	
減：備抵損失	<u>-</u>	
	89,098	89,098
原 物 料	231,572	
減：備抵損失	<u>(95,203)</u>	
	136,369	136,369
合 計	<u>\$ 747,400</u>	<u>817,02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預付工程款項	\$ 62,884
預付費用	預付認證費及保險費等	28,110
		<u>90,994</u>
其他流動資產：		
應退營業稅款	營業稅退稅款	24,621
存貨－固定資產	待驗資產	101,531
其 他(註)	營業稅留抵稅額、合作案經費及暫付員工獎金等	42,088
		<u>168,240</u>
合 計		<u>\$ 259,234</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流動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	\$ 3,228,800
受限制定期存款	海外資金匯回使用目的受限制之資金專戶	624,837
其他	應收利息估計數等	11,867
		<u>\$ 3,865,50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1)		本期轉入(出)		認列之 (損)益 金額	外幣換算 調整數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其他調整 金額(註2)	期末餘額		110.12.31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金額	淨值總額		市價或 淨值總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Everlight BVI	1,540	\$ 6,513,640	-	-	-	-	-	-	319,463	(37,008)	-	4,858	1,540	98.00	6,800,953	6,800,953	無	
百誼投資	23,940	470,075	-	-	-	(12,449)	-	-	26,479	(1,715)	-	9,111	23,940	100.00	491,501	504,380	無	
億恒投資	42,488	413,174	-	-	-	-	-	-	19,399	(1,745)	-	(146)	42,488	100.00	430,682	430,682	無	
Everlight Europe	75	97,216	-	-	-	(51,819)	-	-	73,821	(9,497)	-	-	75	75.00	109,721	109,721	無	
億力光電	4,477	216,156	-	-	-	-	-	-	19,330	(1,525)	-	(127)	4,477	24.27	233,834	201,846	無	
ELA	11,375	(66,472)	-	-	-	-	-	-	74,626	1,024	-	-	11,375	98.91	9,178	9,178	無	
ELK	38	49,226	-	-	-	-	-	-	25,925	(6,718)	-	-	38	100.00	68,433	68,433	無	
Evlite	7,000	119,066	-	-	-	-	-	-	16,239	(4,299)	-	-	7,000	100.00	131,006	131,006	無	
泰谷光電	4,181	36,605	586	8,787	-	-	-	-	7,592	-	-	5,295	4,767	9.23	58,279	105,110	無	
億光智能科技	20,000	269,818	-	-	-	(65,000)	-	-	(21,574)	(155)	-	-	20,000	100.00	183,089	183,089	無	
ELI	353	10,500	-	-	-	-	-	-	2,105	(534)	-	-	353	80.00	12,071	12,071	無	
ELS	200	10,671	-	-	-	-	-	-	1,810	(529)	-	-	200	100.00	11,952	11,952	無	
ELJ	5	11,583	-	-	-	-	-	-	8,942	(2,001)	-	-	5	100.00	18,524	18,524	無	
WOFI	5,775	98,125	-	-	-	-	-	-	(306,498)	20,827	-	-	5,775	100.00	(187,546)	(187,546)	無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	(196,491)	-	-	-	-	-	-	249	936	-	-	-	52.63	(195,306)	(195,306)	無	
		8,052,892		8,787		(129,268)		-	267,908	(42,939)	-	18,991			8,176,371			
帳列資產減項：																		
應收帳款		66,472		-		-		-	-	-	-	(66,472)			-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96,491		-		-		-	-	-	-	186,361			382,852			
合計		<u>\$ 8,315,855</u>		<u>8,787</u>		<u>(129,268)</u>		<u>-</u>	<u>267,908</u>	<u>(42,939)</u>	<u>-</u>	<u>138,880</u>			<u>8,559,223</u>			

註1：本期減少包含本期獲配現金股利129,268千元。

註2：其他調整包含被投資公司股權變動調整數增加19,319千元、精算損益減少數328千元及長投資貸餘調整增加186,361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無形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無形資產	專利使用權	\$ 19,478
	ERP軟體系統	<u>24,109</u>
合 計		<u>\$ 43,587</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關稅保證、工程保證及路燈保固等	\$ 74,380
其他	投資性不動產	26,263
		<u>\$ 100,643</u>

短期借款明細表

銀 行	摘 要	契約期間	利率	融資額度	金 額	抵押或擔保
中國銀行	信用借款	110.12~111.01	0.51%	TWD600,000千元	\$ 166,140	無
星展銀行	"	110.12~111.01	0.5%	USD20,000千元	138,450	無
土地銀行	"	110.11~111.01	0.5%	TWD800,000千元	276,900	無
國泰世華	"	110.12~111.01	0.5%	TWD450,000千元	193,830	無
台新銀行	"	110.12~111.01	0.5%	TWD1,000,000千元	304,590	無
					<u>\$ 1,079,910</u>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丙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 123,655
子公司	"	85,510
午公司	"	183,540
其他(註)	"	962,165
合 計		<u>\$ 1,354,870</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億光中國	關係人營業支出	\$ 4,136,487
其他(註)	"	433,974
合 計		<u>\$ 4,570,461</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租賃負債明細表

<u>項目(標的)</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期末餘額</u>
土地	3~20年	0.7415%~1.71%	\$ 234,692
運輸設備	2~3年	0.679%~1.082%	1,791
辦公及其他設備	3年	0.658%	270
			<u>\$ 236,75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薪資、估列一一〇年度年終獎金、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740,066
其他(註)	應付勞務費、專利權、佣金、代收代付款、勞健保、水 電費等	320,180
		<u>\$ 1,060,246</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 117,887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82,852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24,257
合 計		<u>\$ 524,996</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千個)</u>	<u>銷貨淨額</u>
銷貨收入：		
發光元件	21,519,816	\$ 11,496,929
感測元件	10,104,691	9,050,715
照 明	1,857	64,767
其 他	148,376	<u>3,941</u>
		20,616,352
工程收入	-	<u>315,147</u>
營業收入淨額		<u>\$ 20,931,499</u>

註：上列金額係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後淨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270,203
加：本期進料	3,908,730
盤盈淨額	12,101
減：期末原物料	(231,572)
出售原物料(含供去料加工使用之原物料)	(495,296)
間接及研究部門領用轉列費用	<u>(56,502)</u>
本期耗用原物料	3,407,664
直接人工	361,110
製造費用	<u>1,025,492</u>
本期製造成本	4,794,266
加：期初在製品	92,430
購入在製品	1,577
減：期末在製品	(89,098)
製成品成本	4,799,175
加：期初製成品	611,912
購入製成品(含買回供去料加工使用之原物料及半成品成本)	11,388,689
減：期末製成品	(652,811)
間接及研究部門領用轉列費用	(12,827)
轉列工程成本及其他	(42,862)
製成品銷售成本	16,091,276
加：出售工具成本	19,86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934
工程成本	119,747
其 他	62,152
減：出售下腳收入	<u>(29,636)</u>
合 計	<u><u>\$ 16,269,334</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 費 用</u>
薪資支出	\$ 280,189	443,323	280,964
廣告費	53,111	918	-
勞務費	42,599	42,023	1,134
折 舊	1,714	260,179	98,071
佣金支出	551,308	-	-
出口費用	144,412	1,937	-
研究費	-	-	80,209
水電費	2,869	22,034	31,533
其他(註)	<u>84,058</u>	<u>178,157</u>	<u>73,689</u>
合 計	<u>\$ 1,160,260</u>	<u>948,571</u>	<u>565,600</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4)	期末餘額(註4)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WOFI Holding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 283,676	\$ -	-	1.0%	短期資金融通	-	資金融通	-	-	-	\$ 1,848,273	\$ 7,393,093	註5
0	本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569,530	169,24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1,848,273	7,393,093	註5
0	本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521,784	521,784	406,557	1.0%	短期資金融通	-	資金融通	-	-	-	1,848,273	7,393,093	註5
0	本公司	Altocom Aisa LLP	其他應收款	否	84,371	84,371	25,434	1.0%	短期資金融通	-	資金融通	25,434	-	-	1,848,273	7,393,093	-
0	本公司	A3 Commerce LLP	其他應收款	否	33,450	33,450	9,704	1.0%	短期資金融通	-	資金融通	9,704	-	-	1,848,273	7,393,093	-
						\$ 808,845	441,695										
1	億光中山	中山億光照明	其他應收款	是	65,093	19,567	-	2.5%	短期資金融通	-	資金融通	-	-	-	361,800	361,800	註5
2	Everlight BVI	億光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1,107,600	553,800	553,800	-%	短期資金融通	-	資金融通	-	-	-	2,775,899	2,775,899	註5
						\$ 573,367	553,800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億光中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億光中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億光中山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Everlight BVI「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Everlight BVI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Everlight BVI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69	\$ 82,445	-%	\$ 82,445	
本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6,350	-%	6,350	
本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6	28,538	-%	28,538	
本公司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29,370	-%	29,370	
本公司	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0	298,035	-%	298,035	
					\$ 444,738			
百誼投資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	2,009	-%	2,009	
百誼投資	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	139,620	-%	139,620	
					\$ 141,629			
億恒投資	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5	\$ 149,018	-%	149,018	
百誼投資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百誼投資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42,071	-%	42,071	
億光中山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5,499	-%	65,499	
億光中國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5,480	-%	395,480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 金額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3,500	\$ 305,550	-	-	3,500	\$ 305,331	\$ 305,331	-	\$ (219) (註1)	-	-

註1：係評價利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1,440,684)	(7%)	月結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480,604	8%	註2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092,803)	(5%)	月結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151,509	2%	註2
本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907,885)	(4%)	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536,760	9%	註2
本公司	ELA	99%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83,505)	(1%)	月結14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123,428	2%	註2
本公司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10,281,932	74%	月結120天支付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應付帳款 (4,136,487)	(70%)	註2
本公司	億光中山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386,226	3%	月結120天支付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應付帳款 (151,434)	(3%)	註2
本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216,169	2%	月結120天支付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應付帳款 (106,140)	(2%)	註2
本公司	泰谷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7,538	1%	月結120天支付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應付帳款 (68,728)	(1%)	-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424,737)	(100%)	月結120天收取	-	-	應收帳款 151,434	100%	註2
億光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10,769,438)	(98%)	月結120天收取	-	-	應收帳款 4,136,487	98%	註2
億光中國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委外加工收入)	(247,301)	(2%)	月結90天收取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銷貨90天收款	應收帳款 87,539	2%	註2
億光中國	泰谷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23,660	7%	月結120天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應付帳款 (215,720)	(8%)	-
億光照明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923,798	35%	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	-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應付帳款 (536,760)	(34%)	註2
億光照明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216,250)	(7%)	月結120天支付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銷貨90~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106,140	8%	註2
億光照明中國	億光中國	母公司相同	委外加工費用	254,226	9%	月結90天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應付帳款 (87,539)	(8%)	註2
ELA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83,474	100%	月結140天	-	-	應付帳款 (123,049)	(100%)	註2
Everlight Europe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80,007	100%	月結120天	-	-	應付帳款 (152,638)	(100%)	註2
Ev-lite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50,579	100%	月結90天	-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應付帳款 (480,618)	(100%)	註2
億力光電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377,171	59%	月結60天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應付帳款 (154,151)	(80%)	註2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	66.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78,017)	(99%)	月結150天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銷貨90~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157,676	99%	註2

註1：係以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子公司交易金額與本公司不一致，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數未考慮母公司去料加工交易及在途存貨之調整及匯差。另，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子公司	\$ 480,604	2.87	-		332,605	-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151,509	6.24	-		151,509	-
本公司	ELA	99%持股之子公司	123,428	2.80	-		56,905	-
本公司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344,834 (註4)	-	-		114,316	-
本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536,760	1.53	-		234,430	-
本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409,776 (註3)	-	-		-	-
Everlight BVI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子公司	553,800 (註3)	-	-		-	-
億光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4,136,487	2.66	-		2,688,037	-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151,434	2.69	-		99,650	-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	66.75%持股之子公司	157,676	1.70	-		76,509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之資料。

註2：係以財務報導日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資金貸與(含利息)。

註4：係應收設備款。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六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000千元	110.10.13~110.12.30	111.01.06-111.03.15	USD/RMB 6.3925~6.4952	\$ 2,495	\$ 2,495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42,000千元	110.09.16~110.12.30	111.01.06-111.04.12	USD/NTD 27.65~28.118	5,957	5,957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EUR3,250千元	110.09.24~110.12.30	111.01.06-111.03.24	EUR/USD 1.133~1.1762	1,951	1,951
億光中國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RMB 90,270千元	110.08.10~110.12.17	111.01.21~111.03.29	3.05%~3.45%	2,226	-
億光中山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RMB 15,000千元	110.11.12	111.02.14	3.15%	281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七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 4,762,934	\$ 4,762,934	1,540	98%	\$ 6,800,953	325,983	319,463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百誼投資	新北市	專業投資公司	580,253	580,253	23,940	100%	491,501	26,479	26,479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ELA及其子公司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373,396	373,396	11,375	98.91%	9,178	75,448	74,626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35,455	35,455	4,477	24.27%	233,834	79,646	19,330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2,203	75	75%	109,721	98,429	73,821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ELK	韓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6,485	6,485	38	100%	68,433	25,925	25,925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億恒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42,488	100%	430,682	19,399	19,399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億光智能科技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500,000	500,000	20,000	100%	183,089	(21,667)	(21,574)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泰谷光電	南投縣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	489,580	480,793	4,767	9.23%	58,279	80,516	7,592	(註1)
本公司	Evlite	香港九龍觀塘	銷售發光二極體	71,324	71,324	7,000	100%	131,006	16,239	16,239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ELI	於印度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1,984	1,984	353	80%	12,071	2,631	2,105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ELS	新加坡	銷售發光二極體	5,989	5,989	200	100%	11,952	1,810	1,810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	德國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475,374	475,374	5,775	100%	(187,546)	(306,498)	(306,498)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ELJ	日本	銷售發光二極體	14,911	14,911	5	100%	18,524	8,942	8,942	子公司(註4)
百誼投資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20,740	120,740	37	2%	138,795	325,983	6,520	子公司(註4)
百誼投資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54,401	50,242	2,716	14.72%	122,421	79,646	10,916	子公司(註4)
百誼投資	泰谷光電	南投縣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	28,833	23,732	2,819	5.46%	34,475	80,516	4,499	(註2)
百誼投資	Everlight Malaysia	於馬來西亞註冊之公司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2,240	2,240	254	100%	2,570	1,068	1,068	孫公司(註4)
百誼投資	ELI	印度	銷售發光二極體	493	493	88	20%	3,015	2,631	526	子公司(註4)
億光智能科技	ELIT KZ	於哈薩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73	73	-	100%	6,365	7,145	7,145	孫公司(註4)
億恒投資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30,978	30,978	5,120	27.76%	198,882	79,646	22,110	子公司(註4)
億恒投資	晶達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通信機械器材	45,000	45,000	4,500	32.14%	-	-	-	-
億力光電	威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材料買賣	28,000	28,000	-	-	-	-	-	-

註1：其市價為105,110千元。

註2：其市價為62,166千元。

註3：係以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6)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6)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u>本公司及百誼投資：</u>												
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3,426,009 (US\$113,500、 RMB65,129) (註7)	(註1)	3,055,868 (US\$110,360)	-	-	3,055,868 (US\$110,360)	235,059	100%	235,059	5,202,984	(註8)
億光照明中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276,900 (US\$10,000) (註11)	(註1)	143,988 (US\$5,200)	-	-	143,988 (US\$5,200)	76,182	100%	76,182 (註12)	324,516 (註12)	-
億光電子廣州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 務	199,213 (US\$128、 RMB45,000) (註19)	(註1)	3,544 (US\$128)	-	-	3,544 (US\$128)	(624)	100%	(624) (註20)	193,973 (註20)	-
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 相關零組件	830,700 (US\$30,000)	(註1)	830,700 (US\$30,000)	-	-	830,700 (US\$30,000)	8,212	100%	8,212	904,502	-
億光福建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背光源及其相 關零組件	692,250 (US\$25,000)	(註1)	610,272 (US\$16,250、 RMB36,868)	-	-	610,272 (US\$16,250、 RMB36,868)	11,348	100%	10,825	676,747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研發及銷售LED燈 具照明	413,079 (RMB95,000) (註22)	直接投 資大陸 地區	103,498 (US\$1,294、 RMB15,562)	-	-	103,498 (US\$1,294、 RMB15,562)	249	100%	249 (註21)	363 (註21)	-
<u>億力光電：</u>												
勁佳光電	STN型液晶顯示器 後段組裝及模組組 裝	498,420 (US\$18,000)	(註2)	498,420 (US\$18,000)	-	-	498,420 (US\$18,000)	6,974	66.75%	4,655	431,830	-
<u>億光照明中國：</u>												
中山億光照明	研發及銷售LED燈 具照明	143,491 (RMB33,000)	(註3)	-	-	-	-	(595)	100%	(595)	5,378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6)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 百誼投資 (註5)	4,935,767 (USD169,003千元、 RMB58,892千元) (註9、10、13、16、17及24)	5,061,190 (USD170,898千元 、RMB75,669千元)	11,089,640
億光智能 科技	135,810 (USD2,723千元、 RMB13,893千元) (註9及18)	135,810 (USD2,723千元、 RMB13,893千元)	117,550
億力光電	585,256 (註15及23) (USD21,136千元)	585,256 (USD21,136千元)	498,998 (註1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投資收益認列基礎除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計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計列，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包括百誼投資核准投資金額USD3,790千元。

註6：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7：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D3,140千元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RMB65,129千元。

註8：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恆光電子盈餘匯回至Everlight BVI，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中國USD10,140千元。

註9：億曜科技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清算完成，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D48千元，及億光智能科技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723千元。

註10：億光電子廣州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清算完成，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D3,750千元。

註11：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USD4,800千元。

註12：係包含億光中國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13：上海亞明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已進入清算程序，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D1,464千元。

註14：億力光電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民國一〇一年度辦理減資後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註15：係包含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註銷之大陸加工廠投資額USD2,750千元。

註16：包含對智點觸控(深圳)有限公司及智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D216千元，原係透過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Inferpoint Systems Limited轉投資之大陸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出售其股權，尚未申請註銷投資額USD9,475千元。

註17：億廣科技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293千元。

註18：億光智能科技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出售億光照明管理上海100%股權予本公司，上述投資金額包括億光智能科技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2,000千元及RMB13,893千元。

註19：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電子廣州RMB45,000千元。

註20：係包含億光中國轉投資億光電子廣州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21：係包含億光電子廣州轉投資億光照明管理上海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22：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電子廣州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照明管理上海RMB45,000千元。

註23：東莞德寶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完成清算程序，上述投資金額包括億力光電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額為USD386千元。

註24：民國一〇一年七月Everlight BVI以自有資金RMB15,446千元和USD69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10%股權，持股比例由90%增加為100%，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付款。

3. 與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寅 夫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億光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光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光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同業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光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5)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項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評價係以客觀證據評估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提列損失準備，由於億光集團之客戶繁多，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受到客戶營運狀況、外在產業環境及經濟情形等因素所影響，故應收款項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億光集團應收款項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逾期天數較長之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狀況並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應收款項備抵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說明請詳附註六(廿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億光集團主要從事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抽樣發函詢證客戶交易金額，以評估億光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光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羅瑞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14,151	15	4,186,992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2,489,960	8	4,031,89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06,849	4	1,056,73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六))	68,297	-	22,12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六))	2,317	-	45,54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06,232	16	4,478,504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998,255	23	6,832,904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4,448	1	243,67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6,502	-	33,332	-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31,866	2	472,570	2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686,565	6	1,708,03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7,638	2	331,9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9,175	2	530,86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九(二))	77,934	-	58,1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六(四)、六(五)、六(十四)及八)	5,337,506	17	5,333,793	1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42,140	-	37,033	-
	<u>20,331,320</u>	<u>67</u>	<u>19,728,192</u>	<u>65</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六(十七))	1,961,179	7	1,782,091	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33,503	-	31,203	-
非流動資產：						<u>10,923,197</u>	<u>36</u>	<u>11,489,146</u>	<u>38</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2,071	-	41,822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六))	-	-	64,9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2,754	-	58,35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69,572	-	103,241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六))	36,874	-	594,956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九(二))	51,89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7,631,501	25	8,109,445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78,218	-	70,81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399,679	1	412,2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74,444	1	286,908	1
1780 無形資產	58,654	-	83,5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廿一))	89,750	-	109,4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532,179	2	480,13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617	1	203,9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廿一)及附註八)	207,416	1	171,338	1		<u>793,496</u>	<u>2</u>	<u>839,314</u>	<u>3</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六(四))	1,192,989	4	587,100	2	負債總計	<u>11,716,693</u>	<u>38</u>	<u>12,328,460</u>	<u>41</u>
	<u>10,194,117</u>	<u>33</u>	<u>10,538,958</u>	<u>35</u>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433,931	15	4,433,931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九))	9,103,595	30	9,084,110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2,830	9	2,671,97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1,051	3	1,461,03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5,159	7	737,295	2
						<u>5,809,040</u>	<u>19</u>	<u>4,870,312</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863,832)	(3)	(821,051)	(3)
						<u>18,482,734</u>	<u>61</u>	<u>17,567,302</u>	<u>58</u>
					3610 非控制權益	326,010	1	371,388	1
					權益總計	18,808,744	62	17,938,690	59
資產總計	<u>\$ 30,525,437</u>	<u>100</u>	<u>30,267,1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525,437</u>	<u>100</u>	<u>30,267,150</u>	<u>100</u>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盧俊侑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 25,022,009	100	21,637,03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六(廿一)、七及十二)	18,323,414	73	16,218,266	75
5900 營業毛利	6,698,595	27	5,418,769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75,134	6	1,381,074	7
6200 管理費用	2,023,608	8	1,963,63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2,433	3	708,23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六(五)及九(二))	61,955	-	12,318	-
	4,283,130	17	4,065,267	19
6900 營業淨利	2,415,465	10	1,353,50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三)及六(廿八))	95,896	-	66,82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00,137	-	186,00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17,050	-	101,268	1
7225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附註六(七))	8,136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34,067	-	26,2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六(二十)及六(廿八))	(49,553)	-	(58,564)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九(二))	(74,612)	-	(10,81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九))	3,202	-	3,79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	-	(10,381)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2,092	-	(30,596)	-
	146,415	-	273,833	2
7900 稅前淨利	2,561,880	10	1,627,33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565,869	2	377,655	2
本期淨利	1,996,011	8	1,249,68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04)	-	15,0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1,94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2	-	22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二))	(881)	-	3,001	-
	(3,501)	-	64,1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140)	-	47,60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二))	(1,820)	-	(479)	-
	(50,320)	-	48,0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821)	-	112,2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2,190	8	1,361,936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39,688	8	1,236,14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6,323	-	13,539	-
	\$ 1,996,011	8	1,249,68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93,581	8	1,342,08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8,609	-	19,853	-
	\$ 1,942,190	8	1,361,936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7		2.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1		2.74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盧俊侑



德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32,457	9,089,121	2,589,754	1,224,277	968,323	(863,785)	(597,254)	(1,461,039)	16,842,893	351,535	17,194,4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2,224	-	(82,22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6,762	(236,76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0,563)	-	-	-	(620,563)	-	(620,563)
	-	-	82,224	236,762	(939,549)	-	-	-	(620,563)	-	(620,563)
本期淨利	-	-	-	-	1,236,141	-	-	-	1,236,141	13,539	1,249,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61	42,734	51,947	94,681	105,942	6,314	112,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7,402	42,734	51,947	94,681	1,342,083	19,853	1,361,93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426)	-	-	6,426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74	1,092	-	-	-	-	-	-	2,566	-	2,5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其他	-	-	-	-	(545,307)	-	545,307	545,307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33,931	9,084,110	2,671,978	1,461,039	737,295	(821,051)	-	(821,051)	17,567,302	371,388	17,938,6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0,852	-	(70,85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39,988)	639,98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7,634)	-	-	-	(997,634)	-	(997,634)
	-	-	70,852	(639,988)	(428,498)	-	-	-	(997,634)	-	(997,634)
本期淨利	-	-	-	-	1,939,688	-	-	-	1,939,688	56,323	1,996,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6)	(42,781)	-	(42,781)	(46,107)	(7,714)	(53,8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6,362	(42,781)	-	(42,781)	1,893,581	48,609	1,942,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395	-	-	-	-	-	-	8,395	-	8,39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924	-	-	-	-	-	-	10,924	-	10,92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3,987)	(93,987)
其他	-	166	-	-	-	-	-	-	166	-	16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33,931	9,103,595	2,742,830	821,051	2,245,159	(863,832)	-	(863,832)	18,482,734	326,010	18,808,744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盧俊侑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61,880	1,627,3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提費用	1,573,973	1,866,4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955	12,3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65,551)	8,230
利息費用	49,553	58,564
利息收入	(95,896)	(66,8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2,092)	30,5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050)	(101,2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136)	-
減損損失	-	10,381
其他	685	4,4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7,441	1,822,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5,509)	(444,86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601,307	(534,13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82,769)	(835,858)
存貨減少	21,468	77,3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780)	(105,99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68,500	354,764
負債準備增加	56,753	43,2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7,578	139,06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440)	(3,35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8,816)	63,361
其他	(735)	6,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6,557	(1,240,0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35,878	2,210,202
收取之利息	76,757	55,168
支付之利息	(48,603)	(51,394)
支付之所得稅	(365,752)	(325,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8,280	1,888,0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7,7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84)	(20,086)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587)	(851,8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369	268,1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32	15,069
取得無形資產	(45,839)	(72,0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2,994)	(1,529,652)
受限制資產增加	(80,111)	(507,19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9,705)	2,0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3,587)	(2,317,7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41,935)	1,449,743
贖回公司債	-	(1,126,100)
償還長期借款	(23,406)	(10,872)
取得長期借款	-	99,11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317	(48,934)
租賃本金償還	(48,347)	(56,247)
發放現金股利	(997,634)	(620,5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566
取得子公司股權	(72,78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273)	-
其他籌資活動	166	3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9,900)	(310,9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634)	(55,0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7,159	(795,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6,992	4,982,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4,151	4,186,992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盧俊侑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百誼投資(股)公司(百誼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Everlight(BVI) Co.,Ltd. (Everlight BVI)	專業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Everlight Europe)	銷售發光二極體	75 %	75 %	
本公司	Everlight Americas, Inc. (ELA)	銷售發光二極體	99 %	99 %	
本公司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億恒投資(股)公司(億恒投資)	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億光智能科技)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100 %	100 %	
本公司	Wofi Leuchten GmbH (WOFI Holding)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Everlight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ELI)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Evlite)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ELS)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ELJ)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百誼投資及億恒投資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億力光電)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66.75 %	65.50 %	註1
百誼投資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Everlight Malaysia)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100 %	100 %	
億光智能科技	Everligh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KZ LLP (ELIT KZ)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Everlight BVI及億光中國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億光照明中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Everlight BVI及億光中國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億光電子廣州)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億光福建)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100 %	90 %	註2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及億光電子廣州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00 %	100 %	
億光照明中國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億光照明)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00 %	100 %	
WOFI Holding	WOFI Wortmann & Filz GmbH (WOFI W&F GmbH)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ETT)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WTT)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Action GmbH (Action)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WOFI Verkaufsgesellschaft GmbH (WOFI VG)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Lamp For Less GmbH (LFL)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億力光電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Evervision BVI)	控股公司	100 %	100 %	
億力光電	VBest GmbH (VBest)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75 %	75 %	
Evervision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勁佳光電)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 %	100 %	
Evervision	億力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億力香港)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向非關係人購入億力光電1.25%股權，持股比例由65.5%增加為66.75%。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向非關係人購入億光福建10%股權，持股比例由90%增加為100%。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及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於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或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入帳，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主體：2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2~35年。
- (3)機器設備：1~10年。
- (4)模具：2~6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1~11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使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使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2)電腦軟體系統成本：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虧損性合約係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資產相關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面板及燈具等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燈具照明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燈具照明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製造及研發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折舊費用減項。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及億力光電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中國大陸地區組成個體，為員工計提社保費與住房公積金，按地方社保局要求，採用最底薪資/基本工資為計提基數。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二)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除列，並按公允價值認列剩餘投資，其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員工酬勞估計數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六)。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3,225,139	3,270,386
定期存款	1,209,953	905,6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u>79,059</u>	<u>11,000</u>
	<u>\$ 4,514,151</u>	<u>4,186,992</u>

1.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4,574,117千元及4,630,544千元；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325,916千元及218,450千元。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10,485	13,011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21,641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460,979	105,196
受益憑證—基金	84,454	50,357
上市(櫃)公司股票	650,931	675,58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42,071</u>	<u>232,773</u>
	<u>\$ 1,248,920</u>	<u>1,098,558</u>
流動	\$ 1,206,849	1,056,736
非流動	<u>42,071</u>	<u>41,822</u>
	<u>\$ 1,248,920</u>	<u>1,098,558</u>
	<u>110.12.31</u>	<u>109.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82	59,522
	<u>\$ 82</u>	<u>59,522</u>

1.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持有保本型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惟該利息並非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故將其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於公開市場取得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85,151千元，意圖於近期內出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於公開市場取得鎧勝控股有限公司股票577,185千元，並於一一〇年一月全數於公開市場出售，處分時公允價值為588,853千元，累積已實現評價利益為11,668千元。
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出售未上市(櫃)公司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股票，處分時公允價值為171,265千元，累積已實現評價利益為24,355千元。
6.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38,873千元及47,93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7.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 遠期外匯合約：

		110.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0,000	美金兌台幣	111.01.06~111.04.07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3,000	美金兌人民幣	111.01.06~111.03.15
賣出遠期外匯	EUR	3,000	歐元兌美金	111.01.06~111.03.24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00	美金兌台幣	111.04.12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00	美金兌人民幣	111.02.22~111.03.10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50	歐元兌美金	111.03.08
		109.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4,000	美金兌台幣	110.01.07~110.03.09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5,000	美金兌人民幣	110.01.07~110.02.25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4,000	美金兌台幣	110.01.28~110.03.30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00	美金兌人民幣	110.03.09
賣出遠期外匯	EUR	750	歐元兌美金	110.01.26~110.03.2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換匯換利合約：

109.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USD 10,000	109.12.17~110.01.19	0.16%	0.58%	110.01.19	
金融負債：					
USD 30,000	109.06.10~110.03.10	0.37%	0.50%+3LIBOR	110.03.10	
USD 10,000	109.03.17~110.03.17	0.55%	0.45%+3LIBOR	110.03.17	

(3)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RMB 105,270	3.05%~3.45%	111.01.21~111.03.29	

109.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RMB 24,000	2.33%~3.05%	110.03.24	

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全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377,705千元，累積處分損失為545,307千元，故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7,780	13,89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836,526	7,156,820
	7,844,306	7,170,719
減：備抵損失	(173,403)	(156,392)
	<u>\$ 7,670,903</u>	<u>7,014,327</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6,998,255	6,832,9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502	33,332
長期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636,146	148,091
	<u>\$ 7,670,903</u>	<u>7,014,327</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530,937	0.000%	-
逾期90天以下	313,876	0.000%	-
逾期91~180天	41,308	0.499%	206
逾期181~270天	17,856	1.238%	221
逾期271~365天	6,556	30.750%	2,016
逾期超過一年	<u>150,276</u>	100%	<u>150,276</u>
	<u>\$ 6,060,809</u>		<u>152,719</u>

	109.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322,026	0.010%	535
逾期90天以下	15,601	0.788%	123
逾期91~180天	1,762	6.413%	113
逾期181~270天	535	8.224%	44
逾期271~365天	-		-
逾期超過一年	<u>142,927</u>	100%	<u>142,927</u>
	<u>\$ 5,482,851</u>		<u>143,742</u>

合併公司非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及帳齡分析如下：

	110.12.31		
<u>信用評等等級</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等級A	\$ 1,755,329	0.098%	1,725
等級B	<u>28,168</u>	67.307%	<u>18,959</u>
	<u>\$ 1,783,497</u>		<u>20,68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未逾期	\$ 1,666,931
逾期90天以下	86,057
逾期91~180天	1,510
逾期181~270天	831
逾期271~365天	2,278
逾期超過一年	25,890
	<u>\$ 1,783,497</u>

信用評等等級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等級A	\$ 1,674,307	0.154%	2,568
等級B	13,561	74.346%	10,082
	<u>\$ 1,687,868</u>		<u>12,650</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未逾期	\$ 1,620,692
逾期90天以下	46,271
逾期91~180天	5,457
逾期181~270天	1,887
逾期271~365天	2,681
逾期超過一年	10,880
	<u>\$ 1,687,868</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6,392	147,549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193	12,31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617)	(3,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5)	215
12月31日餘額	<u>\$ 173,403</u>	<u>156,39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分別取得按合約約定款項之預支價金及補償性銀行存款，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中，補償性銀行存款於客戶履行債務前不得動用，出售尾款與補償性銀行存款分別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與轉列一般銀行存款。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償性銀行存款分別為75,040千元及60,591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尚可預 支金額	已預支 金額	除列金額	利率區間
\$ 144,122	315,195	-	144,122	144,122	3.5%

109.12.31					
應收帳款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尚可預 支金額	已預支 金額	除列金額	利率區間
\$ 138,643	348,225	-	138,643	138,643	3.5%

4.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另，合併公司提供部分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作為出售應收帳款債權合約擔保，請詳附註八。

(五)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99,274	73,115
減：備抵損失	(35,762)	-
	<u>\$ 63,512</u>	<u>73,115</u>

合併公司持有之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列示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10.12.31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63,512	35,762
已逾期	-	-
總帳面金額	63,512	35,762
減損損失	-	(35,762)
帳面金額	<u>\$ 63,512</u>	<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u>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u>	<u>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u>
未逾期	\$ 73,115	-
已逾期	-	-
總帳面金額	73,115	-
減損損失	-	-
帳面金額	<u>\$ 73,115</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餘額	\$ -	4,978
認列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35,76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978)
12月31日餘額	<u>\$ 35,762</u>	<u>-</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原物料	\$ 270,696	299,602
在製品	253,634	277,744
製成品	<u>1,162,235</u>	<u>1,130,687</u>
	<u>\$ 1,686,565</u>	<u>1,708,033</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不含工程部分)分別為18,155,742千元及15,610,768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5,834千元，已認列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39,404千元，已認列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92,754	58,356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92,754	58,356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12,092	(30,596)
其他綜合損益	22	229
	\$ 12,114	(30,367)

3.關聯企業—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谷光電)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因未依原持有比例認購新股，致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增加資本公積963千元；另，泰谷光電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股東權益變動，合併公司依權益法認列調整增加資本公積7,432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出售泰谷光電部份股數，處分價款為256千元，其處分損益160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上述交易致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由15.40%減少至14.91%。因合併公司對泰谷光電仍具重大影響力，係採權益法評價。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以現金4,865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關聯企業泰谷光電1.47%之股權。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由13.93%增加至15.40%。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四月以現金14,000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關聯企業—葳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葳爾實業)20%之股權，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由20%增加至40%。葳爾實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及二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因未依原持有比例認購新股，致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由40%減少為5.42%，因合併公司對葳爾實業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部分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為商譽9,431千元，帳列減損損失。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處分葳爾實業全部5.42%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處分價款為7,976千元，其處分利益7,976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8. 合併公司於一〇九年度因非按原持股比承購被投資公司晶連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致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合併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其差異，分別調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6,426千元。
9. 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A3 Commerce LLP及Altocom Asia LLP於哈薩克共和國共同承攬政府路燈工程，合併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53.6%、36.4%及10%。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合併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以聯合營運方式與Altocom Asia LLP於哈薩克共和國共同承攬政府路燈工程，合併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53.6%及46.4%。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合併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上述聯合承攬工程發生工程爭議，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積認列損失分別為198,878千元及58,754千元。

(九)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透過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以73千元投資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Everligh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LP，主要目的為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業已辦妥增資及設立登記。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以現金4,159千元向非關係人購入億力光電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65.5%增加至66.75%。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以現金68,629千元增加取得億光電子(福建)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90%增加至100%。

對上述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76,71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72,788)
其他權益	6,998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924

(十一)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子公司億曜科技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辦理清算完結，清算股利為19千元，自清算完結日起，億曜科技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處分日億曜科技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19
其他流動負債	-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19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不 動 產、 廠 房 及 設 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44,653	8,348,875	13,440,013	1,707,690	1,205,810	159,204	25,506,245
加：本期購買新增	-	35,318	765,142	200,122	32,556	81,216	1,114,354
加：本期轉入(出)	-	48,278	113,095	83	1,660	(165,587)	(2,471)
減：本期出售	-	-	(921,840)	(35,948)	(648)	(1,175)	(959,611)
減：本期報廢	-	-	(74,754)	(74,032)	(16,255)	-	(165,041)
匯率影響數	(4,273)	(53,764)	(34,975)	(2,936)	(5,537)	(593)	(102,0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40,380	8,378,707	13,286,681	1,794,979	1,217,586	73,065	25,391,39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43,283	8,206,006	13,405,431	1,573,733	1,152,344	149,304	25,130,101
加：本期購買新增	-	45,917	589,555	164,396	70,060	155,611	1,025,539
加：本期轉入(出)	-	160,084	27,382	2,387	2,184	(144,342)	47,695
減：本期出售	-	(105,630)	(597,683)	(27,325)	(11,387)	(3,500)	(745,525)
減：本期報廢	-	(136)	(55,193)	(12,319)	(12,793)	-	(80,441)
匯率影響數	1,370	42,634	70,521	6,818	5,402	2,131	128,8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44,653	8,348,875	13,440,013	1,707,690	1,205,810	159,204	25,506,245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預付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182,535	11,122,999	1,311,360	779,906	-	17,396,800
加：本年度折舊	-	359,461	851,488	164,159	76,447	-	1,451,555
減：本期出售	-	-	(836,836)	(18,734)	(648)	-	(856,218)
減：本期報廢	-	-	(74,342)	(74,014)	(15,804)	-	(164,160)
匯率影響數	-	(35,806)	(25,886)	(1,974)	(4,414)	-	(68,0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4,506,190</u>	<u>11,037,423</u>	<u>1,380,797</u>	<u>835,487</u>	-	<u>17,759,89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759,924	10,591,974	1,158,879	709,887	-	16,220,664
加：本年度折舊	-	409,227	1,071,914	168,699	88,501	-	1,738,341
加：本期轉入(出)	-	-	-	-	(228)	-	(228)
減：本期出售	-	(17,483)	(545,324)	(8,816)	(7,750)	-	(579,373)
減：本期報廢	-	(136)	(54,835)	(12,241)	(12,464)	-	(79,676)
匯率影響數	-	31,003	59,270	4,839	1,960	-	97,0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4,182,535</u>	<u>11,122,999</u>	<u>1,311,360</u>	<u>779,906</u>	-	<u>17,396,80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640,380</u>	<u>3,872,517</u>	<u>2,249,258</u>	<u>414,182</u>	<u>382,099</u>	<u>73,065</u>	<u>7,631,501</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643,283</u>	<u>4,446,082</u>	<u>2,813,457</u>	<u>414,854</u>	<u>442,457</u>	<u>149,304</u>	<u>8,909,43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644,653</u>	<u>4,166,340</u>	<u>2,317,014</u>	<u>396,330</u>	<u>425,904</u>	<u>159,204</u>	<u>8,109,445</u>

1. 合併公司評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減損之跡象，無須執行減損測試。
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5,387	98,608	37,861	491,856
增 添	-	26,903	20,526	47,429
處分及解約	(789)	(36,313)	(10,528)	(47,6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2)	(5,613)	(2,815)	(8,9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54,116</u>	<u>83,585</u>	<u>45,044</u>	<u>482,74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54,542	72,207	34,357	461,106
增 添	909	50,956	15,454	67,319
處分及解約	(481)	(23,571)	(12,695)	(36,747)
租賃修改	(652)	-	-	(6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9	(984)	745	83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55,387</u>	<u>98,608</u>	<u>37,861</u>	<u>491,85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048	40,146	17,426	79,620
本期折舊	10,927	27,770	13,923	52,620
處分及解約	(499)	(35,621)	(10,105)	(46,2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	(1,696)	(1,225)	(2,9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48</u>	<u>30,599</u>	<u>20,019</u>	<u>83,06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295	31,268	14,033	56,596
本期折舊	11,148	29,794	15,744	56,686
處分及解約	(481)	(19,899)	(12,695)	(33,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	(1,017)	344	(5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48</u>	<u>40,146</u>	<u>17,426</u>	<u>79,62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21,668</u>	<u>52,986</u>	<u>25,025</u>	<u>399,679</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43,247</u>	<u>40,939</u>	<u>20,324</u>	<u>404,51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33,339</u>	<u>58,462</u>	<u>20,435</u>	<u>412,23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處分使用權資產，相關處分利益淨額為137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4,574,117	4,630,544
受限制定期存款	624,837	569,5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040	60,591
其他應收款	63,512	73,115
	<u>\$ 5,337,506</u>	<u>5,333,793</u>

受限制定期存款係合併公司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海外資金匯回而使用目的受限制之資金專戶。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份金融資產已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及履約保證金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五)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489,960</u>	<u>4,031,89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755,628</u>	<u>11,952,194</u>
利率區間	<u>0.50%~2.55%</u>	<u>0.45%~3.28%</u>

- 1.有關合併公司外幣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 2.合併公司均未提供資產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

1.合併公司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準備－流動	\$ 77,934	58,132
負債準備－非流動	51,895	-
	<u>\$ 129,829</u>	<u>58,132</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u>虧損性合約 負債準備</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8,13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3,81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2,1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82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8,13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32</u>

3.合併公司預期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上述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其中屬哈薩克聯合營運工程所估列之負債準備金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14,113千元及58,132千元。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退款負債－流動	\$ 64,630	7,508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82	59,522
應付薪資	233,518	232,959
其他應付款	922,005	919,378
其 他	740,944	562,724
	<u>\$ 1,961,179</u>	<u>1,782,091</u>

退款負債主要係銷貨合約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哈薩克堅戈	6.75%~14.78%	112.10	\$ 23,016
"	哈薩克堅戈	9.47%~13.16%	114.9	70,435
"	日幣	0.00%~0.90%	119.10	9,6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503)
合 計				<u>\$ 69,57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9.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哈薩克堅戈	6.75%~14.50%	112.10	\$ 35,333
"	哈薩克堅戈	9.47%~12.91%	114.9	88,067
"	日幣	0.00%~0.90%	119.10	11,04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203)
合 計				<u>\$ 103,2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如附註六(八)所述，合併公司於哈薩克共和國與他公司共組聯盟，以聯合營運方式共同承攬政府路燈工程，依聯盟契約係以合併公司名義代表聯盟舉借借款以支應聯合營運之資金需求，由未來聯合營運產生之現金收入償還借款，並由其他聯盟成員提供連帶保證。合併公司依約定承攬比例份額(53.6%)認列借款金額，惟如聯合營運資金流入不足以償還上述全部借款，合併公司對其他聯盟方借款份額(46.4%)80,897千元具有最終清償義務。因上述聯合營運聯盟成員發生財務困難，無法依承攬合約履行義務，合併公司依穩健原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就該聯盟成員之借款份額80,897千元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及附註九(二)說明。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九)。

2.民國一一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部分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長期借款償債準備金，請詳附註八。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00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u>109.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0
累積已買回及贖回金額	<u>(5,000,000)</u>
非流動	<u>\$ -</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u>\$ (6,066)</u>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46854%。

1.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第六次：五年(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至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買回。

(5)轉換辦法：

A.第六次：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轉換價格：

第六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57.9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資產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六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4,623,5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2,0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33,5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345,0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5,000,00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本公司以面額1,126,100千元贖回全部剩餘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將其資本公積認股權87,820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

(二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42,140</u>	<u>37,033</u>
非流動	\$ <u>274,444</u>	<u>286,90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143</u>	<u>5,91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5,533</u>	<u>5,57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9,947</u>	<u>26,42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439</u>	<u>388</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u>1,605</u>	<u>1,264</u>

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8,804</u>	<u>93,276</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至五十年，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廠房則為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土地及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十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部份運輸設備及電腦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7,613)	(169,8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7,789	71,13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79,824)	(98,710)
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9,926	10,732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89,750)	(109,442)
	\$ (79,824)	(98,710)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7,7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9,848)	(211,54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318	33,37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33)	(3,98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5,250)	12,31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7,613)	(169,848)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1,138	94,69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556	6,07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267)	(33,37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16	1,05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846	2,69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7,789</u>	<u>71,138</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362</u>	<u>3,74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572	1,625
利息成本	1,261	2,36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16)	(1,055)
	<u>\$ 2,317</u>	<u>2,933</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625%~0.750%	0.625%~0.750%
未來薪資增加	1.000%~3.500%	1.000%~3.500%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分別為22,024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5.22年及12.81年。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億光電子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226)	5,468
未來薪資增加	5,229	(5,037)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286)	5,556
未來薪資增加	5,312	(5,101)
億力光電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83)	294
未來薪資增加	287	(278)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81	293
未來薪資增加	(286)	(27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包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依本公司退休辦法約定之壽險給付。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分別提撥固定比率與約定之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支付保險公司壽險給付專戶，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以上合計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7,192千元及101,903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06,602	521,05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540)	(7,37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費用	<u>5,747</u>	<u>1,327</u>
	<u>607,809</u>	<u>515,00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1,940)</u>	<u>(137,348)</u>
	<u>(41,940)</u>	<u>(137,348)</u>
所得稅費用	<u>\$ 565,869</u>	<u>377,655</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20)	(47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881)</u>	<u>3,001</u>
	<u>\$ (2,701)</u>	<u>2,522</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u>2,561,880</u>	<u>1,627,33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2,376	325,46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72,089	58,352
不可扣抵之費用	5,182	1,213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3,431)	(630)
投資抵減使用數	(19,334)	(18,379)
國外股利收入稅率影響數	-	(5,143)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8,477)
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18,200)	(8,96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	(89,214)	15,09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27,122)	19,5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47	1,3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u>27,766</u>	<u>8,283</u>
	<u>\$ 565,859</u>	<u>377,655</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5,586	99,603
課稅損失	282,054	510,468
	<u>\$ 357,640</u>	<u>610,071</u>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604,222</u>	<u>539,025</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部份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各合併主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各年度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可扣除金額</u>	<u>可扣抵稅額</u>	<u>最後扣除期限</u>
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一〇年度	\$ 121,568	24,314	民國一一〇～一二〇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一一〇年度	209,198	52,449	民國一一〇～一一五年度
美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一〇六年度	127,179	43,241	民國一一七～一二六年度
美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一一〇年度	136,844	46,527	無扣除期限
德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一一〇年度	372,055	115,523	無扣除期限
			<u>\$ 282,05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採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失	存貨跌 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950	270,230	44,762	143,191	480,133
(借記)/貸記損益	(1,478)	35,321	1,314	15,897	51,05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50	-	-	242	9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22</u>	<u>305,551</u>	<u>46,076</u>	<u>159,330</u>	<u>532,17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918	249,026	53,300	130,419	457,663
(借記)/貸記損益	(670)	21,204	(8,538)	10,669	22,66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298)	-	-	2,103	(1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50</u>	<u>270,230</u>	<u>44,762</u>	<u>143,191</u>	<u>480,1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 計畫	折舊財稅 差異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01	1,409	67,303	70,813	
借記/(貸記)損益	(33)	(3,280)	12,427	9,11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1)	-	(1,578)	(1,7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7</u>	<u>(1,871)</u>	<u>78,152</u>	<u>78,21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37	43,092	138,640	183,169	
借記/(貸記)損益	(39)	(41,683)	(72,961)	(114,68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03	-	1,624	2,3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1</u>	<u>1,409</u>	<u>67,303</u>	<u>70,813</u>	

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443,39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千股)調節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43,393	443,246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4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443,393	443,393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1,474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6,868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5,776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817,145	7,817,14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8,895	67,9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4,884	6,489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	1,071,632	1,071,6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19,974	119,974
其 他	1,065	899
	\$ 9,103,595	9,084,11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3,89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83,890千元。

又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2.25	997,634	1.40	620,56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3.50	1,551,876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1,051)	-	(821,0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42,781)	-	(42,7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863,832)</u>	<u>-</u>	<u>(863,83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63,785)	(597,254)	(1,461,0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42,729	-	42,729
關聯企業	5	-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51,947	51,9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45,307	545,3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821,051)</u>	<u>-</u>	<u>(821,051)</u>

(廿四)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第六次)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5,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期間為5年，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及一〇四年四月二日董事會決議分別發放200,000單位及4,800,000單位。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發行日期	109年度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4.8.6	1,000	-	1,000	-	-	-	-	-年
104.4.2	419,450	-	146,400	273,050	-	-	-	-年
	<u>420,450</u>	<u>-</u>	<u>147,400</u>	<u>273,050</u>	<u>-</u>	<u>-</u>	<u>-</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17.40</u>	<u>-</u>	<u>17.41</u>	<u>17.40</u>	<u>-</u>	<u>-</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加權平均股價為34.34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認股價格：依歷年盈餘分配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六次第一期及第六次第二期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17.4元及18.7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權利期間：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第六次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	65%
屆滿三年	90%
屆滿四年	100%

C.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D.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提出申請，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3)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憑證均已全數到期。

(4)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u>第六次第一期</u>	<u>第六次第二期</u>
原始履約價格(元)	24	24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70.10	44
預期價格波動性	30.43~35.66%	30.43~35.66%
無風險利率	0.61~1.04%	0.61~1.04%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單位)	46.40~47.70	20.70~23.10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939,688</u>	<u>1,236,1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43,393</u>	<u>443,36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939,688	1,236,1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u>-</u>	<u>6,066</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1,939,688</u>	<u>1,242,2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443,393	443,3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321	4,8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4,862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u>-</u>	<u>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449,714</u>	<u>453,095</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廿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LED部門	LCD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20,625,442	306,612	686,077	65,848	21,683,979
歐洲	1,580,358	155,277	739,965	-	2,475,600
其他國家	640,941	159,938	61,551	-	862,430
	<u>\$ 22,846,741</u>	<u>621,827</u>	<u>1,487,593</u>	<u>65,848</u>	<u>25,022,009</u>
主要商品：					
工程收入	\$ -	-	203,874	-	203,874
銷貨收入	<u>22,846,741</u>	<u>621,827</u>	<u>1,283,719</u>	<u>65,848</u>	<u>24,818,135</u>
	<u>\$ 22,846,741</u>	<u>621,827</u>	<u>1,487,593</u>	<u>65,848</u>	<u>25,022,009</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合 計
	LED部門	LCD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6,987,694	308,661	1,201,826	106,049	18,604,230
歐洲	1,265,887	162,496	883,325	-	2,311,708
其他國家	496,698	149,141	75,252	6	721,097
	<u>\$ 18,750,279</u>	<u>620,298</u>	<u>2,160,403</u>	<u>106,055</u>	<u>21,637,035</u>
主要商品：					
工程收入	\$ -	-	729,617	-	729,617
銷貨收入	18,750,279	620,298	1,430,786	106,055	20,907,418
	<u>\$ 18,750,279</u>	<u>620,298</u>	<u>2,160,403</u>	<u>106,055</u>	<u>21,637,035</u>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7,780	13,899	27,542
應收帳款	7,836,526	7,156,820	6,310,794
減：備抵損失	(173,403)	(156,392)	(147,549)
	<u>\$ 7,670,903</u>	<u>7,014,327</u>	<u>6,190,787</u>
合約資產-照明工程	<u>\$ 39,191</u>	<u>640,498</u>	<u>106,363</u>
合約負債-照明工程	<u>\$ -</u>	<u>64,992</u>	<u>-</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 68,297</u>	<u>22,121</u>	<u>23,75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7,807千元及13,609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6,630千元及163,90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042千元及16,81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3,874	64,005
其 他	<u>2,022</u>	<u>2,823</u>
	<u>\$ 95,896</u>	<u>66,828</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2.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3,410	46,587
租賃負債	6,143	5,911
可轉換公司債	<u>-</u>	<u>6,066</u>
	<u>\$ 49,553</u>	<u>58,564</u>

(廿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89,960	(2,493,283)	(2,493,28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090,680	(5,090,680)	(5,090,680)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31,866	(631,866)	(631,866)	-	-
其他應付款	1,894,243	(1,894,243)	(1,894,243)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16,584	(408,445)	(47,511)	(29,060)	(331,8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3,075	(124,524)	(45,422)	(32,492)	(46,610)
存入保證金	190,635	(190,635)	-	-	(190,635)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82				
流 出	-	(118,640)	(118,640)	-	-
流 入	-	118,769	118,769	-	-
	<u>\$ 10,717,125</u>	<u>(10,833,547)</u>	<u>(10,202,876)</u>	<u>(61,552)</u>	<u>(569,119)</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31,895	(4,044,909)	(4,044,90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22,180	(4,722,180)	(4,722,180)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72,570	(472,570)	(472,570)	-	-
其他應付款	1,705,418	(1,705,418)	(1,705,418)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23,941	(420,205)	(42,666)	(32,966)	(344,5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4,444	(176,305)	(53,215)	(38,459)	(84,631)
存入保證金	149,318	(149,318)	-	-	(149,318)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2,910				
流 出	-	(453,737)	(453,737)	-	-
流 入	-	450,919	450,919	-	-
換匯換利合約：	56,612				
流 出	-	(1,197,000)	(1,197,000)	-	-
流 入	-	1,140,320	1,140,320	-	-
	<u>\$ 11,599,288</u>	<u>(11,750,403)</u>	<u>(11,100,456)</u>	<u>(71,425)</u>	<u>(578,52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6,639	美金/台幣 =27.69	4,891,134	187,600	美金/台幣 =28.5080	5,348,101
人民幣	665,090	人民幣/台幣 =4.3482	2,891,944	559,459	人民幣/台幣 =4.3690	2,444,276
港幣	480,141	港幣/台幣 =3.5517	1,705,317	409,013	港幣/台幣 =3.6770	1,503,94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004	美金/台幣 =27.69	2,547,591	140,389	美金/台幣 =28.5080	4,002,210
美金	50,363	美金/人民幣 =6.3681	1,394,511	35,572	美金/人民幣 =6.5250	1,014,087
人民幣	1,096,884	人民幣/台幣 =4.3482	4,769,471	1,050,631	人民幣/台幣 =4.3690	4,590,20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合併公司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全部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2,215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及17,81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202千元及3,793千元。

7.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690,118	3,379,582
金融負債	(1,414,499)	(3,550,615)
	<u>\$ 2,275,619</u>	<u>(171,03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率增加一碼	\$ 5,689	(428)
利率減少一碼	(5,689)	428

8.公允價值

(1)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0,485	-	10,485	-	10,48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1,238,435</u>	735,385	503,050	-	1,238,435
	<u>1,248,92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14,15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034,75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37,506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119,6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92,989</u>	-	-	-	-
	<u>18,199,026</u>				
	<u>\$ 19,447,94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u>82</u>	-	82	-	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89,96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090,680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31,866	-	-	-	-
租賃負債	316,584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1,894,24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3,075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					
負債)	<u>190,635</u>	-	-	-	-
	<u>10,717,043</u>				
	<u>\$ 10,717,125</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3,011	-	13,011	-	13,01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1,085,547</u>	747,578	337,969	-	1,085,547
	<u>1,098,55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86,99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866,2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33,79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122,6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587,100</u>	-	-	-	-
	<u>17,096,776</u>				
	<u>\$ 18,195,33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 59,522</u>	-	59,522	-	59,5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031,89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22,180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72,570	-	-	-	-
租賃負債	323,941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1,705,41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4,444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					
負債)	<u>149,318</u>	-	-	-	-
	<u>11,539,766</u>				
	<u>\$ 11,599,288</u>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興櫃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每股淨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法估計。
- C.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 D.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 (6)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均已全數處分。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53
處分	(7,0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六(十八)。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歐元、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其中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三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11,716,693	12,328,460
權益總額	18,808,744	17,938,690
付息負債	2,593,035	4,166,339
負債權益比率	62 %	69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14 %	23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本期變動</u>	<u>利息及發行 成本攤銷</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4,031,895	(1,541,935)	-	-	-	2,489,960
長期借款	134,444	(23,406)	-	-	(7,963)	103,075
租賃負債	323,941	(48,347)	46,709	-	(5,719)	316,584
存入保證金	149,318	41,317	-	-	-	190,63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639,598</u>	<u>(1,572,371)</u>	<u>46,709</u>	<u>-</u>	<u>(13,682)</u>	<u>3,100,254</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本期變動</u>	<u>利息及發行 成本攤銷</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2,582,152	1,449,743	-	-	-	4,031,895
長期借款	53,644	88,239	-	-	(7,439)	134,444
租賃負債	312,810	(56,247)	66,950	-	428	323,941
應付公司債	1,119,659	(1,126,100)	-	6,441	-	-
存入保證金	198,252	(48,934)	-	-	-	149,3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266,517</u>	<u>306,701</u>	<u>66,950</u>	<u>6,441</u>	<u>(7,011)</u>	<u>4,639,59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谷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葳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葳爾實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葳爾實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經股東會改選後及合併公司出售葳爾全部股份後，合併公司已不再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司已非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u>\$ 68,171</u>	<u>60,44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收款條件為月結60~165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 <u>671,198</u>	<u>503,12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90~150天付款。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 <u>36,502</u>	<u>33,332</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 <u>284,448</u>	<u>243,676</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1,796	46,333
其 他	<u>396</u>	<u>2,966</u>
	\$ <u>52,192</u>	<u>49,299</u>

合併公司無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福利，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四)。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10.12.31</u>	<u>109.12.31</u>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及工程 履約保證	\$ 220,559	220,5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債權承購 合約	75,040	60,5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償債準備金 帳戶	<u>10,368</u>	<u>-</u>
		\$ <u>305,967</u>	<u>281,15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與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之相關訴訟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合併公司針對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有效性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異議，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審決，認為該兩專利原始範圍無效，修改專利範圍後有效。日亞化及合併公司均提起上訴，目前二審進行中。

日亞化復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底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重新提出日亞化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目前歐盟EP2197053號專利侵權訴訟暫停中。

而由於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兩者皆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對合併公司現有產品已無影響；且該訴訟僅針對本公司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少數舊款產品，合併公司評估對於目前營運與產品銷售並無重大影響；避免濫訴所造成的司法資源浪費，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針對EP2276080號專利侵權訴訟撤回訴訟主張。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各案之最終判決結果與可能提出的請求給付金額，對合併公司之營運皆無重大影響，截至報導日止，並無應入帳之負債準備。

(二)合併公司與哈薩克當地A3 Commerce LLP及Altocom Asia LLP(以下稱本甲聯盟)於民國一〇六年聯合承攬哈薩克共和國Pavlodar州政府智能路燈安裝及維運工程，工程期間六年，合約總價約美金8,967千元。本甲聯盟已依約完成燈具安裝，Pavlodar州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驗收完竣。然於後續運營期間，因Pavlodar州政府發現應由本甲聯盟成員A3 Commerce LLP負責安裝智控系統之部份設備有短少之情形，故暫停撥付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及其後續工程款，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來函要求本甲聯盟儘快依約完成安裝短少之智控系統。

合併公司認為聯盟成員A3 Commerce LLP未確實履行智控系統之安裝義務，Altocom Asia LLP亦未善盡維運管理責任，均已不適任，為保護合併公司權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去函Pavlodar州政府要求變更除名聯盟成員A3 Commerce LLP及Altocom Asia LLP，然Pavlodar州政府僅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來函，重申要求改正前述之設備短少缺失之議題，嗣即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九日於哈薩克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與本甲聯盟終止契約並賠償哈薩克幣268,883千元(約新台幣18,203千元)，合併公司業已委任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及其哈薩克當地會員事務所(Baker McKenzie)，希望與Pavlodar州政府協商修改合約，由合併公司獨立完成未完工項目。因Pavlodar州政府未依約與本甲聯盟先進行協商程序，卻逕自提起訴訟主張直接終止契約，當地法院業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度以程序不合法為由，駁回Pavlodar州政府的訴訟及上訴，Pavlodar州政府亦於法院駁回其訴訟後，隨即與本甲聯盟進行協商中。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委任律師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之律師意見書，目前仍在了解雙方訴求及責任歸屬階段，共同擬定協商方案解決爭議，然實際結果尚難預料，終止契約之最大曝險金額約為141,59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就可合理推斷之義務，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估列損失58,754千元，並對聯盟成員A3 Commerce LLP及Altocom Asia LLP就其工程缺失損及合併公司權益保留法律追訴權。

另外，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avlodar州政府能源部對Pavlodar市政府交通局及本甲聯盟全體成員以及全部承包商提告，請求確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工程驗收無效，合併公司之委任律師已向法院抗辯：此次訴訟標的與Pavlodar州政府前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提起之訴訟標的相同，該次訴訟遭法院以訴訟顯無法律基礎為由予以駁回，則基於一事不再理、Pavlodar州政府能源部未遵守訴訟前置協商義務，以及Pavlodar州政府無法律上權利可以訴請確認驗收行為無效等理由，合併公司之委任律師認為此次訴訟依法應予駁回，並請求法院准予移轉管轄法院審理。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審法院裁准移轉管轄。嗣經Pavlodar州政府能源部提起抗告，第二審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廢棄移轉管轄之裁定並發回第一審續行審理，第一審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三日裁定駁回合併公司有關一事不再理、Pavlodar州政府能源部未遵守訴訟前置協商義務，以及Pavlodar州政府無法律上權利可以訴請確認驗收行為無效之主張，並判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工程驗收無效，然因合併公司認為本案裁判顯不適法，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針對駁回裁定提起抗告，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針對上開驗收無效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審法官駁回合併公司之抗告及上訴，並生確定判決效力。合併公司將持續針對第二審抗告及判決提出第三審上訴。本案僅請求確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工程驗收無效而未提出賠償請求。

因前述雙方協商未有結果，Pavlodar州政府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再次對本甲聯盟提出訴訟，要求與本甲聯盟終止契約並賠償哈薩克幣1,345,882千元(約新台幣85,733千元)。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進行答辯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最佳法律利益，並考量若終止合約非屬對雙方最有利之結果，爭取與Pavlodar州政府持續協商，尋求對雙方均有利之解決方案。

合併公司與哈薩克當地Altocom Asia LLP公司(以下稱本乙聯盟)於民國一〇八年聯合承攬哈薩克共和國Taraz州政府智能路燈安裝及維運工程，工程期間六年，合約總價約美金14,196千元。本乙聯盟已依約進行燈具安裝中，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Taraz州政府以本乙聯盟於相關設計文件未完備之情況下進行相關工程，且未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完成約定工程為由，遂提起訴訟主張終止合約，惟合併公司認為本乙聯盟已依約進行相關工程，並未有延誤及缺失之情事。合併公司依委任律師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之律師意見，目前仍在了解雙方訴求及責任歸屬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段，然實際結果尚難預料，惟Taraz州政府未依約與本乙聯盟先進行協商程序，卻逕自提起告訴要求終止契約，委任律師主張相關程序不合法抗辯Taraz州政府的告訴，並請求法院准予移轉管轄法院審理，爭取與州政府協商解決爭議。當地法院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裁准移轉管轄至商業法院進行審理。Taraz州商業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判決合併公司敗訴，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提起上訴，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審法院駁回上訴，並生確定判決效力。因合併公司認為本乙聯盟並無缺失，將續行針對第二審判決提出第三審上訴。本案僅對合約終止是否成立進行判決，Taraz州政府未提出賠償請求；與此相對，合併公司將對Taraz州政府提出返還設備或價金之請求，經評估對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依委任律師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出具之律師意見書，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兩案之最終判決結果與可能提出之請求給付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增提估列負債準備55,981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支出項下，並對上述兩案產生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及墊付其他聯盟成員之借款份額認列備抵損失共計84,143千元，帳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項下，以及合併公司依聯盟契約預計承擔聯盟成員無法償還之銀行借款提列損失準備80,897千元。另，並對聯盟成員A3 Commerce LLP及Altocom Asia LLP就其工程缺失損及合併公司權益保留法律追訴權，其餘部份尚待案件發展明朗後再行評估，惟經合併公司評估對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兩案累積損失金額為198,878千元，包括備抵信用損失84,143千元、其他損失622千元及負債準備金額114,113千元。

(三)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機器設備及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分別為756,448千元及391,230千元。
-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27,83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69,021	1,846,976	3,915,997	1,711,129	1,725,175	3,436,304
勞健保費用	89,025	134,522	223,547	73,783	129,858	203,641
退休金費用	74,075	35,434	109,509	56,720	48,116	104,8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8,991	75,838	204,829	104,401	68,201	172,602
折舊費用	942,416	561,759	1,504,175	1,168,308	626,719	1,795,027
攤銷費用	41,352	28,446	69,798	44,145	27,299	71,4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5%以上股東。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LED、LCD及照明為應報導部門。LED部門主要係從事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LCD部門主要係從事液晶顯示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等業務；照明部門主要係從事燈具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合併公司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電子產品原料銷售、光罩及電子紙等業務。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營業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部門間並無轉撥收入。

	110年度					合 計
	LED部門	LCD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846,741	621,827	1,487,593	65,848	-	25,022,009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22,846,741</u>	<u>621,827</u>	<u>1,487,593</u>	<u>65,848</u>	<u>-</u>	<u>25,022,009</u>
部門損益	<u>\$ 2,867,377</u>	<u>46,363</u>	<u>(505,311)</u>	<u>7,036</u>	<u>-</u>	<u>2,415,465</u>
部門總資產						<u>\$ 30,525,437</u>
	109年度					合 計
	LED部門	LCD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750,279	620,298	2,160,403	106,055	-	21,637,035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18,750,279</u>	<u>620,298</u>	<u>2,160,403</u>	<u>106,055</u>	<u>-</u>	<u>21,637,035</u>
部門損益	<u>\$ 1,559,576</u>	<u>12,227</u>	<u>(204,306)</u>	<u>(13,995)</u>	<u>-</u>	<u>1,353,502</u>
部門總資產						<u>\$ 30,267,15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亞 洲	\$ 21,683,979	18,604,230
歐 洲	2,475,600	2,311,708
美 洲	621,917	471,670
其 他	240,513	249,427
合 計	<u>\$ 25,022,009</u>	<u>21,637,035</u>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 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亞 洲	\$ 9,245,134	9,627,670
歐 洲	243,597	283,131
其 他	28,456	37,114
合 計	<u>\$ 9,517,187</u>	<u>9,947,91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4)	期末餘額 (註4)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WOFI Holding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 283,676	\$ -	-	1.0%	短期資金融通	-	資金融通	-	-	-	\$ 1,848,273	\$ 7,393,093	註5
0	本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569,530	169,24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1,848,273	7,393,093	註5
0	本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521,784	521,784	406,557	1.0%	短期資金融通	-	資金融通	-	-	-	1,848,273	7,393,093	註5
0	本公司	Altocom Aisa LLP	其他應收款	否	84,371	84,371	25,434	1.0%	短期資金融通	-	資金融通	25,434	-	-	1,848,273	7,393,093	-
0	本公司	A3 Commerce LLP	其他應收款	否	33,450	33,450	9,704	1.0%	短期資金融通	-	資金融通	9,704	-	-	1,848,273	7,393,093	-
					\$ 808,845	441,695											
1	億光中山	中山億光照明	其他應收款	是	65,093	19,567	-	2.5%	短期資金融通	-	資金融通	-	-	-	361,800	361,800	註5
2	Everlight BVI	億光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1,107,600	553,800	553,800	-%	短期資金融通	-	資金融通	-	-	-	2,775,899	2,775,899	註5
					\$ 573,367	553,800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億光中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億光中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億光中山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Everlight BVI「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Everlight BVI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Everlight BVI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69	\$ 82,445	-%	\$ 82,445	5,869	-%	
本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6,350	-%	6,350	100	-%	
本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6	28,538	-%	28,538	666	-%	
本公司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29,370	-%	29,370	600	-%	
本公司	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0	298,035	-%	298,035	1,110	-%	
					\$ 444,738					
百誼投資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	2,009	-%	2,009	220	-%	
百誼投資	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	139,620	-%	139,620	520	-%	
					\$ 141,629					
億恒投資	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5	\$ 149,018	-%	149,018	555	-%	
百誼投資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百誼投資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42,071	-%	42,071	3,000	-%	
億光中山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5,499	-%	65,499	-	-%	
億光中國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95,480	-%	395,480	-	-%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 金額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3,500	\$ 305,550	-	-	3,500	\$ 305,331	\$ 305,331	-	\$ (219) (註1)	-	-

註1：係評價利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註1)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3)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1,440,684)	(7%)	月結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 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 天收款	應收帳款 480,604	8%	註2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092,803)	(5%)	月結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 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 天收款	應收帳款 151,509	2%	註2
本公司	億光照明中 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907,885)	(4%)	視最終客戶授信 條件而定	與一般客戶無 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 天收款	應收帳款 536,760	9%	註2
本公司	ELA	99%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83,505)	(1%)	月結140天	與一般客戶無 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 天收款	應收帳款 123,428	2%	註2
本公司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10,281,932	74%	月結120天支付	無一般價格可 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 天付款	應付帳款 (4,136,487)	(70%)	註2
本公司	億光中山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386,226	3%	月結120天支付	無一般價格可 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 天付款	應付帳款 (151,434)	(3%)	註2
本公司	億光照明中 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216,169	2%	月結120天支付	無一般價格可 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 天付款	應付帳款 (106,140)	(2%)	註2
本公司	泰谷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7,538	1%	月結120天支付	無一般價格可 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 款	應付帳款 (68,727)	(1%)	-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424,737)	(100%)	月結120天收取	-	-	應收帳款 151,434	100%	註2
億光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10,769,438)	(98%)	月結120天收取	-	-	應收帳款 4,136,487	98%	註2
億光中國	億光照明中 國	母公司相同	(委外加 工收入)	(247,301)	(2%)	月結90天收取	無一般價格可 資比較	一般銷貨90天收 款	應收帳款 87,539	2%	註2
億光中國	泰谷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23,660	7%	月結120天	無一般價格可 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 款	應付帳款 (215,720)	(8%)	-
億光照明中 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923,798	35%	視最終客戶授信 條件而定	-	一般進貨90-120 天付款	應付帳款 (536,760)	(34%)	註2
億光照明中 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216,250)	(7%)	月結120天支付	無一般價格可 資比較	一般銷貨90-120 天收款	應收帳款 106,140	8%	註2
億光照明中 國	億光中國	母公司相同	委外加 工費用	254,226	9%	月結90天	無一般價格可 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 款	應付帳款 (87,538)	(8%)	註2
ELA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83,474	100%	月結140天	-	-	應付帳款 (123,049)	(100%)	註2
Everlight Europe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80,007	100%	月結120天	-	-	應付帳款 (152,638)	(100%)	註2
Evlite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50,579	100%	月結90天	-	一般進貨90-120 天付款	應付帳款 (480,618)	(100%)	註2
億力光電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 價之孫公司	進貨	377,171	59%	月結60天	無一般價格可 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 天付款	應付帳款 (154,151)	(80%)	註2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	66.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78,017)	(99%)	月結150天	無一般價格可 資比較	一般銷貨90-120 天收款	應收帳款 157,676	99%	註2

註1：係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子公司交易金額與本公司不一致，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數未考慮母公司去料加工交易及在途存貨之調整及匯差。另，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子公司	\$ 480,604	2.87	-		332,605	-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151,509	6.24	-		151,509	-
本公司	ELA	99%持股之子公司	123,428	2.80			56,905	-
本公司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344,834 (註4)	-	-		114,316	-
本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536,760	1.53	-		234,430	-
本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409,776 (註3)	-			-	-
Everlight BVI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子公司	553,800 (註3)	-	-		-	-
億光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4,136,487	2.66	-		2,688,037	-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151,434	2.69	-		99,650	-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	66.75%持股之子公司	157,676	1.70	-		76,509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之資料。

註2：係以財務報導日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資金貸與(含利息)。

註4：係應收設備款。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六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000千元	110.10.13~110.12.30	111.01.06-111.03.15	USD/RMB 6.3925~6.4952	\$ 2,495	2,495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42,000千元	110.09.16~110.12.30	111.01.06-111.04.12	USD/NTD 27.65~28.118	5,957	5,957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EUR3,250千元	110.09.24~110.12.30	111.01.06-111.03.24	EUR/USD 1.13~1.1737	1,951	1,951
億光中國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RMB 90,270千元	110.08.10~110.12.17	111.01.21~111.03.29	3.05%~3.45%	2,226	-
億光中山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RMB 15,000千元	110.11.12	111.02.14	3.15%	281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1	營業收入	\$ 1,092,80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4%
			1	應收帳款	151,50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0%
0	本公司	Evlighte	1	營業收入	1,440,684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6%
			1	應收帳款	480,604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2%
0	本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	1	營業收入	907,885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視最終客戶授信期間而定。	4%
			1	應收帳款	536,76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視最終客戶授信期間而定。	2%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四)	409,775	利率1%	1%
0	本公司	ELA	1	營業收入	283,505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40天。	1%
			1	應收帳款	123,42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40天。	0%
0	本公司	億光中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三)	344,834	驗收後，月結120天。	1%
1	億光中國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0,769,438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月結後120天收取。	42%
			2	應收帳款	4,136,487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月結後120天收取。	14%
1	億光中國	億光照明中國	3	委外加工收入	247,301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月結後90天收取。	1%
			3	應收帳款	87,539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月結後90天收取。	0%
2	億光中山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24,737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月結後120天收取。	2%
			2	應收帳款	151,434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月結後120天收取。	0%
3	Everlight BVI	億光中國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四)	553,800	利率0%	2%
4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	3	營業收入	378,017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授信期間為月結150天。	1%
			3	應收帳款	157,676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授信期間為月結150天。	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應收設備款。

註四、係資金貸與(含利息)。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八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比率			
本公司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 4,762,934	\$ 4,762,934	1,540	98%	\$ 6,800,953	1,540	98%	325,983	319,463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百誼投資	新北市	專業投資公司	580,253	580,253	23,940	100%	491,501	23,940	100%	26,479	26,479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ELA及其子公司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373,396	373,396	11,375	98.91%	9,178	11,375	98.91%	75,448	74,626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35,455	35,455	4,477	24.27%	233,834	4,477	24.27%	79,646	19,330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2,203	75	75%	109,721	75	75%	98,429	73,821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ELK	韓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6,485	6,485	38	100%	68,433	38	100%	25,925	25,925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億恒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42,488	100%	430,682	42,488	100%	19,399	19,399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億光智能科技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500,000	500,000	20,000	100%	183,089	20,000	100%	(21,667)	(21,574)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泰谷光電	南投縣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	489,580	480,793	4,767	9.23%	58,279	4,767	9.66%	80,516	7,592	(註1)
本公司	Evlite	香港九龍觀塘	銷售發光二極體	71,324	71,324	7,000	100%	131,006	7,000	100%	16,239	16,239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ELI	於印度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1,984	1,984	353	80%	12,071	353	80%	2,631	2,105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ELS	新加坡	銷售發光二極體	5,989	5,989	200	100%	11,952	200	100%	1,810	1,810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	德國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475,374	475,374	5,775	100%	(187,546)	5,775	100%	(306,498)	(306,498)	子公司(註4)
本公司	ELJ	日本	銷售發光二極體	14,911	14,911	5	100%	18,524	5	100%	8,942	8,942	子公司(註4)
百誼投資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20,740	120,740	37	2%	138,795	37	2%	325,983	6,520	子公司(註4)
百誼投資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54,401	50,242	2,716	14.72%	122,421	2,716	14.72%	79,646	10,916	子公司(註4)
百誼投資	泰谷光電	南投縣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	28,833	23,732	2,819	5.46%	34,475	2,483	5.74%	80,516	4,499	(註2)
百誼投資	Everlight Malaysia	於馬來西亞註冊之公司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2,240	2,240	254	100%	2,570	254	100%	1,068	1,068	孫公司(註4)
百誼投資	ELI	印度	銷售發光二極體	493	493	88	20%	3,015	88	20%	2,631	526	子公司(註4)
億光智能科技	ELIT KZ	於哈薩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73	73	-	100%	6,365	-	100%	7,145	7,145	孫公司(註4)
億恒投資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30,978	30,978	5,120	27.76%	198,882	5,120	27.76%	79,646	22,110	子公司(註4)
億恒投資	晶達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通信機械器材	45,000	45,000	4,500	32.14%	-	4,500	32.14%	-	-	-
億力光電	威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材料買賣	28,000	28,000	-	-	-	400	5.42%	-	-	-

註1：其市價為105,110千元。

註2：其市價為62,166千元。

註3：係以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6)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6)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千股 (千單位)	持股 比例					
<u>本公司及百誼投資：</u>														
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3,426,009 (US\$113,500、 RMB65,129) (註7)	(註1)	3,055,868 (US\$110,360)	-	-	3,055,868 (US\$110,360)	-	100%	235,059	100%	235,059	5,202,984	(註8)
億光照明中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276,900 (US\$10,000) (註11)	(註1)	143,988 (US\$5,200)	-	-	143,988 (US\$5,200)	-	100%	76,182	100%	76,182 (註12)	324,516 (註12)	-
億光電子廣州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 務	199,213 (US\$128、 RMB45,000) (註19)	(註1)	3,544 (US\$128)	-	-	3,544 (US\$128)	-	100%	(624)	100%	(624) (註20)	193,973 (註20)	-
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 相關零組件	830,700 (US\$30,000)	(註1)	830,700 (US\$30,000)	-	-	830,700 (US\$30,000)	-	100%	8,212	100%	8,212	904,502	-
億光福建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背光源及其相 關零組件	692,250 (US\$25,000)	(註1)	610,272 (US\$16,250、 RMB36,868)	-	-	610,272 (US\$16,250、 RMB36,868)	-	100%	11,348	100%	10,825	676,747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研發及銷售LED燈 具照明	413,079 (RMB95,000) (註22)	直接投 資大陸 地區	103,498 (US\$1,294、 RMB15,562)	-	-	103,498 (US\$1,294、 RMB15,562)	-	100%	249	100%	249 (註21)	363 (註21)	-
<u>億力光電：</u>														
勁佳光電	STN型液晶顯示器 後段組裝及模組組 裝	498,420 (US\$18,000)	(註2)	498,420 (US\$18,000)	-	-	498,420 (US\$18,000)	-	66.75%	6,974	66.75%	4,655	431,830	-
<u>億光照明中國：</u>														
中山億光照明	研發及銷售LED燈 具照明	143,491 (RMB33,000)	(註3)	-	-	-	-	-	100%	(595)	100%	(595)	5,378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6)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 百誼投資 (註5)	4,935,767 (USD169,003千元、 RMB58,892千元) (註9、10、13、16、17及24)	5,061,190 (USD170,898千元 、RMB75,669千元)	11,089,640
億光智能 科技	135,810 (USD2,723千元、 RMB13,893千元) (註9及18)	135,810 (USD2,723千元、 RMB13,893千元)	117,550
億力光電	585,256 (註15及23) (USD21,136千元)	585,256 (USD21,136千元)	498,998 (註14)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投資收益認列基礎除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計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計列，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包括百誼投資核准投資金額USD3,790千元。
 註6：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7：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D3,140千元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RMB65,129千元。
 註8：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恆光電子盈餘匯回至Everlight BVI，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中國USD10,140千元。
 註9：億曜科技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清算完成，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D48千元，及億光智能科技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723千元。
 註10：億光電子廣州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清算完成，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D3,750千元。
 註11：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USD4,800千元。
 註12：係包含億光中國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13：上海亞明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已進入清算程序，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D1,464千元。
 註14：億力光電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辦理減資後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註15：係包含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註銷之大陸加工廠投資額USD2,750千元。
 註16：包含對智點觸控(深圳)有限公司及智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D216千元，原係透過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Inferpoint Systems Limited轉投資之大陸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出售其股權，尚未申請註銷投資額度USD9,475千元。
 註17：億廣科技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293千元。
 註18：億光智能科技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出售億光照明管理上海100%股權予本公司，上述投資金額包括億光智能科技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2,000千元及RMB13,893千元。
 註19：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電子廣州RMB45,000千元。
 註20：係包含億光中國轉投資億光電子廣州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21：係包含億光電子廣州轉投資億光照明管理上海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22：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電子廣州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照明管理上海RMB45,000千元。
 註23：東莞德寶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完成清算程序，上述投資金額包括億力光電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額為USD386千元。
 註24：民國一一〇年七月Everlight BVI以自有資金RMB15,446千元和USD69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10%股權，持股比例由90%增加為100%，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付款。

3. 與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331,320	19,728,192	603,128	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1,501	8,109,445	(477,944)	(5.89)
無形資產		58,654	83,572	(24,918)	(29.82)
其他資產		2,503,962	2,345,941	158,021	6.74
資產總額		30,525,437	30,267,150	258,287	0.85
流動負債		10,923,197	11,489,146	(565,949)	(4.93)
非流動負債		793,496	839,314	(45,818)	(5.46)
負債總額		11,716,693	12,328,460	(611,767)	(4.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82,734	17,567,302	915,432	5.21
股本		4,433,931	4,433,931	-	-
資本公積		9,103,595	9,084,110	19,485	0.21
保留盈餘		5,809,040	4,870,312	938,728	19.27
其他權益		(863,832)	(821,051)	(42,781)	5.2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26,010	371,388	(45,378)	(12.22)
股東權益總額		18,808,744	17,938,690	870,054	4.85
(一)重大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20%以上)					
1.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本期攤銷。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		25,022,009	21,637,035	3,384,974	15.64
營業成本		18,323,414	16,218,266	2,105,148	12.98
營業毛利		6,698,595	5,418,769	1,279,826	23.62
營業費用		4,283,130	4,065,267	217,863	5.36
營業利益		2,415,465	1,353,502	1,061,963	78.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415	273,833	(127,418)	(46.53)
稅前淨利		2,561,880	1,627,335	934,545	57.43
所得稅費用		565,869	377,655	188,214	49.84
本期淨利		<u>1,996,011</u>	<u>1,249,680</u>	746,331	59.72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產品組合差異導致毛利率較上年度提升。
2.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產品組合差異導致毛利率較上年度提升，再加上整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營業利益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及其他收入減少。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4,098,280	1,888,021	117.0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1,053,587)	(2,317,747)	(54.5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2,659,900)	(310,973)	(755.35)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本年度合約資產減少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本年度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減少，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3)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本年度短期借款減少，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14,151	2,448,220	2,410,179	4,552,192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廠辦及機器設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及籌資活動等全年度融 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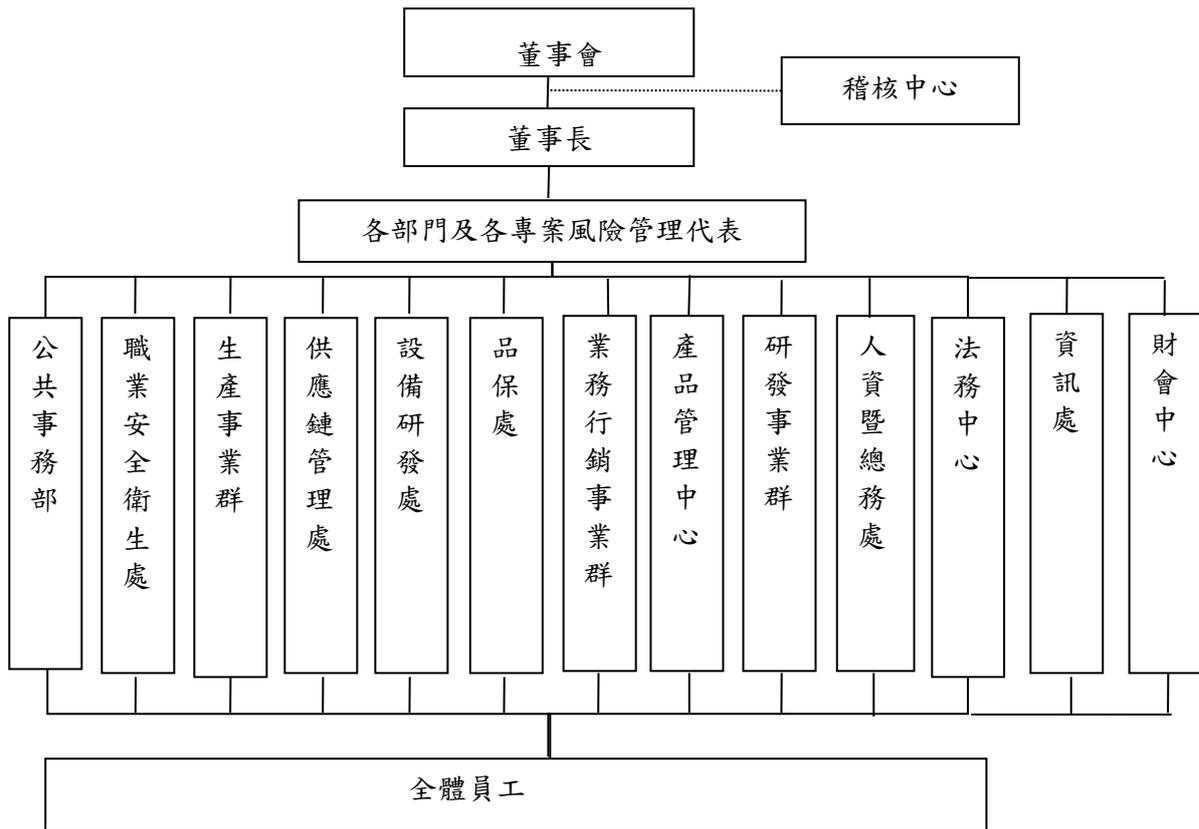
轉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 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 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Everlight (BVI) Co., Ltd.	325,983	投資控股公司	主要係認列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不適用	無
百誼投資(股)公司	26,479	專業投資公司	主要係認列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及股利收入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Americas, Inc.	74,626	銷售發光二極體	主要係業績提升及費 用控制得宜	不適用	無
億力光電(股)公司	52,356	生產及銷售液晶 顯示面版	主要係毛利提升及費 用控制得宜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Electronic Europe GmbH	73,821	銷售發光二極體	主要係業績及毛利提 升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25,925	銷售發光二極體	費用控制得宜	不適用	無

轉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 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 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億恒投資(股)公司	19,399	投資公司	主要係認列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不適用	無
億光智能科技(股) 公司	(21,574)	銷售發光二極體 照明產品	主要係認列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無	無
泰谷光電(股)公司	12,091	製造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磊晶片及 晶粒	主要係處分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利益	不適用	無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16,239	銷售發光二極體	費用控制得宜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631	銷售發光二極體	業績提升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	1,810	銷售發光二極體	業績提升	不適用	無
WOFI Leuchten GmbH	(306,498)	銷售照明產品、 燈飾及配件	主要係營收與毛利率 未達預期	改善銷售策略 並全面檢討採購 成本以及提升 售價對策	無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8,942	銷售發光二極體	業績提升	不適用	無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249	研發及銷售 LED 燈具照明	清算損益	不適用	無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預估未來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在於採取妥適的分析程序來提早辨別、評估潛在風險，以提供管理階層透過企業風險管理制度降低或減少風險，並將風險管理制度融入日常營運活動中，以調整經營策略、提高經營績效，並達成持續穩定成長及永續經營的使命。

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據業務性質分由相關單位負責直屬董事長，並針對影響公司營運的重要風險，進行專案分析與控管。配合保險資源，評估風險移轉的可行，以降低公司損失。由稽核中心就內部控制處理準則與相關法令法規，擬定年度稽核計畫，覆核各項作業的執行品質。

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公共事務部	負責公司與新聞媒體、產業公協會、公益活動之事務處理及相關風險管理，以減少公司新聞危機風險。
職業安全衛生處	負責公司環保與安全衛生工作，避免或減少災害發生、環境污染之風險。
生產事業群	負責生產及製造之風險控管，減少或避免因生產製造過程中資源浪費或製造效率等風險之產生。
供應鏈管理處	負責原(物)料、零組件之品質暨禁限用物質管理能達到公司及客戶之一定水準，交期與數量能有效且適時的配合生產之需要，並避免停工、待料，確保採購價格之合格、降低庫存及提升產品競爭力，並負責採購外部風險(包括：意外風險、價格風險、採購品質風險及技術進步風險)及採購內部風險(包括：合約風險、驗收風險及存量風險)之風險控管，減少或避免該風險之產生。負責公司生產相關排程及產能調配，減少或避免因生產製造排程因資源浪費或製造效率

	等風險之產生。
設備研發處	負責公司生產設備之採購、研究及開發，減少或避免因設備需求或技術開發過程中產生之相關風險。
品保處	負責公司原物料進料及產品生產之風險控管，減少及避免產品因原物料品質或生產過程不良導致之內部失敗或外部失敗之風險，進而提高公司產品品質。
業務行銷事業群	負責承接公司年度計劃之業績目標及相關關鍵指標，發展新客戶、維持舊客戶，保持良好客情關係，建立業務績效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年度業績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以降低公司產品發展及行銷之風險。
產品管理中心	負責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新產品開發生命週期、毛利及未來規劃；並從市場觀點出發建議公司配合業界及產品的趨勢發展，以減少或避免公司業績及利潤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
研發事業群	負責產品研發、設計及試產階段導致之相關風險控管，並以策略性思考及研發成本之掌控；評估產業關鍵技術及產業資訊，整合公司資源完成新材料、製程研發開發及導入，進而減少或避免相關風險產生。
人資暨總務處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訓練、招募、選才、任用及勞動法令遵循之風險控管，以降低人力資源之相關風險，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以及公司通信、電力配置、控管能源、廠房機電、庶務設備等事務處理，確保營運活動順行。
資訊處	負責公司資訊系統之適用性、可靠性、可擴充性及安全性之風險控管，減少及避免公司系統及各項資訊專案推導產生之各項風險，進而降低資訊安全之風險。
法務中心	轄下部門包括法務處及智權處。法務處負責法律之風險管理及 CSR 規劃，遵循主管機關之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公司營運之相關法律風險。智權處負責智慧財產權之風險管理，遵循主管機關之監理政策並處理專利爭議，以降低專利權之相關風險。
財會中心	負責公司財務租稅規劃與執行，財務調度、投資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籌資方式、會計資訊、財務報導及相關稅務遵循等之風險控管，強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功能，以確保公司持續經營的有效性，達成報導可靠性、營運的效果及效率與相關的法令遵循之目的。
稽核中心	為風險管理架構中之監控單位，針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運作。

(二)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09及110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58,564仟元及49,553仟元，佔當期合併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0.27%及0.20%，其比率甚微，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平常多參考各研究機構之意見，留意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進而取得更低的資金成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除仍維持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營運資金外，並持續致力改善財務結構，以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匯率變動部份，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佔總營收92.80%，匯率波動過巨將侵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109年及110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認列兌換利益3,793仟元及利益3,202仟元，佔各當期營業收入淨額0.02%及0.0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均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進行避險交易，維持一定之避險比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數。

通貨膨脹目前對公司損益面之影響尚不明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

- (三)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本公司財報；最近年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則僅承做小額投資收益高但風險低之結構型商品。
- (四)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參照本年報「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詳本年報「肆、募資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銷貨來源分散，受單一客戶的影響不大。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於105年12月在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子公司 Everlight Europe 提出日亞化歐洲專利 EP2276080 (下稱「專利080」)及 EP2197053 (下稱「專利053」)的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LED，目前專利053的專利侵權訴訟暫停中。而由於專利053及專利080兩者皆於106年7月29日到期，對本公司現有產品已無影響；且該訴訟僅針對合併公司少數舊款產品，合併公司評估對於目前營運與產品銷售並無重大影響；並加以避免濫訴所造成的司法資源浪費，故本公司針對專利080的專利侵權訴訟撤回訴訟主張。)
 - 2.本公司亦於105年4月針對上述日亞化專利080及專利053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異議程序，106年10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審決，認為該兩專利原始範圍無效，修改後範圍有效。日亞化及本公司均上訴，目前二審進行中。本公司認為上述日亞化專利053以及專利080應屬無效，故本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3.日亞化於104年9月在德國杜賽爾多夫地方法院向本公司之德國子公司 WOFI Leuchten (下稱「WOFI」)提出產品侵害日亞化歐盟專利 EP2276080 (下稱「專利080」)及 EP2197053 (下稱「專利053」)的侵權訴訟，105年12月德國杜賽爾多夫地方法院判 WOFI 敗訴。Wofi 復於106年1月向德國杜賽爾多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此外，於前述針對該二專利的異議程序中，106年10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審決，認為該兩專利原始範圍無效，修改後範圍有效。由於日亞化及本公司均上訴二審，專利狀態仍有變數，對此德國杜賽爾多夫高等法院已宣布暫停侵權案件審理，待專利範圍確定後再重啟侵權案件程序。本公司認為該專利應屬無效，且該專利已經於106年7月29日到期，故本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4.美商 Bench Walk Lighting LLC (下稱「BWL」)於109年1月在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Delaware)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 LED 產品侵害 BWL 美國專利 US 6806658, US 7115428, US 7145182, US 7239080, US 7470936, US 7488990, US 7519287, US 7847300, US 9887338 及 US 9209,373 的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LED產品支架、基板及封裝設計。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本公司認為本公司LED產品不侵權，且該專利應屬無效，故本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5.合併公司與哈薩克當地 A3 Commerce LLP 及 Altocom Asia LLP(以下稱本甲聯盟)於民國一〇六年聯合承攬哈薩克共和國 Pavlodar 州政府智能路燈安裝及維運工程，工程期間六年，合約總價約美金 8,967 千元。本甲聯盟已依約完成燈具安裝，Pavlodar 州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驗收完竣。然於後續運營期間，因 Pavlodar 州政府發現應由本甲聯盟成員 A3 Commerce LLP 負責安裝智控系統之部份設備有短少之情形，故暫停撥付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及其後續工程款，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來函要求本甲聯盟儘快依約完成安裝短少之智控系統。
- 合併公司認為聯盟成員 A3 Commerce LLP 未確實履行智控系統之安裝義務，Altocom Asia LLP 亦未善盡維運管理責任，均已不適任，為保護合併公司權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去函 Pavlodar 州政府要求變更除名聯盟成員 A3 Commerce LLP 及 Altocom Asia LLP，然 Pavlodar 州政府僅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來函，重申要求改正前述之設備短少缺失之議題，嗣即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九日於哈薩克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與本甲聯盟終止契約並賠償哈薩克幣 268,883 千元(約新台幣 18,203 千元)，合併公司業已委任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及其哈薩克當地會員事務所 (Baker McKenzie)，希望與 Pavlodar 州政府協商修改合約，由合併公司獨立完成未完工項目。因 Pavlodar 州政府未依約與本甲聯盟先進行協商程序，卻逕自提起訴訟主張直接終止契約，當地法院業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度以程序不合法為由，駁回 Pavlodar 州政府的訴訟及上訴，Pavlodar 州政府亦於法院駁回其訴訟後，隨即與本甲聯盟進行協商中。

合併公司依委任律師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之律師意見書，目前仍在了解雙方訴求及責任歸屬階段，共同擬定協商方案解決爭議，然實際結果尚難預

料，終止契約之最大曝險金額約為141,59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就可合理推斷之義務，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估列損失58,754千元，並對聯盟成員A3 Commerce LLP及Altocom Asia LLP就其工程缺失損及合併公司權益保留法律追訴權。

另外，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avlodar州政府能源部對Pavlodar市政府交通局及本甲聯盟全體成員以及全部承包商提告，請求確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工程驗收無效，合併公司之委任律師已向法院抗辯：此次訴訟標的與Pavlodar州政府前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提起之訴訟標的相同，該次訴訟遭法院以訴訟顯無法律基礎為由予以駁回，則基於一事不再理、Pavlodar州政府能源部未遵守訴訟前置協商義務，以及Pavlodar州政府無法律上權利可以訴請確認驗收行為無效等理由，合併公司之委任律師認為此次訴訟依法應予駁回，並請求法院准予移轉管轄法院審理。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審法院裁准移轉管轄。嗣經Pavlodar州政府能源部提起抗告，第二審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廢棄移轉管轄之裁定並發回第一審續行審理，第一審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三日裁定駁回合併公司有關一事不再理、Pavlodar州政府能源部未遵守訴訟前置協商義務，以及Pavlodar州政府無法律上權利可以訴請確認驗收行為無效之主張，並判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工程驗收無效，然因合併公司認為本案裁判顯不適法，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針對駁回裁定提起抗告，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針對上開驗收無效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審法官駁回合併公司之抗告及上訴，並生確定判決效力。合併公司已針對第二審抗告及判決提出第三審上訴，第三審於一一〇一年四月四日駁回上訴，合併公司將針對第三審判決持續救濟。本案僅請求確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工程驗收無效而未提出賠償請求。

因前述雙方協商未有結果，Pavlodar州政府於民國一一〇一年二月十日再次對本甲聯盟提出訴訟，要求與本甲聯盟終止契約並賠償哈薩克幣1,345,882千元(約新台幣85,733千元)。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進行答辯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最佳法律利益，並考量若終止合約非屬對雙方最有利之結果，爭取與Pavlodar州政府持續協商，尋求對雙方均有利之解決方案。經合併公司評估對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Taraz

合併公司與哈薩克當地Altocom Asia LLP公司(以下稱本乙聯盟)於民國一〇八年聯合承攬哈薩克共和國Taraz州政府智能路燈安裝及維運工程，工程期間六年，合約總價約美金14,196千元。本乙聯盟已依約進行燈具安裝中，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Taraz州政府以本乙聯盟於相關設計文件未完備之情況下進行相關工程，且未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完成約定工程為由，遂提起訴訟主張終止合約，惟合併公司認為本乙聯盟已依約進行相關工程，並未有延誤及缺失之情事。合併公司依委任律師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之律師意見，目前仍在了解雙方訴求及責任歸屬階段，然實際結果尚難預料，惟Taraz州政府未依約與本乙聯盟先進行協商程序，卻逕自提起告訴要求終止契約，委任律師主張相關程序不合法抗辯Taraz州政府的告訴，並請求法院准予移轉管轄法院審理，

爭取與州政府協商解決爭議。當地法院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裁准移轉管轄至商業法院進行審理。Taraz州商業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判決合併公司敗訴，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提起上訴，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審法院駁回上訴，並生確定判決效力。因合併公司認為本乙聯盟並無缺失，將續行針對第二審判決提出第三審上訴。本案僅對合約終止是否成立進行判決，Taraz州政府未提出賠償請求；與此相對，合併公司將對Taraz州政府提出返還設備或價金之請求，經評估對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依委任律師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出具之律師意見書，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兩案之最終判決結果與可能提出之請求給付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增提估列負債準備55,981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支出項下，並對上述兩案產生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及墊付其他聯盟成員之借款份額認列備抵損失共計84,143千元，帳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項下，以及合併公司依聯盟契約預計承擔聯盟成員無法償還之銀行借款提列損失準備80,897千元。另，並對聯盟成員A3 Commerce LLP及Altocom Asia LLP就其工程缺失損及合併公司權益保留法律追訴權，其餘部份尚待案件發展明朗後再行評估，惟經合併公司評估對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兩案累積損失金額為198,878千元，包括備抵信用損失84,143千元、其他損失622千元及負債準備金額114,113千元。

綜上，本公司及子公司雖有上列之訴訟案件，惟均已委任律師處理上開訴訟事件，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並已採取相關之應對措施，且據本公司評估，上開案件目前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與業務尚無立即重大之影響，應不致對其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或有影響股票交易價格之情事。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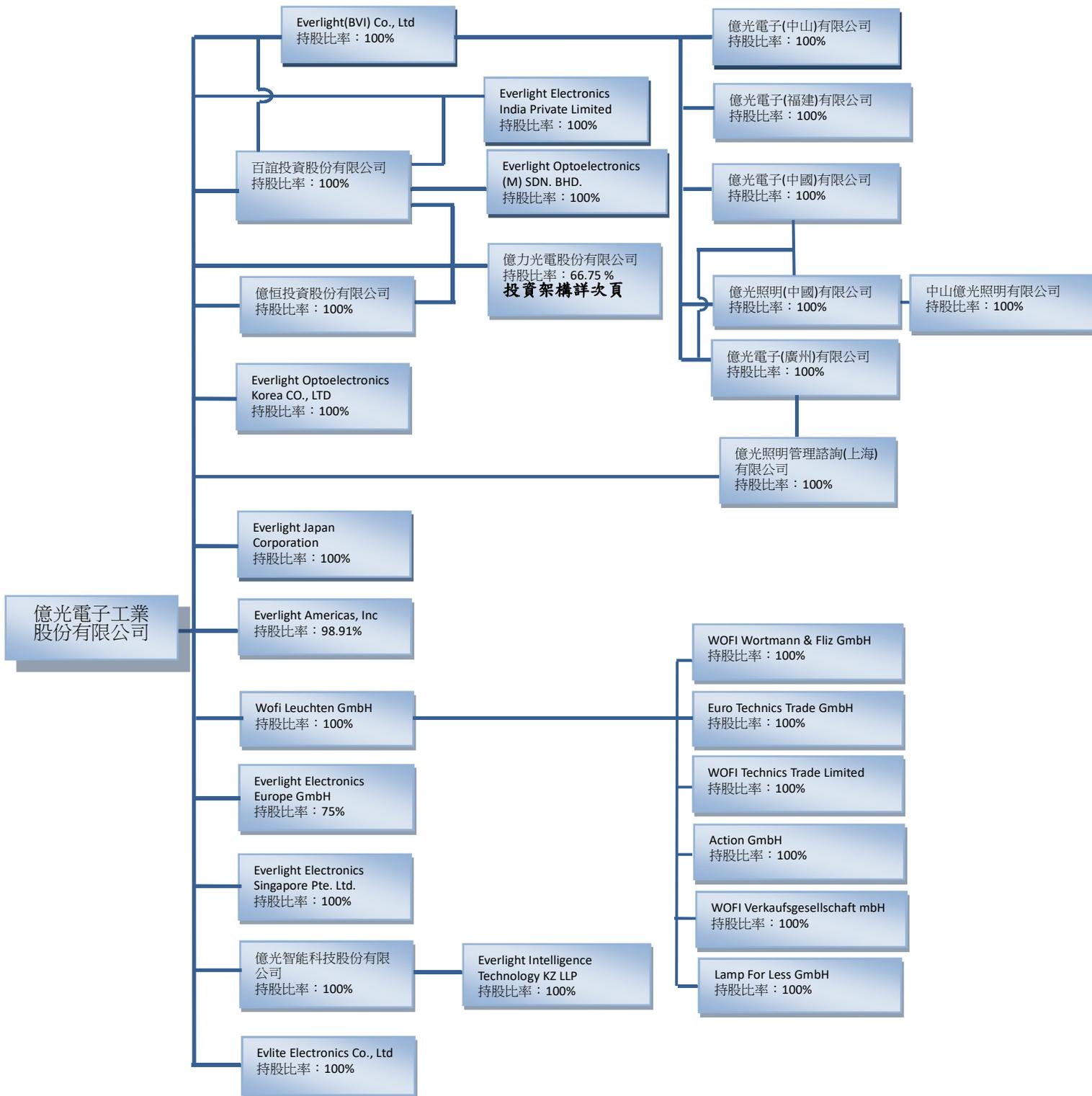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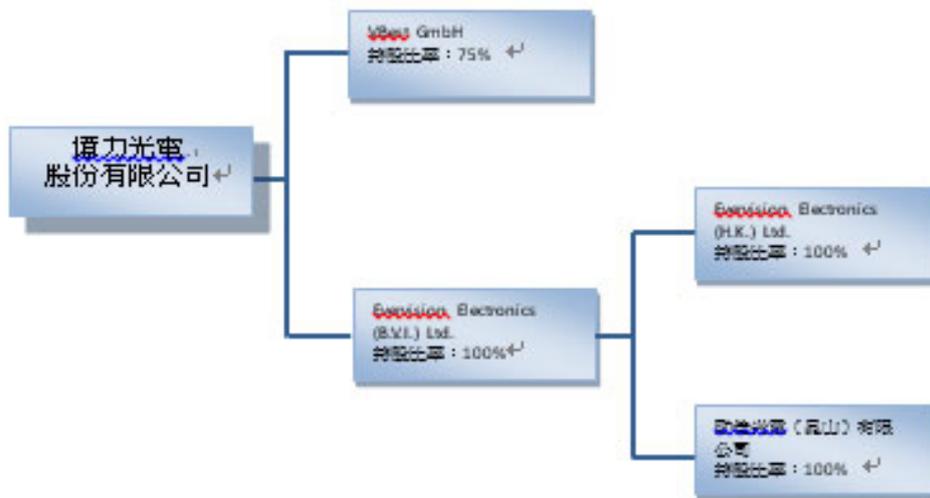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年12月31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地 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 產項目	備註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9.06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之8號	NTD239,400 仟元	專業投資公司	
Everlight (BVI) Co.,Ltd.	84.10.06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53,995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Everlight Americas, Inc.	92.01.27	3220 Commander Drive, Suite 100, Carrollton, TX 75006	USD11,5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89.10.16	Siemensallee 84, Building 7302,5F,D-76187 KARLSRUHE GERMANY	EUR1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97.02.11	7F S706-1 Garden 5 Works Choongmin Rd52., Songpa-gu, Seoul , KOREA	USD2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04.11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之8號	NTD424,875 仟元	投資公司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31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之8號5樓	NTD 200,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億光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85.01.04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泓富廣場1606~10室	HKD7,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7.04.15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6樓	NTD184,441 仟元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光罩製造及LED代工服務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90.02.07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山北路2135號	USD124,140 仟元	生產發光二極體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91.09.28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西一路139號1327室	USD10,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管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96.06.08	廣州市番禺區沙頭街西環路266號15層1510-1511室	RMB45,968 仟元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97.01.09	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工業大道南8號工廠樓1-2樓	USD30,000 仟元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相關零組件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79.2.22	B-04-20, Krystal Point, 303, Jalan Sultan Azlan Shah, 11900 Sungai Nibong, Penang	MYR254 仟元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99.07.20	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清華路融深工業園區1號棟3樓	USD25,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87.03.12	Mandar House, 3rd Floor, Suite 301, P.O. Box 31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0,567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87.09.23	Units 1606-1610 16/F Prosperity place 6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L	HKD300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90.05.25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開發區高科技工業園城北路8號	USD18,000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1.7.25	13th Floor, Vandana Building, 11 Tolstoy Marg New Delhi 110001	INR4,41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02.3.01	上海市徐匯區漕寶路320號2號樓2201室	RMB95,000 仟元	管理諮詢服務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102.5.21	66 TANNERY LANE #01-03M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USD2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102.10.21	607-8085 京都市山科竹鼻堂前町46-1 大樹生命京都山科大樓7樓	JPY50,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	104.10.9	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工業大道南8號工廠樓3樓	RMB33,000 仟元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WOFI Leuchten GmbH	95.11.14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 16,775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WOFI Wortmann & Filz GmbH	101.8.13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100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93.8.16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 25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95.3.1	12/F Fortis Bank Tower, 77 Gloucester Rd, Hong Kong	HKD100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Action GmbH	89.9.13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 26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WOFI Verkaufsgesellschaft mbH (WOFI VG)	106.10.11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 25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Lamp for Less GmbH	107.7.27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 25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Everligh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KZ LLP	109.01.17	Kazakhstan, Almaty, Almalinskiy district, Nawruzbay Batyr str., 68	KZT 1,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Everligh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KZ LLP	109.01.17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lmaty, Bostandyk District, Republic Square street No.13, office 202	KZT 1,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

(三)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包含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及電子元件之研發，另有部份關係企業以投資業務為其經營範圍。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百誼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23,939,525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丁豪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周博文	0	0	
	總經理	葉寅夫				
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1,539,945.94	98	
	總經理	葉寅夫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11,375,000	99	
	總經理	Bernd Kammerer		125,000	1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75,000	75	
	總經理	Bernd Kammerer		25,000	25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董事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37,89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丁瑋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王忠偉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施宇耿(變更中)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42,487,490	100	
	總經理	葉寅夫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20,000,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鄭凱鴻(變更中)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呂立夫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註 1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Everlight (BVI) Co., Ltd.	蔡五柳	註 1	100	
	董事	Everlight (BVI) Co., Ltd.	葉寅夫			
	董事	Everlight (BVI) Co., Ltd.	林治民			
	監察人	Everlight (BVI) Co., Ltd.	傅慧貞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Everlight (BVI) Co.,Ltd.	葉寅夫	註 1	52	
	董事	Everlight (BVI) Co.,Ltd.	陳啟輝			
	董事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蔡五柳			
	監察人	Everlight (BVI) Co.,Ltd.	傅慧貞			
	總經理	陳啟輝			48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Everlight (BVI) Co.,Ltd.	陳啟輝	968,300	2.11	
	董事	Everlight (BVI) Co.,Ltd.	葉寅夫	45,000,000	97.89	
	董事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傅慧貞			
	監察人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施宇耿(變更中)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Everlight (BVI) Co.,Ltd.	蔡五柳	註 1	100	
	董事	Everlight (BVI) Co.,Ltd.	葉寅夫			
	董事	Everlight (BVI) Co.,Ltd.	傅慧貞			
	監事	Everlight (BVI) Co.,Ltd.	施宇耿(變更中)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葉寅夫	葉寅夫 傅慧貞	註 1	100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董事 董事	百誼投資(股)公司 百誼投資(股)公司	Low Khee Poay 蔡五柳(變更中)	253,649	100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葉寅夫	葉寅夫	12,313,105	66.75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董事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20,566,735	100	
VBest GmbH	董事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1	75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葉寅夫	300,000	100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廖鴻毅	註 1	100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廖鴻毅	黃啟榮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大股東) 董事 董事 董事	百誼投資(股)公司	葉寅夫	88,200	20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352,800	80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蔡五柳(變更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Anuradha Rajashekar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立宇	註 1	52.63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陳啟輝		47.37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正雄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立宇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蔡五柳(變更中) Nicholas Choong	200,000	100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社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四方秀明	四方秀明 傅慧貞 蔡五柳 施宇耿(變更中)	5,000	100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張志吉(變更中)	張志吉(變更中) 何正雄(變更中)	註 1	100	
WOFI Leuchten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張有賀(變更中)	葉寅夫	16,775,000	100	
WOFI Wortmann & Filz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張有賀(變更中)	葉寅夫	100,000	100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張有賀(變更中)	葉寅夫	25,000	100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張有賀(變更中)	葉寅夫	100,000	100	

Action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張有賀(變更中)	葉寅夫	26,000	100	
WOFI Verkaufsgesellschaft mbH (WOFI VG)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張有賀(變更中)	葉寅夫	25,000	100	
Lamp for less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張有賀(變更中)	葉寅夫	25,000	100	
Everligh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KZ LLP	董事 總經理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 鄭凱鴻	葉寅夫	註 1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400	508,179	3,799	504,380	-	(3,426)	26,479	1.11
Everlight (BVI) Co.,Ltd.	4,649,435	7,530,889	591,141	6,939,748	-	(174)	325,982	-
Everlight Americas,Inc.	318,435	158,561	149,282	9,279	374,896	(40,596)	75,448	-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24,862	938,688	807,682	131,006	1,430,378	(58,830)	16,239	-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2,938	397,601	251,307	146,294	1,351,989	129,932	98,428	-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3,783,265	9,580,288	4,377,304	5,202,984	10,998,959	241,195	235,059	-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289,018	1,892,443	1,567,927	324,516	3,064,041	104,667	76,182	-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4,875	430,834	152	430,682	-	(3,275)	19,399	0.46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199,879	253,495	59,522	193,973	-	(43,135)	(624)	-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879,689	999,787	95,285	904,502	425,048	(1,546)	8,212	-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4,414	84,119	15,686	68,433	-	(60,537)	25,925	-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725,646	678,272	1,525	676,747	-	(648)	11,348	-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4,441	1,056,724	212,251	844,473	833,419	72,378	79,646	4.32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696,251	647,953	0	647,953	0	0	6,951	-
VBest GmbH	783	80,309	29,073	51,236	143,403	8,986	12,324	-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1,065	1,023	15	1,009	0	(37)	(31)	-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642,931	761,586	114,454	647,132	387,346	(1,110)	6,983	-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33,920	238,002	195,918	363,688	(24,992)	(21,667)	(1.08)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1,687	3,655	1,085	2,570	-	(4,021)	1,068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640	16,738	1,652	15,086	-	(6,341)	2,631	-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413,079	363	-	363	-	-	249	-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5,177	13,748	1,796	11,952	-	(13,391)	1,810	-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12,030	37,426	18,902	18,524	-	(39,995)	8,942	-
WOFI Leuchten GmbH	710,544	850,564	1,038,110	(187,546)	807,961	(272,104)	(306,498)	-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 公司	143,491	12,736	7,358	5,378	6,635	(384)	(595)	-
Everligh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KZ LLP	64	66,609	60,244	6,365	94,651	8,069	7,145	-

註：所有之關係企業均應揭露，外國公司應按報表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27.69元、歐元31.5195、港幣3.5517、人民幣4.3482、韓圓0.0233、印度盧比0.3719、日幣0.2406、新加坡幣20.5476、馬來幣6.6499、哈薩克幣0.0637)

(六)各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七)關係企業財務報表：詳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1

ANNUAL REPORT



EVERLIGHT

EVERLIGHT ELECTRONICS CO.,LTD.

 Stock Symbol : 2393

 www.everlight.com